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總包立劵之新聞紙類

國聞周報

第七卷 第三期

中華民國拾玖年壹月拾叁日出版

KUOWEN WEEKLY

Vol. VI. No.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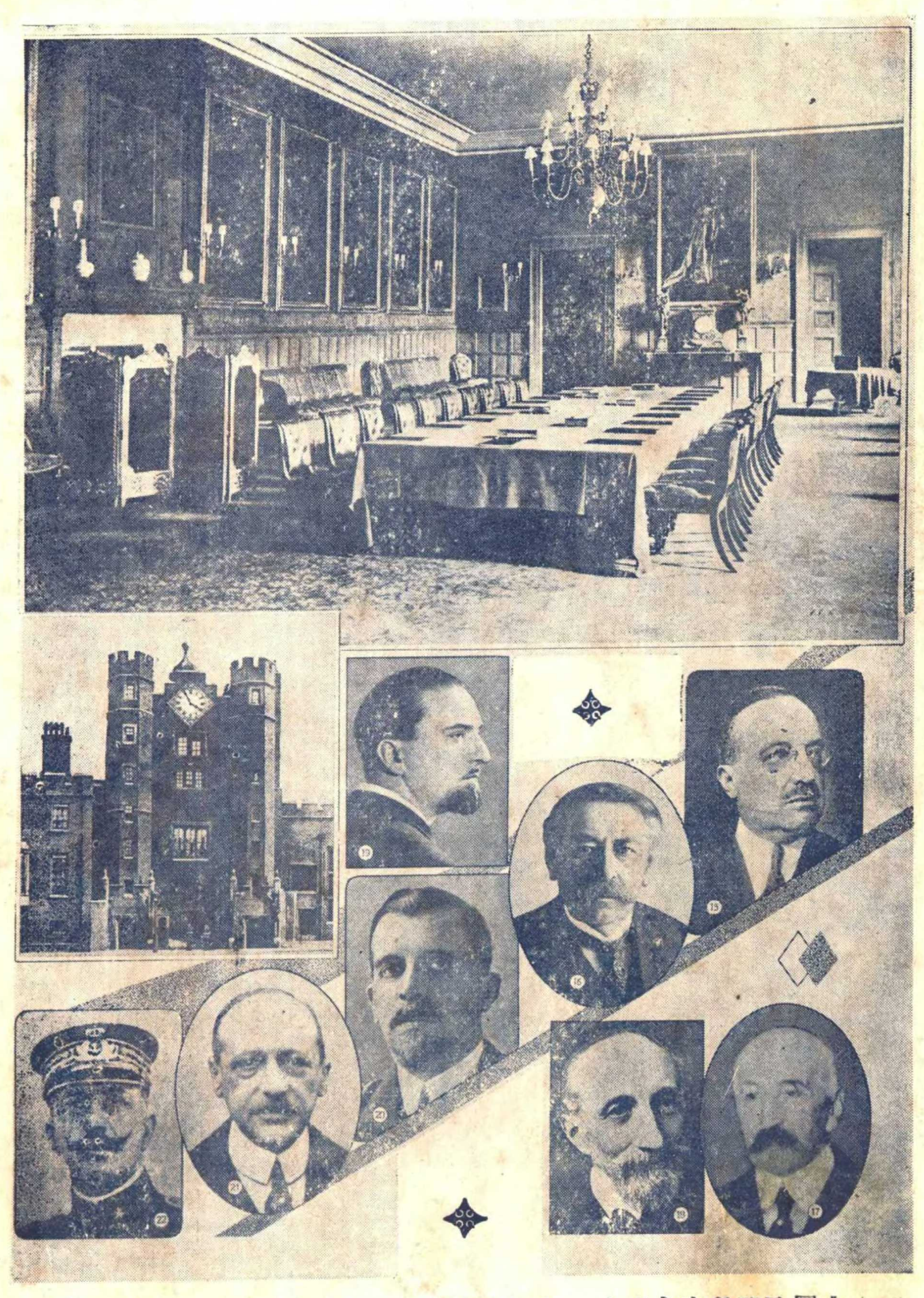
和平福音



行將開幕之倫敦海軍會議會場與重要代表之攝影

（代表名單）1若槻禮次郎2財部彪3松平恒雄（日）4麥克唐納5韓德森6亞歷山大7彭恩（英）8斯蒂生9亞丹姆斯10雷德11魯濱森12道威斯13穆羅14吉卜生（美）15達迪16白里安17萊格18福利歐（法）19格蘭奇20希里亞尼21穆多那諾男爵22沃克登大將（義）

和平福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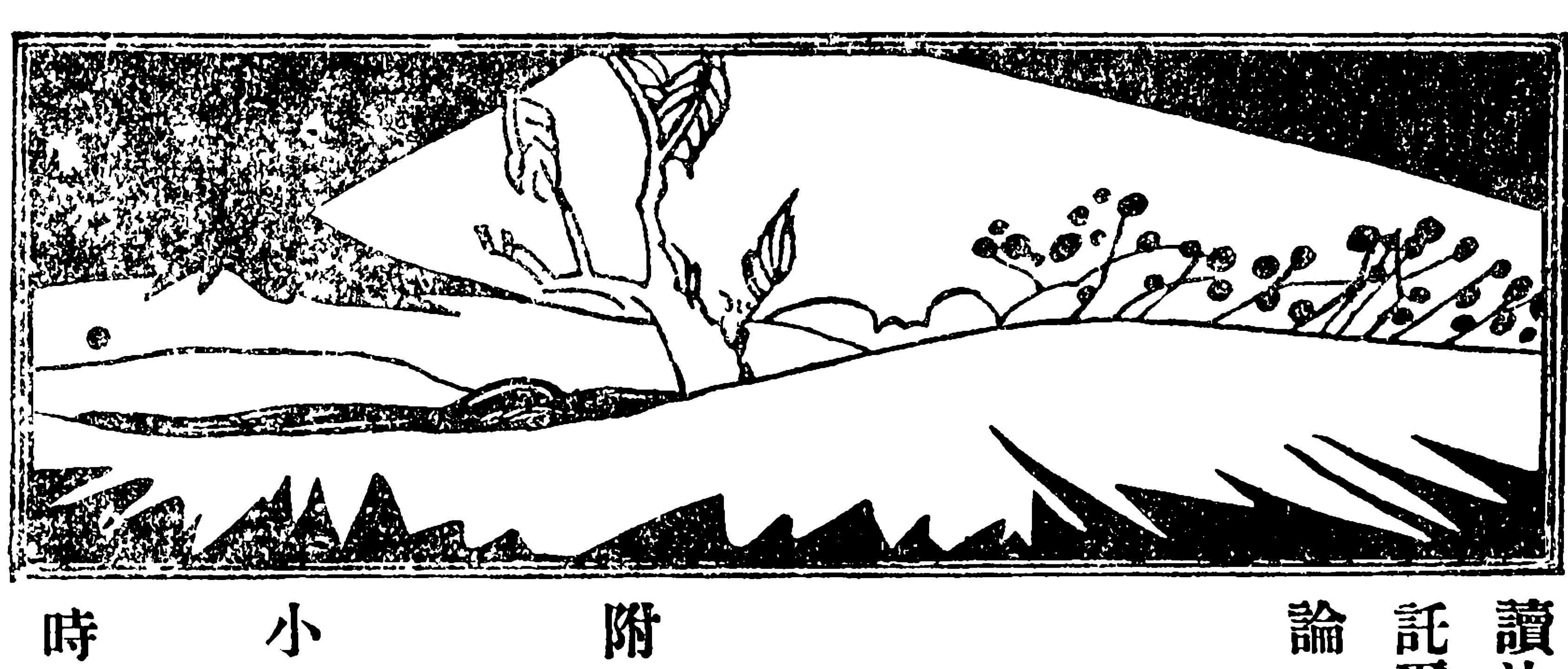


上圖聖雅各宮會場之一•為安尼女王寢殿•中左為聖雅各宮宮門•



國聞週報

第七卷第三期目錄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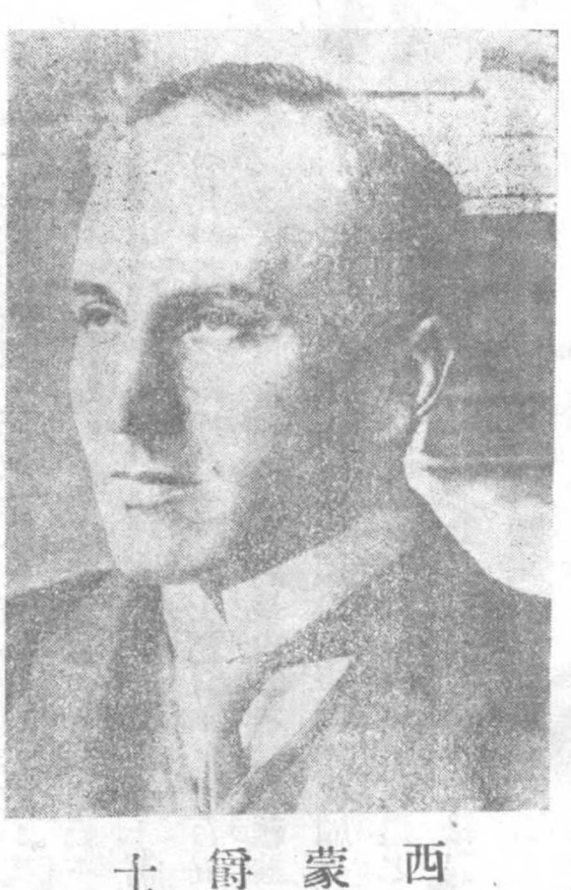
印度自治運動之具體化

冷觀

近來印度獨立問題。甚囂塵上。其事於英國有生死關係、凡稍治世界政聞者類能言之。惟茲項運動經過頗為久遠。爰為敘誌。以饷讀者。其關於茲事之重要文件、尚擬陸續搜輯披露。以供留心時事者之參考。

查印度地方有直接受英國統治者、計九十萬方里。人口二萬五千萬。亦有仍受各自主權者之統治。特在英皇保護之下者。計約七十萬方里。人口七千萬。此中比較重要之國度。占一百以上。更有小部四百五十國之多。同一受英國之保護而情形各不相同。以是內容綦為複雜、其國種族、宗敎、語言。類別甚多。英人利用其互相軋轢。因得牽制相安。顧近年情形漸變。關於印度改革運動。最為活躍之時期。為歐洲戰爭經過之前後。時民族自決主義極盛。印人在歐戰中間為英國努力不少、戰後民主獨立國家。新生如雨後春筍。印人自有同一要求。有所謂全印國民會議及全印回教徒之一九一六年共同提案大意(一)要求英政府對統治印度之目的。發表新宣言。(二)戰後英帝國改造之際。要求許予印度自治領之地位。當時印度教徒與回教徒成立提攜、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日英國政府乃發表所謂孟達鳩聲明。不外對上項要求表示答復。其內容略稱英國統治印度之目標。在欲樹立責任政治。但其方法則依漸進主義。且聲明印度應仍為帝國之一部、以不脫離為條件。印度各派對此三大原則、認為既欲樹立責任政治。不可不設定自治領之地位。是為獨立運動具體化之第一步。英國在一九一九年發表印度統治條例。上述之大原則已列入序文之內。印人對之。仍不滿意。因有此二次改革運動。緣一九一九年統治條例。祇將各州行政部之一半。即三四部署委之印度。關於此部分使行政部對州議會負責。但議會權限則極小。議員十分之七以上。係民選議員。其代表員數之三四領袖人物、列入印政府為各部部長。其印度中央參議院與立法議會。應有印度民選議員占多數。惟立法議會之審議權限不。包含豫算中之國防及其他一二項目在內。印度總督為印度公安及利益計、關於一般立法。應有一種認定權。可為必要之措置。其權限之有節度也如此、該條例。英人呼為印度之憲法。以十年為試行期限。期滿後調查成績再定適當措置。文中於何年何月許予自治。其自治領之地位。迄無規定。易言之。英人在原則上或可認許印度自治。其實現之時期與方法對印度人決未與以何等保障。儘有延宕推委之餘地。印人表示反對。亦固其所。英人以一九一九年條例。試行期滿。宜有以慰印人之望。乃於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八日任命所謂西蒙委員會者。使赴印度調查政治成績。此會由上下議院議員組成。以西蒙氏為委員長。經兩院決議。其任命視普通官吏為鄭重。惟無印人在內。兩年之間。有委員六人赴印度兩次。第一次勾留三個月。第二次勾留七個月。曾赴各地旅行。並向各方面徵求意見、賛印人有反對該會不與合作者。然據英人

宣布則該會第一次巡回視察。攜歸五百通意見書。第二次則去年春回至倫敦之時。有有力之印度人七八人與英國委員同來。迄十一月滯留倫敦從事印度自治問題之調查。業已向西蒙委員會調查究竟該會如何報告非外間所知。惟印人之運動改革者。實以印度自治領案爲合法的最大限。此中有與英國合作者。有不合作者。如前年八月拉克洛地方各派聯合會採用之列爾案。即爲不合作派之代表案。其要點(一)印度



西蒙爵士

當然爲自治領。(二)廢除倫敦之印度事務部。由英國移轉權力於印度。(三)印度行政部對印度立法部負責。(四)印度立法部由國王及上下兩院成立。上院定額二百名。任期七年。下院五百名。任期五年。(五)關於選舉權。下院實行二十一歲以上之男女平等普通選舉云云。此案內容最值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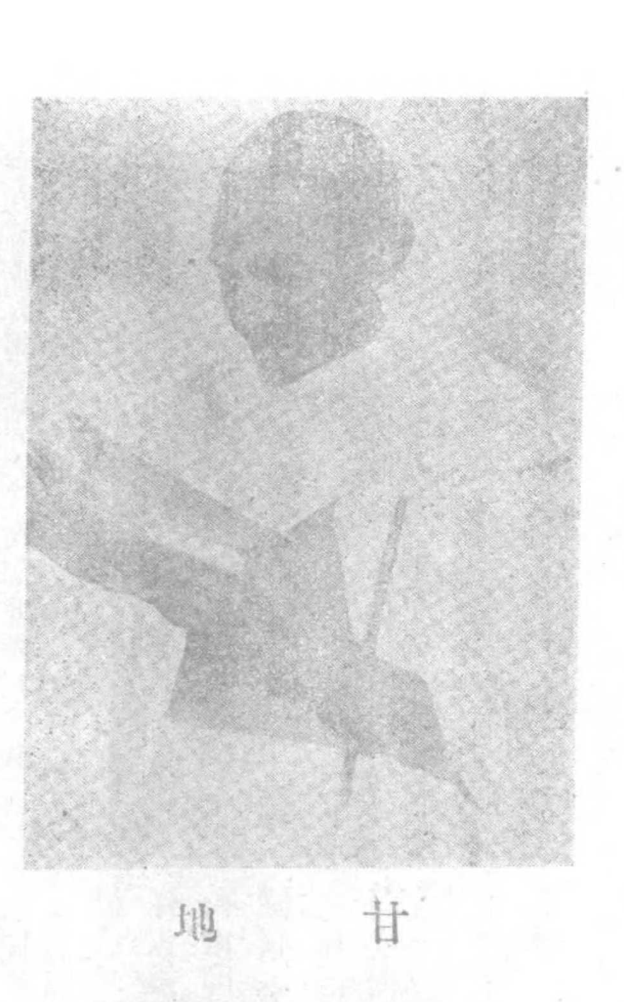
按對於印度與以自治領之地位。乃工黨多年之主張。麥克唐納曾於一九二四年之春。即工黨第一次內閣時代。演說宣稱「許予印度之自治領地位。乃工黨內閣之意思。又其理想也」云云。工黨內閣未幾設一臨時調查會。由印度政府方面任命。與西蒙委員會不同。旋以內閣辭職無所成就。去年工黨內閣再度出現。適一九一九年統制條例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在印人認爲英國有屆期許可印度自治之義務。故去年七月二十七日全印會議委員會。因甘地在會攻擊英政府無信。即已決議屆時不得自治。則立即開始不合作運動。而英國方面由印度總督歐文爵士。於去年十月三十一日在印度發表宣言。申述英國對印度之外交方針。並建議在英召集印度代表會議。因是一時盛傳英政府欲立即允許印度自治。實則程度猶有不逮。而印人之求獨立也乃益烈。前途如何歸宿。殆難預斷。此項宣言極關重要。特爲譯誌如下。乃研究印度自治問題之一史料也。

印督歐文宣言

余近頃自英返印。在英時曾與英政府從長計議印事。憶余於啓程前。曾公然宣稱。謂既爲英王駐印代表。理應竭力以忠實態度。將印度之情感與熱望。以及其企求諸事。一一告之國人。迨抵英後。即本斯旨進行。尤幸凡在余職責中所應陳述者。均能爲人所樂聞。得有寬大懇摯之贊助。果符初衷所料。此種態度。不僅英政府爲然。即大不列顛之一切人士與黨派。亦均莫不如是。

揆諸今日之局勢。與大衆有深切關係之事件。已形成一種問題。其情形之危殆。不言可喻。以故政治情感。不免有風起雲湧之勢。在政局平定時不成問題之事件。至今亦足引起誤會。深入人心。但情事雖然如此。而余所持之信仰。則亦爲在時局阢隉情勢之幕後。仍有大體印度之輿情爲之保障。不分種族宗教或政治思想之畛域。均

以效忠英王為旨趣。且無論有意無意間。均以互相了解為依歸。自另一方面言之。余以為大不列顛之輿情。雖有時對印度事件。有惶惑之感。或對於眞相。僅能窺見片段。但其必能充分實踐向印度所許之諾言。則毫無疑義。時勢對兩國實與以重大與特殊的責任。蓋英印間完全了解之影響。意義重大。無論其為成功與失敗。實不容人輕測其代價也。



甘地

余與首相及印度大臣討論時。主要點當然為印度之時局。談商之下。以為兩年前委派國會調查委員團事與印度思想以及行動普通趨勢之影響若何。以及是舉有若何效力。均屬空論。與實際無裨。蓋注重實行人士。必須考慮事實與情勢之眞相。而不徒憑藉於理想之或然也。

西蒙爵士調查團現正由印度中央委員會協助起草報告。在此項報告提出英國會以前。不能預料將來任何憲法改革之建議。應屬何等性質。縱能如此。在英政府觀之。亦將顯然以此舉為失當。關於此點。英國各黨均不能不保存其完全之自由行動。但吾人必須時刻注意。而英政府對之亦表示深慮者。即欲發明一種方法。當調查團報告書提出後。如何可以與能負責代表英領印度之輿情而發言者。互相合作。而令英領印度憲法改進之廣大問題。能以議妥是也。茲特覆述八閱月前余在議會中針對當時情勢之演詞如下。

「在一方面。不承認英國會有權可以作自由與審愼之判斷。其無益大局。正與在他一方面。英國會忽視通過一可得印度政界同意之解決方法之重要。其錯誤正復相等。」倘令吾人放棄此項政治舉動之二大指導原則之一。則必不能上成功之途徑。

但近頃自完全另一角度發生他種之考慮。亦為英政府所垂慮。西蒙調查委員會主席近曾致函首相。該函已在英發表。內稱當彼等進行調查時。彼與其他委員。鑒於印度將來憲法發展之趨勢。對英領印度與印度各邦間之關係。亟應重視一點。得有深刻之印象。按西蒙主席之判斷。此後大印度之兩大組織部分。（按意指英國直轄之印度與印度各王國） 其關係如何可以整理。亟應充分研究。良屬要圖。並以為倘令調查團報告書以及政府起草之提案。如採取此較廣之範圍。則政府更改現時建議之進行計畫。似成為必需之舉。彼建議在法律調查團與印度中央委員會編就報告與將其考慮並發表後。而在國會聯席委員會考慮時期以前。所需要者為召集會議。由英政府會晤英領印度與印度各邦之代表。以討論最大限度可以同意之辦法。以便英政府擬就最後議案。提出國會。至

於一九二八年二月六日西蒙爵士致余書中述及之國會聯席委員會與印議會及其他團體會議辦法。仍能照舊進行。當議案提出國會後。可再加以研究。但按照調查團之意見。則事先應舉行此種性質之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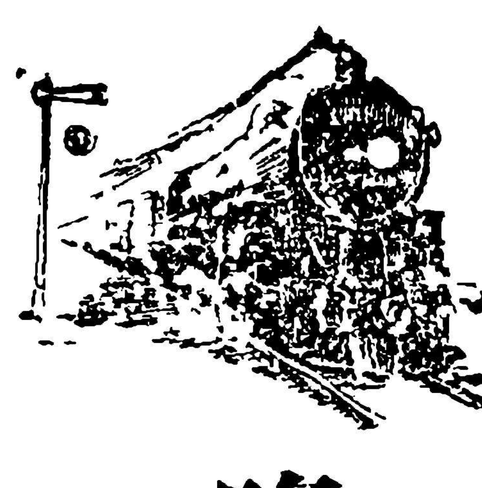
余知英政府對於上述意見。可以完全同意。蓋英政府一方極欲於時機成熟時。能在最有利之情形下。解決英領印度政治發展之問題。一方深感有將英領印度與印度各邦間關係之全個問題加以通盤考慮之必要。與西蒙調查團抱有同情。據英政府之意見。此項利益之整理。無論國會決定採用何種進行方法。誠為完全履行英國政策基本目的之要圖。英國政策之目標。見一九一七年八月之宣言中。內容規定「逐漸發展自治機關。以便印度自治政府之實現。成為不列顛帝國中完整之一部」。余近頃已經聲明。謂所奉英王訓令。明白表示英王陛下意願將一九一九年國會議定計畫。用作英領印度獲得其在自由領土中適宜地位之方法。且閣員中公然宣稱。英政府意欲印度於時機成熟時。應在帝國中獲得與其他自由領土同等之地位。已非一次。但鑒於英印雙方對一九一九年英政府所立法案原意之解釋。均有懷疑之意。故特代表英政府明白宣稱。按照彼等判斷。一九一七年宣言意中指定印度憲法進步意想中之自然結果。即為達到自由領土地位。欲令此項政策可以完全實現。則必須予印度各邦以明瞭其所處地位之機會。此事甚屬重要。縱令吾人現時不能預測此項發展之正確方向如何。但從各方面觀察。則凡力能做到之事。皆應盡力為之。以障保現時所取之行動。不致與最後之目的不相符合。不論英領印度或印度各邦之期待全印統一者。均抱此種目的也。



彭狄乃祿任近頃拉荷爾印度國民大會主席，為印度獨立運動中之新進青年領袖，

英政府以為欲達到解決英領印度問題之最佳方法。以及保障用此方法。而不忽視大印度兩部分將來密切關係之較大問題之兩重目的。其最良辦法。莫過於採納西蒙調查團所建議之程序。於該調查團及印度中央委員會將報告書提出發表後。英政府應與印政府磋商。用此種報告資料考慮一切。即邀請英領印度各黨派之代表以及印度各邦代表。相度情形。分別的或同時的與彼等會晤。討論關於英領印度以及全印之問題。彼等懇切希望用此種方法後。可以向國會提出各種嚴重問題提案。定能獲得普遍之同意。

至於余心中深信英政府此舉可以獲得印度各方面之響應。以及與情之贊許。無待贅言。余信凡對印度表善意者。無論其為誰何。或處何境。均欲打破近頃障蔽英印關係之猜忌的網羅。余堅信現時建議之動作。為真心欲醫療印度政局之結果。同時為吾人希望能用建設的政治手腕處理重要事件之最良方法也。



晚近十年來的「世界和平」

——自歐戰後發生戰事十八次——

湯德衡

每到年底，各處的商店工廠等，都要結算一下，以睹一年來營業的成績如何；我現在也來學他們的樣，總算一次賬目。不過我此間所算的賬，幷非是某公司或某工廠的，原來是世界上戰爭的賬。一九一八年是歐戰的末年，所以那年的賬應劃入歐戰的賬裏。此間的賬乃自一九一九年算起。

一九一九到現在一九二九正是十年，這十年間「世界和平」四字很盛行於國際間，而尤以日內瓦的國際聯盟會為最。有勞各强國的外交家和政治家不避辛苦孜孜不息地想促成和平；那末，照理想和平之神早應出現了。但是，我們苟將十年內過去的歷史回顧一下，眞不免令人失望，不欺騙人的事實告訴我們，在短短的十年裏竟發生了十八次的戰爭。然而一般人對之彷彿不加注意，這確是不可思議的怪事。倘若有人不信這十年間竟發生了十八次戰爭的話，那末請看下面的總賬。

一九一九年

(一)白俄和蘇維埃的戰事　一九一九年是和議成立的一年，正在這和平初現之時，東歐却戰雲密佈，殺氣之高，幷不較歐戰時為遜。那時各强國都想用武力打倒蘇維埃俄羅斯，於是有五枝大軍先後在不同的陣線上進攻鮑爾塞維克。這五枝大軍的領袖是台尼金(Denikin)，華郎基爾(Wrangel)，猶登尼次(Judenitch)，阿伐洛夫倍爾蒙(Awaloff-Bermondt)，和由西比利亞進攻的海軍大將柯爾沙克(Admiral Koltschak)。上列各軍的背後是都有歐洲强國的暗助的。

(二)波蘭——茄利齊恩戰爭　同年，新興的波蘭，因要擴張領土也大用其兵。原因是昔日奧匈帝國屬領茄利齊恩(Galzien)的大部份於一九一九年一月割歸烏克蘭(Ukraine)。於是波蘭乃興兵動將，以强硬的手段去佔領茄利齊恩的東部。最猛烈的戰事是在三月間，結果波蘭奪到品次基(Pinsk)和雷姆貝爾格(Lemberg)二城。

(三)阿富汗戰事——英國的失敗。有一流血不少而普通一般人大都不明其眞相的戰爭，這就是一九一九年四月間爆發的阿富汗與不列顛帝國之戰。那時，現在的阿富汗前王阿曼烏拉正登王位。血戰之場在印度和阿富汗交界的高山險嶺之間，勝負之分是在五月十六日達克卡(Dakka)一戰。英國的議和代表哈密登葛郎爵士(Sir Hamilton Grant)評這次戰爭為無意義無利益之戰；然

而又何必戰呢，這眞有點不可解了。戰事的結果是經了形式上的和議而英國正式承認阿富汗的完全獨立自主權。

（四）希士第一次戰事　小亞細亞於一九一九年也發生了戰事。希臘軍隊靠英國的後援强佔土耳其的城市斯密爾那（Smyrna）七月初阿依汀（Aidin）之戰，希軍大勝，乃將剩餘土軍全數擊退。

一九二零年

（五）波俄戰爭　一九二〇年可稱爲歐戰後流血不少的年頭。正月間波蘭聯合拉脫維亞軍隊共同進攻蘇俄，並且還想同時進攻烏克蘭。當戰事初起時，波軍很得利，於五月八日佔領克夫（Kiev）城。後來蘇俄聚集全部可調動的軍隊在特安那（Düna）和勃利配特（Pripet）之間大舉反攻照當時的形勢，很爲嚴重，波蘭方面有軍隊約五十萬，戰線延長至一千二百基羅米突。但是俄國反攻極烈，波軍先竟抵不住，六月間不得不退出克夫城，七月波軍又受重創。一九二零年八月時，波蘭竟有破產之危。俄軍已抵華沙近郊。這時波軍在那萊夫（Narew） 作最後的反攻，但亦被擊敗未能久持。正在存亡一髮之際，俄軍突然大退。「伐克賽爾奇蹟」（Das Wunder an der Weichsel）乃救了新成立的波蘭國。 利茄（Riga）會議遂結束了波俄之戰。

（六）波蘭立陶宛的紛擾。同年，波蘭尙有一戰事。十月九日波蘭的柴利閣夫施基將軍（General Zeligowski）帶領大兵侵入立陶宛的維爾納（Wilna），且欲長驅直至枯佛拿（Kowno）。至十一月雙方始停戰，但是波立兩國的和議至今未成，雖然日內瓦國際聯盟幾乎每次開會時總極力拉攏雙方，可是仍未有結果。

（七）希士第二次戰事　小亞細亞在一九二〇年也未得到休息。六月二十二日希軍又藉英方之助而繼續其上年的進攻土耳其工作。勢已瓦解的喔斯曼帝國（Osmanisches Reich）之抵抗力，可憐有限得很呢。

（八）土耳其和阿爾美尼亞之戰　這次戰爭中，土耳其的運氣很好。先是七月間土國向阿爾美尼亞宣戰，然後進攻。土軍大得勝利，連佔卡爾斯克（Karsk）及亞力山大羅堡（Alexanderopel）。首都愛利文（Erivan）大被震動，十二月和議成立時，阿爾美尼亞領土的大部份已入土人之手。

（九）鄧南遮佔領阜姆　這一形式的戰爭，在政治上有很大的影響。茄勃利雷鄧南遮（Gabriele d'Annuzio）在九月八日帶軍隊進攻南斯拉夫的阜姆（Fiume）城。後在拉普盧（Rapallo）條約中阜姆成爲由意大利代管的共和國。但一九二一年初意軍便占領該城。這良港的無故損失，爲南斯拉夫念念不忘的仇恨。

一九二一年

（十）波德戰爭　德意志雖然在歐戰時打了好幾年仗，可是在一九二一年又須拿起槍來放了。原來上史萊西恩（Oberschlesien）人民自決區因受華沙的幫助而和德國起那悲慘而一部份流血極多的戰爭，波蘭方面利用的是暴動者自組的軍隊，有五萬人之衆，德國方面是志將軍，由漢梵爾時軍（General Höfer）指揮。最烈的接觸在阿娜貝爾蓋（Annaberge），波方大敗，此次的戰事幾延至一九二一年末。

（十一）希士第三次戰事　一九二一年三月，小亞細亞又重與戰禍

，希軍渡攻土耳其。然而這次希軍却碰了一個大釘子。因爲名振世界的基瑪爾正開始改革的大業，他將協約國的賽彿萊和約(Friedensvertrag von Sivres)尙且撕得粉碎而棄於脚下，這位英雄當然不能讓希軍在土境搗亂，結果是夏秋兩季間在小亞細亞又灑了許多新血漬。

一九二二年

(十二)土耳其最後之勝利　連台戲式的希土戰爭在一九二二年有結束了。這年八九兩月土人得了不少的勝利。希臘雖有强國的援助，但仍被土軍擊敗，不得不向海邊逃生。這次土耳其的勝利，驚動了世人，各國不敢再加土耳其以「近東病夫」的尊號了。一九二二年十一月羅桑會議開，土耳其爲昔日同盟國中絕無僅有受各協約國平等待過的國家。基瑪爾要求的祖國獨立，也得到十分的勝利。

一九二三——二四年

這時期可說是歐戰後和平的一年。不過也流了不少的鮮血，中國的內戰是很利害。

一九二五年

(十三)摩洛哥與法西之戰　在這年剛開始之第一月，就起了一九一八年以後最大損失最多的血戰。阿勃愛克利姆(Abd el Krim)，這位摩洛哥利夫卡比爾(Riffkabylen)人的領袖，向西班牙要求解放。在拉勤脅(Larache)的一場血戰中，西班牙軍隊大受損傷。其他的卡比爾(Kabylen)民族因這勝利之故，亦起應響，乃於四五兩月間在梵次(Fez)北面攻擊法軍，法方亦被大敗。不過法西兩國政府都對於其損失，秘而不宣，我們祇能在他們國會的質問時，聽到摩洛哥之戰，已死傷了許多千人。及至夏季，法西的形勢更覺不利，於是兩國合作了。新戰雲起，直到冬季始告暫時的結束。

(十四)叙利亞被燒。同年，法國還有一起戰事。叙利亞善戰的民族特盧生(Drusen)在其首領蘇丹阿特拉沙派沙(Sultan Atrascha-Pascha)的指揮下重創法人。其他的叙利亞人民亦參加合作，大馬斯寇(Damaskus)人民亦起暴動，法將沙爾雷(Sarraille)竟不顧人道，做出火毀古城大馬斯寇的事。當時在叙利亞的法軍，竟不够派遣，遂向法蘭西本國增援，可見狀態嚴重的一般了。大馬斯寇屢受法人的擾害，法人費了九牛二虎之力，始能在十二月間恢復其以前的地位。

(十五)阿剌伯抗英的勝利　阿剌伯善戰的英主依平沙特(Ibn Saud)在這年也引起了幾場大戰。他的第一個犧牲品是依拉克(Irak)之王伐沙爾(Feisal)的父親，漢沙(Hedschas)的統治者，藉英人之助而稱王的阿利(Ali)。他雖有英人之助，然仍被依平沙特擊敗，正月間依平沙特佔領山特大(Dschedda)海港，不久又佔領由英代管的特郎斯郁爾達尼(Transjordanien)。後來竟長驅直達回教的聖地麥加(Mekka)和麥地那(Medine)。政治上的結果是使英人不得不承認依平沙特的勝利。

一九二六年

(十六)摩洛哥戰事結束　這年是摩洛哥戰爭的結束年。四月間阿勃愛克利姆作最後的孤注，自利夫地方(Riffgebiete)大舉反攻。

但是衆寡懸殊——那時西法兩國共有軍隊約二十萬——，這位可敬的英雄，卡比爾的領袖，祇能降服，遂被流放於雷安尼翁島（Reunion）。

一九二七——二八年

此時期也可說是和平的一年，然而也流了許多血，我國的北伐本年完成。

一九二九年

（十七）波里維亞與巴拉圭之衝突　國際的和平工作，在大戰後十年來眞大有進步，使人對於戰爭不敢稱之爲戰爭了。本來應當說波里維亞巴拉古亞戰爭，但是若說「戰爭」二字，未免與運動和平的各强國的面子有關，所以只好說「衝突」了。這事的原因是爭葛郎沙柯（Gran Chaco）的領土權，雙方各不相讓，乃致斷絕國交。國際聯盟極力阻止軍事動作，然而雙方仍有軍隊衝突，廷至數月之久，結果是死傷了許多無名英雄。

（十八）中俄的衝突　因爲中東鐵路問題，乃使中俄大起衝突。雙方都說不願開戰，都說誰先進攻便是禍首，可是延了數月，在十一月底前俄軍突然進至海拉爾逼近哈爾濱，是非曲直不論，但是難道這就是人不犯我我不犯人的行爲嗎？

一九一八年以來的戰事總帳，看了眞頭痛。我們眞不能意想，倘若沒有國聯，不從事和平，不立許多保障和平的條約，其結果又將如何，十年後的歷史如何？我們不能預知，但是查一查這十八次戰爭的內容，幾乎都是列强搗的亂，有時做後台老板（如希土戰爭），有時親自首當其衝（如阿富汗摩洛哥之戰），同時，提倡和平的也是他們。這眞是大幸，因爲各强國還提倡和平，否則這世界早不知如何了。可是，若面上掛了和平招牌，心裏却打算如何養足元氣再幹，則比歐戰更甚的大戰不難在最近的將來再與人類相見。

和平有希望嗎？請看裁軍會議有什麼進步，條約有何效力？甚至中歐各小國的軍費預算反有增無減呢！僅有一件事很可樂觀，就是十年來各被壓迫民族大有覺悟，他們早晚是會達到目的，那時世界和平或有希望了，這是在新年中可以報告的好消息。

一八，一二，七。寄自維也納。



和平空氣瀰漫一時，「戰神」和「秘密外交」都連袂跑走了。

——美國波魯林慶報——



中東路交涉之最新史料（續）

記者

(二)路局局長及副局長權限案。

茲將本案提議緣起縷述如後。

甲、路局局長奉俄協定曾經規定。應由蘇聯政府派員充任。對於局長之職權及義務。有詳確之規定。局長在局內有獨裁權力。(奉俄協定第八條第一項。載明設局長一員。由蘇聯人民充任之。)故本案提出。係為保全奉俄協定起見。

乙、奉俄協定第一條第一項。既認東省鐵路為純粹商業機關。路局內管理系統。應行統一。本案提出。係為保全統一系統起見。

現在討論之組織形式。應完全依甲乙二項為標準。蘇聯方面為事務便利起見。對於路局內行政及組織。認為可以依甲乙二原則。對於華副局局長參預管理商務經濟及技術各項事務之限度及責任。加以較詳之厘定。以利進行。

蘇聯方面同時聲明。不能承認華副局長之職權與奉俄協定賦與局長之職權相同。緣此種辦法。不啻同時置局長二人。不獨與現行協定相抵觸。於管理上亦將發生極不良之影響。故華方對於改訂奉俄協定關於此點之提議。殊為蘇聯之所反對。且理事會對於此事。亦屬無權過問。惟於不妨礙奉俄協定範圍之內。可以提出具體辦法。賦與華副局長實地參預路務之可能。俾華方利益得以滿足。此項規定華副局長職權之辦法。於改定路局組織大綱前。即可依理事會補充一九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議決暫行章程之辦法。先予實行。茲更述此項辦法如下。

一、路局關於財政·商務·經濟技術及管理各種事務。呈理事會文。華副局長有權會同局長簽署。不加限制。其路局局長呈理事會文。亦適用此項會簽辦法。如子、鐵路全年預決算。丑、變更客貨運則及其他運則計劃。寅、更動人員及新設員缺。卯、預算未經擬列工程之預算。辰、撥發未列預算之款項。己、核定技術計劃及其預算。午、新工程。未、款額超過局長及路局會議職權以上之包工事。申、租售路產。酉、預算及章程限制以外之商務處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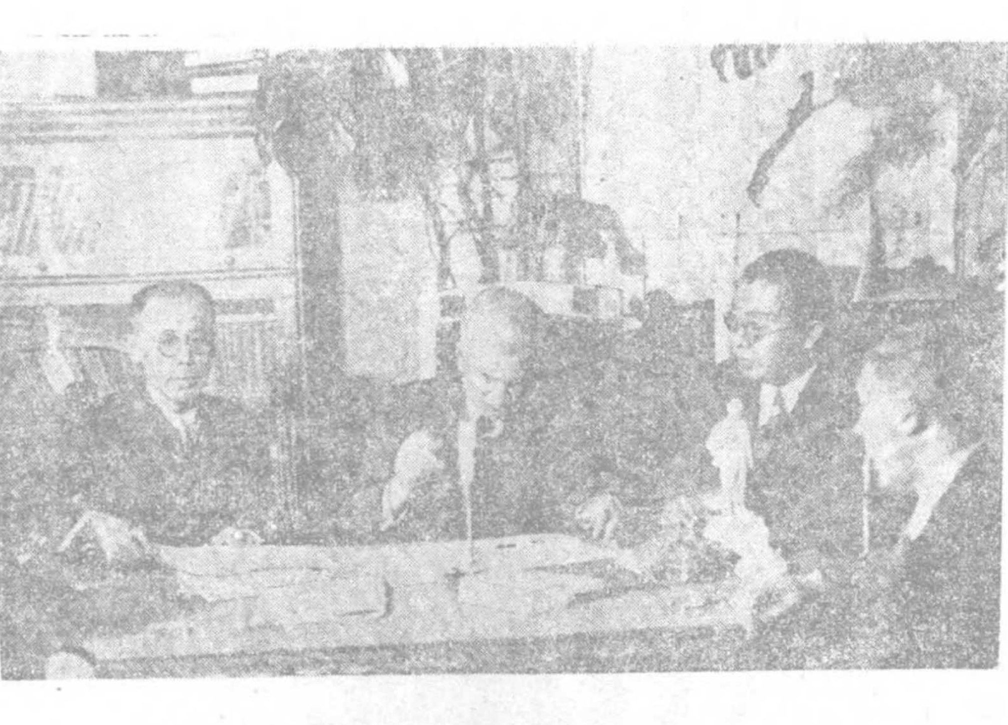
戊、關於業務上與理事會其他文件。

關於以上各事項。如華副局長之意見與局長意見不同時。有權提出特別意見。分別按照事件性質。及奉俄協定十一十二兩條。呈交理事會或理監聯席會議審查。是路局一切重要事項華副局長均獲參商。對於全盤路務不難明瞭。

二、路局收到理事會來文及局長所收他項來文。局長批閱後。交華副局長閱看。

三、為保證華副局長參預路務起見。按日或按期呈交局長之業務性質文件材料。如行車電話簿收入表圖表等項。華副局長亦得視閱。

四、路局內之華俄秘書處。進款處。電報處。恤金處。法律處。醫務處。地畝處。獸醫處。航務處。印刷所。天文台。中央圖書館。路警。交由華副局長直接管轄指揮。



中俄伯力會議簽署草約情形

五、路局局長為事務便利及因必要起見。得將其他各科處事項交華副局長獨立核辦。

六、屬於華副局長管轄各科處來文。交華副局長批閱。負責代理局長簽署發文。惟根本重要事項。華副局長應行呈請局長訓示者。不在此限。

七、華副局長出席路局會議。有議決權。如不同意會議議決時。有權提出特別意見。

八、華副局長依路局之委託。得主席路局會議。

九、儲金委員會及殘傷撫恤委員會。華副局長代理局長充任主席。

十、路局局長召集之各項會議。及委員會。華副局長亦得參加。

十一、俄副局長為局長之代理人。華處長之資深者。於華副局長被派公出或離職時。為其代理人。

●

(二)稽核局與路局之相互關係。

鐵路稽核機關。現由華人管理。其職權及義務。在現行章程內規定極詳。實地事前及事後各項稽核。對於稽核事務業經包括無遺。試分述如下。

甲、鐵路業務及財政事項。應於理事會核准預算之範圍。及規定局長職權各項章程限制內辦理之。

乙、路局所有各項支出。是否正當。稽核局無不加以監督。

丙、預算及財政計畫暨理事會核准之款項。稽核局現在即有監督用途之權。非依現行章程。其用途須與原定相符。

丁、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報告。稽核局有權查閱。由主管機關報告理事會。

基上所述。蘇聯方面認為稽核局之利益不患不得保障。華方要求繼續擴充稽核職權。何異於增設與理事會並駕齊驅之高級機關。未免違反奉俄協定。而主要路務管理機關之相互關係。亦坐是破壞殆盡。原來依鐵路現行章程第三條之文義。路局局長為對理事會負鐵路全部業務

進行責任之人。該章程第三四兩條所定局長之職權。亦莫不由此而來。而職權中之主要者則由局長負責支付各種不可緩支出是也。雖稽核局長不予同意。亦得辦理。惟同時應詳述理由。呈明理事會。特為事務利益計。蘇聯方面對於局長負責支出之款。如稽核局不予同意時。可定一最高數額。規定路局局長有權自行負責。於必要時支付款項。如稽核局長不表同意。則與行車無關之支出。每項不得逾萬魯布。由局長負責支付之款。於一年內總額不得逾鐵路預決算總額百分之一。每次支付此類款項時。路局局長應同時聲明理由。報告理事會。

（三）平均用人案。

鐵路各處之支配。應注意由鐵路担任經費之已有各處。無論如何。不宜置稽核局於不顧。稽核局長之為華人。本奉俄協定規定之所無。殆係支配全部各處之一種辦法。已於一九二六年五月奉俄會議席上為華方所承認。當時華方固曾提議由蘇聯任擇兩處派員管理。以為交換路警及學務處。情形與此正復相同。惟蘇聯方面對於此案亦願讓步。俾華方得提人分掌各處。路局共有二十四處。理事會六處。蘇聯方面願由華人掌二十一處。蘇聯方面九處。列舉如下。

理事會華方。

一、總務處。二、技術處。三、北京辦事處。

路局華方。

一、稽核局。二、工務處。三、材料處。四、電報處。五、醫務處。六、路警處。七、恤金處。八、地畝處。九、獸醫處。十、經濟調查局。十一、華俄秘書處。十二、法律處。十三、房產處。十四、學務處。十五、航務處。十六、印刷所。十七、天文台。十八、中央圖書館。

理事會。蘇聯方面。

一、商務處。二、財務處。三、法律處。

路局。蘇聯方面。

一、機務處。二、車務處。三、總務處。四、商務處。五、財務處。六、進款處。

就上述各處而言。理事會現有三處。路局有九處。屬於華方。是蘇聯方面更願以下開各處讓諸華方。一、材料處。二、電報處。三、恤金處。四、地畝處。五、醫務處。六、經濟調查局。七、航務處。八、中央圖書圖。、天文台。結果屬於蘇聯方面者在理事會不過三處。路局亦僅六處而已。而華方同時則有二十一處。今言平均分配。而華方乃保有三分之二。其中重要各處。如稽核局。足使華方對於全部路務有監督之權。又如工務處。材料處。經濟調查局。電報處等。均關重要也。蘇聯方面雖有此提議。同時復以平均支配各處一舉。本非奉俄協定之規定。蓋奉俄協定僅規定處長為蘇聯人。則副處長為華人。或處長為華人。副處長則為蘇聯人也。

（四）華方及蘇聯對於各處處內及沿線人員之分配。

蘇聯方面提義理由如下。

甲、奉俄協定第十條。並未決定各該職務之半數。迅速補授華人。僅聲明將來委任時。依平均原則。蘇聯人華人互用而已。

乙、華俄協定第十條之附註。聲明實行平均原則之時。無論如何。不得妨害路務正當進行。即委用兩國人民時。應以經驗個人性質及是否適宜為標準也。

丙、華方提出適合要件之人選。迄今一律委任。

職是之故。蘇聯方面對於處中各科及沿線職務之分配。如與職務能相

適合。亦願由華人掌理各處共有九十六科。華方現只十八科。願更以二十六科共四十四科。屬諸華方列舉如下。

路局總務處。一、事變調查科。二、汽車房。三、俄文講習所。商務處。一、運輸科。二、混保科。三、合同科。四、統計科。此外華方尚有商務稽查員二員。一等商務委員一員。商務委員二員。

又科內各股得由華人任股長者如下。

統計科。一、計核文據股。二、計核各站間貨價及行程。三、計核公用品。四、旅客統計。總務科。一、票據股。運則科。一、運則物品陳列所。補助營業科。

一、貨棧保險業務股。二、庶務股。三、稽查股。四、總務股。經濟調查局。一、北滿商業實業科。二、經濟統計科。三、繙譯科。四、華文經濟雜誌。稽核局。一、總務科。二、財務處。三、工務科。四、車務電報科。財務處

一、調查科。恤金處。一、殘傷撫恤科。二、儲金科。法律處。一、華總務科。二、法律顧問。

副處長七人中華方佔二人。

電報處。一、帳務科、稽核統計科。三、工廠。四、電話局。進欵處。一、實地稽查科。二、退償科。三、旅客科。四、外埠代辦所稽查科。工務處。一、庶務科、建築科。三、工廠。四、照像房。車務處。一、貨站科。二、統計科。三、工廠。機務處。一、燃料技術科。二、調查課。材料處。一、採辦科。二、礦務科。醫務處。一、統計科。獸醫處。一、帳務科。地畝處。一、總務科。二、農務科。房產處。一、總務科。

總計四十四科十股又七員。計新任科長二十六員。股長八員。又二員。共三十六員。

沿線各項職務。蘇聯方面願讓交華方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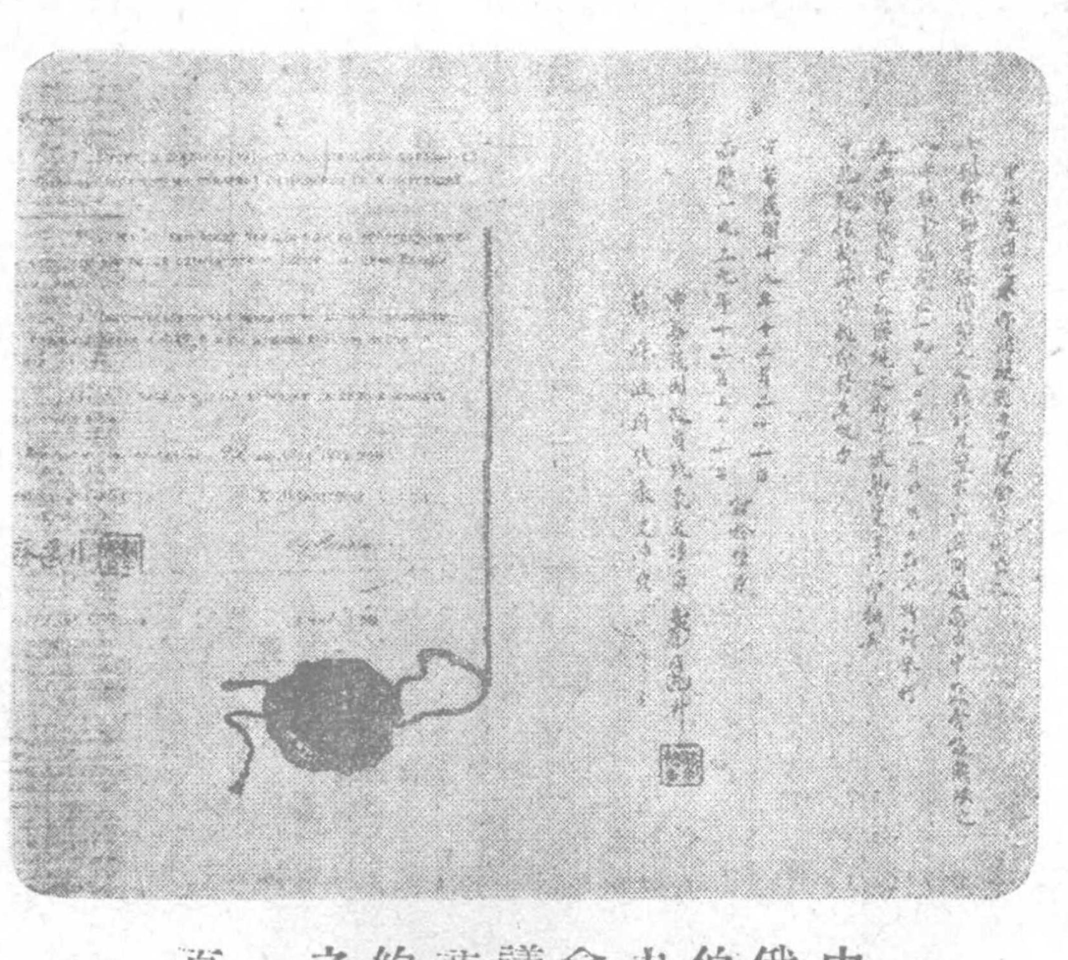
工務處、區工員共五員。三員交華人。段長十四員。華方五員。副段長二十五員。華方十二員。機務處、總工廠分廠主任九員。華方四員。沿線段長一員。副段長十九員。華方九員。電務處、段長共三員。華方一員。材料處、調查員三員。華方一員。車務處、調查員七員。華方二員。副調查員三員。華方二員。華方站長現有十三員。增至三十三員。副站長現有三十五員。增至五十五員。商務處、沿線代辦所主任五員。副主任共十二員。華方七員。外埠代辦所主任二員。副主任五員。大豆混保事務所主任共十員。華方三員。總計一百五十員。新任人員五十五員。連同新任處長科長共九十二員。截至三月一日止。年薪三千魯布以上之高級職員共三百四十八員。華方佔一百三十一員。再加新任人員。則路局可加三十六員。沿線十五員。而新任站長四十員。尚不與焉。華方總計一百八十二員。蘇聯僅一百六十六員而已。惟上述各科處長之人選。蘇聯方面尚有一不易之條件。即新任人員須為華人。不得委用取得中國國籍之舊俄帝國政府人民。緣中國政府代表署名之第二號宣言書。曾經聲明。為樹立兩國政府之友好關係起見。舊俄帝國政府人民。不准服務。以免妨害蘇聯政府之行為等語。庶免抵觸。

除路局外。理事會監事會及稽核局平均用人一事。在數額上及性質上。業經實行。華方且較多。此不得不加以聲明者。理事會連督辦公署在內。華員共二百二十員。蘇聯僅一百一十九人。經費華人四十一萬九千魯布。蘇聯三十一萬五千而已。監事會情形相同。稽核局華員七十。蘇聯五十四。即實地稽核員及副稽核員一項。華員已有二十五人。蘇聯不過十

人。華員經費十七萬三千魯布。蘇聯十三萬一千。故蘇聯方面認爲各該機關亦應適用平均辦法。

（五）鐵路其他各項職務逐漸委派華人。以便完全平均案。

茲述提出理由如下。



中俄伯力會議草約之一頁

甲、平均用人在全體數目上早經實行。華人且爲數較多。如截至一九二九年二月一日止。由鐵路擔任支出之各處路員數目總額爲三萬一千一百四十八人。蘇聯人不過一萬三千三百人。故蘇聯方面主張減少華人總數。俾資平均數額。

乙、奉俄協定締結四年來爲實行平均用人辦法。華員總數已由五千九百一十二人增至一萬七千八百四十一人。在三倍以上。同時蘇聯路員反見縮減。故路務發達用人增多。純爲華人而已。

丙、單就路局而言（沿線除外）華員由一百七十六人增至五倍半。一千零二十六人。若連由鐵路擔任經費之督辦公署及路警處一併計算。則華員之百分率愈多。

蘇聯方面職是之故。對於此案主張依奉俄協定駐十條。雇用兩國人員。應斟酌經驗個人性質及是否適合職務之規定。漸採平均辦法。

（六）廢止各處兩副處長制案。

查此案與平均用人事項毫無關係。奉俄協定亦無規定。不能恃爲根據。惟蘇聯方面爲附合華方起見。對於此案認爲可以妥商。副處長副科長之人數應以各處事務之繁簡爲規定標準。

（七）中俄文字並用案。

奉俄協定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東省鐵路爲純粹商務機關。故鐵路各項設施應首以鐵路利益爲主眼。惟蘇聯方面對於鐵路辦事事實可行。亦願逐漸改爲中俄兩國文字並用。增用譯員。華籍辦事員司帳等亦應通曉俄文。今擬實行一九二六年五月奉天會議與華方商定之漸進辦法。庶不致影響鐵路業務。其必須並用兩國文字之文件如下。

一、理事會一切收發文件。

二、理事會及鐵局一切命令。

三、路局與理事會一切往來文件。

四、理事會及路局與鐵路外之中國機關一切往來文件。

五、印製車票及運輸單據。

六、一切合同章程通告公約等。

七、路局各處呈路局會議重要文件及路局會議議案。

蘇聯方面茲更聲明。實施上述各項辦法。須華方解決蘇聯方面提案始能同意。抑鐵路既爲商業機關。實行時應採不妨害鐵路業務且足以保障奉俄協定上所載蘇聯政府權利暨利益之步驟也。

中俄兩當局談話紀錄

中國東路督辦（東路理事會理事長）呂榮寰與俄國東路副理事長齊而金兩氏爲東路種種問題迭開談判。其紀錄實爲研究東路問題者之重要參考文件。並爲附誌如次。

三月十一日談話紀錄。

呂榮寰　本鐵現行辦法。實爲發生種種爭執之根本原因。由近年來本路所發生之事故觀之。多係局長行爲之不當。故華方此次提出改善現狀各提議。其目的端在根本解決引起此項糾紛之焦點。其根本解決辦法即擬將現行章程。酌加修改。俾奉俄協定基礎不致動搖。此外有一前提。不妨先爲述明。即華方所提問題之大部分。均係根據奉俄協定合辦精神及平均之原則而來。齊副理事長所提各問題。則多屬於營業性質。本督辦以爲此項關於營業性質各問題。未便與華方所提各問題相提並論。不過俄方所提問題中。其有關於奉俄協定之精神者。華方亦當然加以注意也。華方提議之第一項。爲各項文件由華俄雙方共同審核簽字。查此項問題與鐵路營業及其事務上之利益。有密切關係。緣路務由雙方共同管理。絕不致發生任何困難。以現行辦法言之。局長副局長之分掌各處事務。僅限於技術方面之管理。而行政上各處處長仍直接隸屬於正局長一人。鐵路爲雙方合辦之營業。此種辦法。詎可謂合於合辦營業之精神。本督辦以爲路局事務由局長及華副局長共同管理。始不違背奉俄協定平均之原則。而將來對於其他一切問題。庶可迎及而解也。次爲代理問題。係因正局長遇事由俄副局長代理。華副局長遇事不能無人代理。現擬定爲華副局長遇事由資望較深之華處長代理。關於此節。係屬當然。想無須加以詳細解釋。次爲路局支出款項須由稽核局同意問題。按現行辦法。有時路局局長自行負責支用款項。不經稽核局長之同意。查稽核局每次對於某項用款不能同意。必有不能同意之理由。至爲明顯。而路局局長自行動支。實屬不當。故本督辦以爲局長動支款項。必須經稽核局之同意。如稽核局不同意時。應將該項案件呈請理事會核奪。再關於變更局長職權一項。本督辦尤有不能已於言者。雙方均等。在奉俄協定載有明文。路局既爲鐵路高級執行機關。此項原則。似應完全實行。方與協定精神相合。以現在狀況言之。華方利益並無相當保障。此種狀況。純因奉俄協定之精神。迄今尚未實現之故。現在鐵路仍在舊辦法支配之下。去奉俄協定所規定者尚遠。尤有進者。實行上述計畫。關於技術上之困難。已詳爲考慮。以爲此節屬於事務性質。即有時偶感困難。亦極易解決。因根據辦事之平均原則。中俄原屬相同。當然局長爲鐵路利益。根據路章。動用此項。華方自無異議可言。稽核局亦決不致不予同意。即或有時不予同意。亦必係局長動支路款與鐵路無利益事件。關於此點。理事會現行辦法。足資證明。雙方共同管理路務。並不感覺何種困難。以他種營業言之。如或爲純粹蘇聯經營。或爲華人經營之事業。設有正副經理者。其副經理之職權。均極偉大。不謂本路以兩國合辦之事業。而路局大權完全操於正局長一人之手。此種狀況。絕非鐵路前

途之福。故華方提議將局長職權酌予變更。實屬必要至關於技術上之困難及危險。或恐新辦法一經施行。路務進行難免有稽延之弊。殊不知現時路務辦理狀況並不優良其一切案件有時久不解決。固然吾人應極力設法將此種缺點免除。但從他一方面着眼。案件稽延不決。大部分並非事務上之原因。從鐵路管理方法之繁簡上立論。當然以片面之管理較爲簡捷。但有時吾人又以必要理由而主張片面管理之無益而有損。故東路片面管理辦法。此後不應繼續存在。而將共同管理辦法充分實施。現在若專爲路務利益計。將政治意味拋棄。則辦事上是否尚有特別稽延之弊。雖不可知。但本督辦以爲即有稽延。亦當較現行之片面管理辦法爲減少。蓋吾人若欲根本解決一切問題。首應將現行章程關於局長職權部分加以修改。因歷來所發生之爭執。多係現行辦法所造成。以路局局長權。限過於寬泛。其一切措施自未必一一與華方意旨相合。以故引起種種爭執。雙方因之發生惡感。此種現象。吾人若不加以改正。則將來雙方之糾紛永不能免。總括言之。現狀改正之後。辦事上容或稍有稽延之處。但以與現在辦事之動生扞格相較。權衡利害。究以變更現狀爲得策也。

齊而金　對於各問題可分爲兩部討論。其第一部分含有根本性質。與奉俄協定之範圍相去甚遠。第二部分係各種具體問題。此項問題經雙方交換意見之後。極易解決。例如第七款適與本人意見相合。當然不致有何異議。第三款亦然。蘇聯方面完全了解。亦無異議。惟第四款關於稽核局部分。必須交換意見。本人個人意見以爲最先應着手將雙方對於此款所能提出之具體辦法明確開列。設如本路一切路款。皆經預算嚴格規定。並經本會核准。則稽核局之職務。專在稽查支用路款是否與原定用途相符。所支之款是否超出原定數額。若超出原定數額。稽核局當然不予同意。稽核局既不同意。而路局復置之不理。即可呈報理事會核辦。此項辦法。雙方當不致有何異議。本人考查稽核局職權。該局對於此項權利。原已享有全部。據本人意見。此處所應討論者。爲如以稽核局職權範圍規定不明。可以加以解釋。查實際上路局局長因營業需要。於同年預算內通融款項。雖爲事實上所允許。然與本會所核准之預算確相違背。通融款項如有理由。視爲必需。路局局長自應徵求稽核局之同意。如雙方均經同意。自屬可行。其責任亦應由雙方共同擔負。如雙方不能同意。而呈報理事會解決。亦未始不可。支款緣路局支出頗爲繁雜。固不能不賦與局長以一種便利。俾資應付。爲事務上之利益起見。於變更局長職權之先。須籌思精熟。必使局長於必要時有自行負責支款應付之可能。惟緊急動支之款。可呈報理事會追認。此項辦法。純爲本路利益計。將來似可組織一委員會。對於稽核局之章程及該局與路局之相互關係。詳加討論。明白規定。如現行章程對於路局局長及稽核局之職權。確有不明瞭之處。就事務上着眼。當不難解決。可交委員會由該會擬定兩局權責範圍。提請本會核准。惟對於路局局長應付營業上之需要。必須賦予一種特別利權。俾其有自由處置之可能。再者觀所提之第四款在督辦意見。一方面既擬提高華副局長之行政職權。一方面又復擴充稽核局之監察職權。易言之。路局行政。一方面由華副局長監視。一方面由稽核局監視。準此辦理。路局事務。勢必更不能責成何人負責。此中利弊。甚爲顯然。爲事務利益計。對於第四款不能不籌一妥善之辦法。夫擴充稽核局之職權。使與稽核本意相符。俾對於支款當否。加以考查。本人極端贊成。惟照督辦之提議。路局辦事困難太多。結果必致無人負責。路

務雖免因之廢弛。又督辦提議使華副局長之權限與局長相等。關於此節。亦請督辦注意。據督辦意見。以爲此項提議。係屬根據奉俄協定。本人意見。不敢謂然。緣奉俄協定對於路局局長。有明文規定。設予華副局長以與局長有相等之權利。是即無異由華方委第二局長一人。據本人意見。此項提議。不獨與奉俄協定不合。且以路局事務之複雜。一機關中而具有兩首領。其不能獲有美滿效果。可以斷言。且此項問題。以其性質言之。蘇聯理事亦無權討論。應由兩國政府直接談判。此事不曾改訂奉俄協定。本人不但無法辦理。亦且無權解決。設奉俄協定業已改訂。則彼此權責。另有分配。辦法自易遵行。現今奉俄協定既未改訂。且彼此聲明審查問題。均在協定範圍之內。故本人意見。此案談判。絕不能有何效果。應請督辦注意此節。將提案酌加變更。俾可從長計議。又此案既經督辦提出。本人對於督辦所持意見。理宜尊重。惟督辦所提辦法。與各國鐵路組織管理方面。似有未合。誠然如督辦所云。有多數機關。採用合議制度。然實際辦事之主管機關。從未見有採用合議制度者。此種機關。莫不以單獨負責。全機關由一人統轄爲原則。本路情形甚爲複雜。若不採用此種辦法。甚屬危險。本人對於督辦之意見。已如上述。惟彼此於雙方利益互相諒解之下。似可有折衷解決辦法。俾華方對於現行辦法之不滿。可以稍得其中。由華方提議觀之。似乎華方所不滿意之點。爲華副局長之行政權限與路局局長之財政權限。就此兩點而論。本人以爲必可得一解決辦法。詳細規定華副局長之權限。及應管之事務。又會同正局長解決事件之範圍。本人意見。以爲擴充華副局長之權限及分撥數處歸其管理一節。尚可商洽。因其非根本問題。而係內部組織上所發生之問題也。至於華副局長參與解決營業問題。亦可從長計議。以前如無明確規定。現時可以詳細規定之。惟局長根據奉俄協定之權利。及路局一切內部之設施。爲各國鐵路所施行之普通辦法。必須保留。如此辦理。似可得一結束。又督辦以理事會比喻路局。本人意見有不盡然。因本會各案可以平等之原則解決。而路局爲執行之機關。諸事悉依理事會核定之預算執行。如路局事事均須經長時間討論。於路務絕無利益。本人意見。雙方討論此案。如認爲必須以奉俄協定爲根據。此項協定。對於局長權限。規定甚詳。未便照督辦之提議解釋。至於整頓路局支款。規定管理稽核兩局相互關係。及華副局長擴充權限。管轄各處問題。皆可就事務方面加以討論。何者影響華方權利。吾人甚願從事討論。本人深信華副局長及管理稽核兩局之權責。一經規定。則吾人當可得一雙方滿意之結果。其他辦法。超出蘇聯理事職權範圍之外。本人無法討論。前述辦法。如督辦認爲可行。可組織委員會詳細討論。其第一層辦法與以後各款並無連帶關係。因其間並無根本抵觸之處。呂榮寰本督辦對於副理事長提議尚有意見。惟以時間已晚。本日下午三時長官公署尚有會議。擬先散會。明日再繼續討論副理事長關於此事之具體意見。明日可在大廳會議提出。





實行關稅自主問題之研究（續）

盧化錦

（四）

我國宜採保護政策及國定協定稅則。已如上述。而其見諸實行。端在國定稅則之訂定。其良鈍即政策運用成敗之所由繫。蓋稅率輕重關係實業興衰及民生休戚。至深且鉅。故不可不詳加審愼。各國制定稅則。類皆廣徵專門學者及實務人材。主持其間。十六年夏國民政府建都南京。政局略定。宣佈提前於是年九月一日起實行關稅自主。當時除頒佈暫行進口稅率外。復有國定稅則委員會之組織。擔任制定國定稅則之全責。期以一年竣事。不意政局陡變。事未果行。國定稅則亦因之未能製成。去夏國民政府統一全國。傾全力於關稅自主權之恢復。重組國定稅則委員會。現在實行之新稅則。即係該會根據北平特別關稅會議時之七級差等稅率所擬定。吾人方以爲新稅則實行後之一年過渡期內。該會必將澈底調查中國產業現狀。廣徵各方面之意見。同時參考各國關稅制度。及新稅則實施後之影響。制定一較完善之國定稅則。以備明年二月一日之實施。惟事實上該會一年來對於此項工作。如上所言似未進行。原因何在。自非吾人所得而知。豈當局早知明年二月一日決不能實行自主乎。雖然。無論原因如何。國定稅則至今尚未訂成。要爲事實。然則明年二月一日果欲實行自主。時日甚促。稅則將如何訂定乎。吾人之意以爲欲在一個月之短期間內。訂成一完全適合中國經濟情形之國定稅則。自爲事實所不許。但苟加工趕擬。欲草成一大體適合之暫行稅則。並非絕對不可能者。蓋我國工商業詳細確實狀況。雖以向來統計資料極形缺乏。非經澈底調查。不易明白。但大體情形。何種工業需要保護。需要程度之如何。則據年來關稅自主運動中各方所發表者。不難得其梗概。苟即根據所已知者。草擬一暫行國定稅則。於明年二月一日起實施。一面督促國定稅則委員會。從速進行正式國定稅則之訂定。一俟正式國定稅則訂成。暫行國定稅則即宜告失效。似尚不失爲切實可行之應急辦法。此暫行國定稅則之訂定。應分爲進口稅則及出口稅則兩部份。茲特分別論之。並及復進口半稅及子口半稅之廢除問題。以供當局之參考。

（一）進口稅則　進口稅則佔國定稅則中之最重要部份。爲保護政策之中心。並爲大宗稅款所從出。各國於其訂定。均特別審愼。查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北京政府頒佈之國定關稅條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北京政府公布之關稅定率條例。及十六年八月間國民政府財政部頒佈之徵收進口稅辦法。對於進口稅率。均有大體之規定。茲特參考其規定。而略附以鄙見。酌定範圍如下。

（A）烟酒　查烟酒兩項。均爲有害之消費品。各國類多嚴加取締。或懸爲厲禁。不准進口。或課以重稅。寓禁於徵。如日本煙稅之值百

抽三百三十五。義大利烟酒稅之值百抽三百。英國烟葉稅之值百抽四百六十五。烟絲稅值百抽五百。白蘭地酒稅值百抽八百。美國之禁酒。尤為世人所共曉。我國年來烟酒消費日見增加。亟宜設法遏止。故烟酒稅率宜暫定為值百抽百。即以此與上列各國相較。猶不及三分之一也。

(B)奢侈品　各國對於奢侈品。類皆重徵。如日本對於凡列名為奢侈品之輸入。課以值百抽百之重稅。他國且有高至百以上者。我國近來奢靡之風。日甚一日。謂宜斟酌奢侈品之性質。課以百分之四十至六十之進口稅。以稍殺其勢。至奢侈品三字之範圍。不外以物品性質及物品價格為標準。就物品性質而言。不問價格之高低。凡非人生必需之品。即目為奢侈品。此為絕對的奢侈品。就物品價格而言。一國人民消費之物品。依照本國一般之生活程度。恒有普通價格。凡超過其數者。即認為奢侈品。此為相對的奢侈品。絕對的奢侈品。當係社會所公認。至相對的奢侈品。每有觀察不同之感。日本於一九二四年公布奢侈品進口稅率表。包含數百種之貨品。稅率概為值百抽百。吾國與日本同處東亞。風尚相同。似可參照彼國物品種類。按其奢侈性質之高下。分定值百抽四十至六十之稅率。又十四年特別關稅會議時。中國代表團所提出之乙種奢侈品種類表。(同時提出之甲種奢侈品種類表。係指烟酒兩項。)包含奢侈品凡三十一類。係參考英•法•日。比等國之奢侈品表。而仍本諸國內之民情習尚。酌為區別而規定者。亦頗可為改訂奢侈品稅率時之參考。茲附錄於下:(1)絲織品(2)毛織品(3)蔴織品(4)精製棉織品(5)絲毛棉蔴雜織品。(6)皮革及皮革製品。(機器皮帶在外)(7)糖及含糖質品。(8)魚介海味。(9)貴重飲食品。(10)特種紙類(11)木器及香水(12)橡皮及橡皮製品(13)磁器及搪磁器(14)玻璃及玻璃器(15)醫藥用品(16)羽毛筋牙及其製品(17)珠玉寶石及其製品(18)車輛類(長途汽車在外。)(19)槍彈類。(20)氈毯蓆類。(21)扇及傘類(22)留聲機器及音樂器並其附屬品。(23)電器材料及電影器並其附屬品。(24)玩物及其他游戲品(25)裝設品及陳設品(26)化妝品(27)鐘表及其附屬品。(28)漆及漆製品(29)烟舖雜物。(30)五金製家用品(31)天然靛及人造靛。

(c)必要品　必要品之進口稅。佔關稅收入之重要部份。而影響保護政策亦甚鉅。所謂必要品。即人生必需之物。而價格又極低廉者。必要品應再分為競爭品與非競爭品兩種。凡進口商品可與本國貨物銷路競爭者。如茶葉磁器之類。或為在本國稍加保護即能有利於製造者。如各種粗製棉織品等。稅宜重。可暫定為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其在本國尚無代替品。且無有利的生產之可能者。如煤油染料之類。稅較輕。可暫定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D)有益品　所謂有益品者。一在啓發社會之智識。如書籍之類是。一在補助製造之力量。如機器之類。是各國對於有益品之輸入。大半免除進口關稅。我國對於前者。定仍如向例。准其免稅進口。對於後者。應視其精粗而定其稅率。粗者為獎勵仿造起見。應徵進口稅。可暫定為百分之十。精者為獎勵進口促進中國之工業化起見。宜免稅。

(E)原料品　原料類中有為我國已有生活或有生產之可能者。

如棉花棉紗之類。宜略課進口稅。可暫定爲百分之七·五其並無生產且無生產之可能者。應准其免稅進口。

以上所舉不過大概。訂定稅則時。自宜細加分類。愈詳愈好。此外尚有一問題。即暫行國定稅則所根據之貨價是也。查現行新稅則。因係由一九二二年修正進口稅則 (Revised Dmdort Tariff of 1922) 改訂而來。故所根據者仍爲一九二一年十月至一九二二年三月六个月間之上海平均市價。但現時物價與彼時比較。已大不相同。彼時値百抽五。祇能合現在値百抽四·三。故現時平均稅則。名義上雖爲値百抽一二·五。實際上不過値百抽一〇·七五而已矣。此爲亟待改正者。暫行國定稅則。宜以最近一年內之平均市價爲標準也。

(2)出口稅則　據十二月十六日天津大公報所載十五日上海專電「國定稅則委員會連日修訂出口新稅則。刪已脫稿。於稅品種類。重行詳細釐訂。稅率未增加。但經此次釐訂後。稅收預計可較前爲豐……」可知國定稅則委員會對於出口稅則之態度。祇計稅收之增加。而於產業之保護。毫未計及。尤可怪者。該會對於出口稅則。仍不能自拔於以往協定之意識。即在從前進口稅則完全協定時代。出口稅之減免。在事實上中國早有自主之權。何於今日反必牢守舊日協定之稅率。而不敢有所增減。且我國昔日劃一之進出口稅率。已早爲當世所詬病。豈將來對於出口貨物。仍徵劃一之稅率。查各國對於出口稅一項。早已廢止。我國雖因財政及其他原因。不妨暫時保存。但決不能全部留存。此時應有較澈底之改革。茲分述於下。

(A)國內貿易所徵之出口稅應廢除　我國土貨自一通商口岸運至他通商口岸時。在起運之通商口岸。須付一出口稅。但此稅雖名爲出口稅。顯與出洋土貨之出口稅不同。實爲國內通過稅之一種。與釐金名異而實同。足以阻礙國內貿易之發展。故應立即廢除。專課出洋貿易之出口稅。

(B)出洋土貨之出口稅應分級　土貨除有關民食暨歷史文化或種類稀少之珍品。得由政府隨時公布極重之稅率。或絕對停止其出口外。其餘原料品如棉花·豆類·動物產品等。爲留於國內自用之故。應徵自分之二十至三十之出口稅。以阻遏其外出。(此等貨物之出口稅率。亦應如進口稅率例。以最近一年之平均物價爲標準。而從事改訂)至全製或粗製品如絲·茶·磁器·綢緞·夏布等。應完全免稅。俾得減輕成本。獎勵其輸出。

以上爲暫行國定稅則中進出口稅則之大概。茲再就復進口半稅及子口半稅之廢除問題略述如下。

(1)復進口半稅　我國土貨自一通商口岸運至他通商口岸時。在起運之通商口岸。須付一出口稅。已如上述。但在到達之通商口岸。尚須付一復進口半稅。稅額爲出口稅之半。復進口半稅與國內貿易之出口稅。同爲國內通過稅。國內貿易之出口稅既須廢除。復進口半稅自應連帶取銷。以促內國貿易之發展。而爲裁撤釐金之先聲。

(2)子口半稅　子口稅者乃海關徵收之一種特殊關稅。爲抵代通商口岸與內地間往來之外國貿易貨物之通過稅而賦課者也。其稅額爲進口稅(現行辦法。係以一九二二年修正進口稅則爲根據。而不以新稅則爲計算之標準)或出口稅之半。故名子口半稅。其目的在於保護外國貿易。而國內流通之土貨之保護不與焉。凡洋貨自一通商口岸運入內地。在海關預付一等於進口稅額之

半之進口貨子口半稅。即免納沿途一切釐金。洋商欲入內地採購土貨出洋。須請求所屬領事轉請海關監督發給三聯單。即可免納自該內地至通商口岸沿途一切釐金。俟貨至通商口岸時。補付一等於出口稅額之半之出口貨子口半稅。此現行子口稅制度之大略也。在釐金尚未裁撤之今日。或以為抵代釐金之子口稅制度。宜暫時保留者。因釐不能裁。子口稅遽加廢止。若強洋商亦一律照抽釐金。外人必不我許。設洋商仍得免納內地各稅。則既損失稅收且洋貨洋商。又獨佔便宜。甚非計之得也。吾人之意則不然。子口稅廢除後。洋商固得免納釐金。政府亦不復有此項稅收。但進出口稅則依照上述方針改訂後。政府稅收。必大形增加。其中一小部份。即足抵補廢除子口稅之損失。而產業保護。亦已較前週密。且復廢除國內貿易之出口稅及復進口半稅兩種。尤予土貨以極大之利益。洋貨即得免納釐金。以納稅負擔而言。土貨仍較洋貨為輕也。且吾人主張釐金雖尚未裁撤。而斷然先廢除抵代釐金之子口稅制度。猶有下列兩種原因。

（A）使裁釐問題與外交脫離關係　自一九零二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即馬凱條約）。以來裁釐問題與加稅自主。發生連帶關係。幾有不能分離之勢。去年改訂關稅條約雖未以裁釐為自主之條件。但如中英兩國關稅條約附件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內云

「本公使用特請貴部長對於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去年七月二十日表示。將及早設法廢除厘金常關稅沿岸貿易稅及別項進口貨物稅如通過稅落地稅等之宣言。加以注意……」

又王部長覆英使藍使照會。內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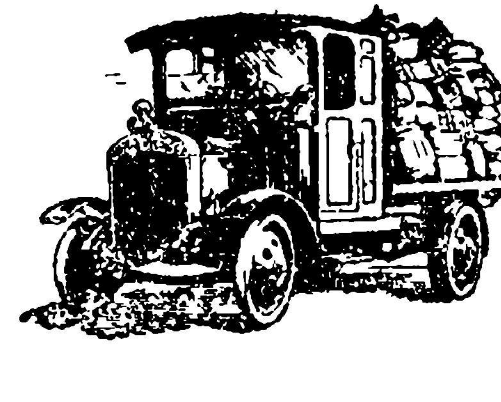
「再本部長代表國民政府。承認其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日宣言內之各節。並依貴公使之請求。聲明國民政府之意。凡貨物依照新訂或續訂國定稅則中之應課稅率。向海關一經完納進口稅後。將從速使其免除上述宣言中所列各稅性質之任何稅項。」—是中國在道義上對各國負及早裁撤厘金之責任。但以現在情形論。厘金一時殊無裁撤之可能。對外失信外人或有所藉口。但厘金之裁否。本屬完全內政。其所以與外人發生關係者。即因子口稅之徵收。蓋在子口稅制度之下。洋貨洋商事實上雖以二•五之輕稅。免除繁重之釐金。但名義上究為抵代釐金。始有子口稅制度之成立。我苟廢除子口稅。則名義上洋商不復納釐金。釐金之何時裁撤。不再與外人發生關係。如此洋貨除依照國定稅則納進口稅外。不復納其他任何稅項。上述國民政府之宣言及聲明完全履行。外人無所藉口矣。現在釐金既一時無裁撤之希望。為對外計。此法似屬最適當而易行者。未知政府當局之意思如何也。

（B）促成裁釐之實現　釐金之當裁。為人人所承認。而現在一時不易全裁。亦為國民所共諒。但政府應表示有在最短期間裁撤之決心。子口稅之廢除。即此種決心之最佳表示。同時可以鼓勵人民。起而督促政府。援助政府。完成此繁重而急需之工作。

【五】

總之。關稅自主為中國經濟解放重要關鍵。且為全國人民經十餘年之奔走呼號而始求得者。時機到來。反而輕輕放過。天下寧有是理。且國民政府本孫中山先生遺訓。國民黨黨綱。進行廢除不平等條約。以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若於條約所已允許之關稅自主。到時反而因循畏縮。不敢實行。則廢除不平等條約之謂何。求中國自由平等之謂何。所望全國人民。速起督促政府。而政府當局。亦本其革命外交之精神。明年二月一日斷然實行關稅自主。對於稅則作較澈底之改革。此則作者之所馨香禱祝者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作於北平稅專）　（完）



唐宋諸代回紇衰亡考（續）

日本桑田六郎著
鍾道銘譯東洋學報

五、元之撒里畏吾兒與明之安定衛

撒里畏吾兒之名稱，見元史速不台傳由 Bretschneider 氏加以研究 (M Researches, I, 263) 元史云：

帝命度大磧以往，丙戌攻下撒里畏吾特勤赤閔等部，及德順鎮戎蘭會洮河諸州。(卷一二一速不台傳)

二十一年，取騴里畏吾特勤赤閔等部。(卷一二二速不台傳)

有司言甘肅撒里畏產金銀，請遣官稅之。(卷三八本紀玉元元年六月辛酉)

Bretschneider氏讀撒里畏吾特勤赤閔為 "Seri, Weiwurh, Té-le and Ch'i-min" 並謂 Té-le 乃明史所記撒里畏〃四部之一，疑即帖里 (M. Researches II, 206)。明史之撒里畏吾兒當述於後。以余所考，余欲將特勤赤閔，簡單解作撒里畏吾兒之酋長而已。Bretchneider 氏所考有牽強之嫌。順帝紀之撒里畏蓋即撒里畏吾。甘肅今安西地方為金之產地。此記載成為撒里畏吾居於甘肅西邊之一證據，乃重要之史料也。此於西方史料求之，Pl Carpini 於成吉思汗征服各國中，數入 Sori-Huiur 又在後有察哈台汗 Khiver Khoja 幼時自于闐逃於 Sarigh-Uigur 及 Lob Kanik 及撒馬兒干之 Sultan Said Klan 征服喀什噶爾後，遣部將征伐距于闐十二日程東方之 Sarigh Uigur 等事為學者所喜知之事 (M. Researches I, 263 II, 228; Tarikh-I-Rashidi)。然而以 Sarigh Uigur 及 Lob Karik 或 Mangalai Suyah 之南為 Tarjan, Sârigh-Uigur (Tarikh-I Rashidi, Chap. 1)。觀此則 Sarigh Uigur 之位置，大體之標準可定。支那之撒里畏吾兒即此 Sar (Sarigh) Uigur 也無待言矣。Sari 土耳古語為黃，Sarigh 據白鳥博士謂為微黃之意 (東洋學報卷三，頁二二四)，回紇語 Sari＝Yellow (東洋學報卷五，頁二二三)。若此，則如 Bretschneider 氏所言，即可聯想及宋史之黃頭回鶻。宋史之黃頭回鶻，因昔住於甘州方面，故與撒里畏吾 (Sari-Uiger) 一致。唯何故稱為黃頭或 Sari Sarigh 則不可解。室韋有黃頭石韋，其位置白鳥博士所著室韋考曾論及之。宋洪皓松漠紀聞有黃頭女貞。洪皓曰，「疑即黃頭石韋也。全國謂之黃頭生女眞。髭髮皆黃，目睛多綠，亦黃而白多。因避契丹諱，，遂稱黃頭女直。」契丹國志亦有同樣之文。又蘇軾詩有「赤髯碧眼老鮮卑」之句。故唐書黠戛斯傳所云「赤髮皙面綠瞳，以黑髮為不祥」之語，皆可想及也。然松漠紀聞雖關於回鶻言「其人卷髮深

目，眉修而濃，目眼睫而下，多虬髯」，關於與燕山漢人通婚之回鶻，謂「今亦有目微深而髯不虬者，蓋與漢兒通而生也」，但未云黃頭赤面綠睛。夢粱錄卷六元旦朝會條僅云「回紇皆長髯高鼻，以疋帛纏頭，散披其服」要之，可說明黃頭回鶻所以稱為之黃頭之直接史料尚未發見也。唯南奔回鶻既依室韋，不久又為黠戛斯所收容。故彼受黠戛斯影響之回鶻，想係混合於甘肅方面之回鶻。既無黃色頭巾之證據，則黃頭赤面也。或亦宋人於漠北民族之回鶻，冠黃頭以相輕蔑，遂傳播於蒙古者，亦未可知。一九零六——一九零八年 Mannerheim 氏作中央亞細亞及北支那調查旅行時，曾於甘肅之南，訪 Sarö Yögur Shera Yögur 之部落，後者因所用為蒙古語，不生問題；前者尚用土耳古系語言。其果為 Sari Uigur 之子孫與否，尚有問題，因其髮固黑色也。(Jour de la Socie finno-ougrierne, XXVII(雖然此種事實，可因部婚而發生變化，故以現在推測往昔，殊難作肯定之斷語也。

其次，與撒里畏吾兒，有關係者，有明之安定衛。不可不考證及之，按明史卷三三零安定衛條云：

元封宗室卜煙帖木耳為寧王鎮之。其地本名撒里畏吾兒，廣袤千里，東近罕東，北邇沙州，南接西番。居無城郭，以氈帳為廬舍。產名馬牛羊。洪武三年遣使持詔招諭。七年六月卜烟帖木兒使其府衛麻答兒來朝，……而分其地為阿端阿眞若(一統志實錄作苦)先帖里四部，各賜以印。明年正月，其王遣傳卜顏不花來貢，……請置安定阿端二衛，從之。乃封卜烟帖木兒為安定王，以其部人沙剌等為指揮。(參照實錄七年六月壬戌及八年正月丙戌，一統志卷八九)。

據此則安定衛在沙州之南。東為罕東衛。罕東衛明史謂「在赤金蒙古衛南，嘉谷關西南。」赤斤蒙古衛，謂「出嘉谷關，西行二十里，曰大草灘。又三十里，曰黑山兒。又七十里，曰回回墓。墓西四十里，曰騸馬城。……城西八十里，即赤斤蒙古。」參考近人謝彬之新疆遊記，載肅州之西黑山騸馬城赤斤湖赤斤堡等地。關於赤斤峽，謂「峽地險要，明代戍邊將士，嘗據此禦賊」，赤斤衛想即為此地。罕東衛如在其南，則在青海之北，大概在祁連山南麓，此可由其他諸事推測而知也。安定衛在其西，在沙州之南，則為地理上自然之情形也。

再明史云：

二十五年，藍玉西征阿眞川，土酋哈昝等懼，逃匿山谷不敢出。及肅王之國甘州，遣僧謁王，乞授官以安部衆。王為奏請，帝許之。二十九年，命行人陳誠，至其地，復立安定衛。(參照實錄二十五年五月辛巳朔及二十九年三月壬午)

曲先衛條載「遭朵兒只巴亂，部衆竄亡，併入安定阿眞之地。」如以此與實錄二十三年十二月丁亥「西域阿眞畏兀兒故元太衛哈散……各邊(遣)使來朝，貢馬」相比較，則哈咎即哈散，即出於明史以後之哈三也。而阿眞畏兀兒之阿眞，如即為阿眞川，則撒里畏吾兒四部之阿眞部為安定衛之本部族，阿眞川可視為其住地也。阿眞川不能明瞭，殆非今日流經沙州之黨河上流歟？

其次考洪武八年與安定衛同置之阿端衛。此即撒里畏吾兒回部之阿端部。其住地，明史本衛條云，「眞只罕率部還居帖里谷舊地

。」（參照實錄宣德七年乙丑）眞只罕實錄載云「本帖里谷人，一乃阿端指揮僉事鎖魯丹之子也。父因曾爲曲先之散即思所脅，刦掠朝使，故於西寧都督史昭等征討曲先之際遠逃，子眞只罕亦走於畢力术江。（參照宣德五年十二月癸巳及六年正月庚寅）畢力术江爲烏思藏之要途，後不久於宣德九年宋成使朶甘時，趙安率兵送之畢力术江（明史朶甘及實錄同年三月戊寅朔，）而翌月畢力术江衛遂設立焉（實錄。）畢力术江大概乃金沙江之上流，該河據 Rockhill 氏謂西藏之名爲 Dré Ch'ü，即馬哥孛羅記中之 Brius（Land of Lamas, P. 196）也。Yule 氏謂蒙古人呼爲 Murus Ussu 西藏人呼爲 Drichu（Marco Polo, 1926, II P. 67）。Rockhill 氏又謂此名屢屢譯爲 "Cow Yak River"。熊鼎被殺於朶兒只巳之黃羊川相當於此處（實錄洪武九年六月。戊申，明史熊鼎傳）又實錄洪熙元年四月庚子所記「於必力出江黃羊川，殺傷朝使內官喬來喜等，」亦可參考。至於眞只罕，則由金沙江上流還於帖里谷，翌年正月入貢 彼言「阿端故城在回回境，去帖里谷倘一月程」云此亦見於實錄，唯阿端故城變爲舊城耳。此阿端舊城明係于闐。故城或舊城之意義，可參考宋元豐四年拂菻入貢之記載。于闐亦寫作阿端之事，於明史阿端衛之末所云「其時西域地亦有名阿端者，貢道從哈密入，與此爲兩地云」甚明瞭。實錄永樂年間寫作于闐，正統元年入貢之阿端等似即于闐。又據明史卷三二六阿丹 Aden 條記于闐作阿丹。阿端衛之位置不明，一統志並稱安定阿端，因在罕東之西，故大概在兩者接近之地。

其次，曲先衛乃在安定衛之西也。明史云，「洪武時曾長入貢，命使曲先衛，……後遭朶兒只巴之亂，部衆竄亡，併入安定阿眞之地。」永樂四年復置曲先衛，云「又從其請，徙置藥王淮之地。」實錄同年三月丁未有同樣記載，唯增「安定衛亦徙於昔兒丁之地」語。此合於明史安定衛「徙駐苦兒丁之地。」實錄弘治九年九月丁未條亦載「牧於昔兒丁之地，」與明史異字，要爲地名所不詳。然曲先衛與安定衛當相離遠。又明史不言此爲撒里畏吾兒，余推測此乃四部之一之苦先也。因綜合前所述於次：

四部
- 阿眞——安定衛
- 阿端，帖里——阿端衛
- 苦先——曲先衛

一統志及明史以曲先衛爲元曲先塔林元帥府之後身，此倘可疑。考曲先答林元帥府在庫車。庫車在西方記載作 Kusan（Medieval Researches, II, 230 etc Tarikh-I-Rashidi, Chap. I）那珂博士之成吉思汗實錄頁九三四——五三五謂牙剌哇赤之子馬思忽惕「司兀丹（Khotan）乞思哈兒（Kashgar）兀哩罕（Yarkand 若先苔哩劭等城。」博士解此爲曲先答林，置於青海西邊，西藏北邊，殆非爲明史所誤歟？元史卷九一百官志記四都元帥府即北庭，曲先答林，蒙古軍，征東。「曲先答林之建置，未有記載。」此徵之本紀世祖至元二十年三月乙亥謂「遣阿塔海戍曲先，漢都魯迷失，牟甘州新附軍往斡端（Khotan）。」脫力世官傳云「憲宗命長渴密里（Hami）及曲先諸宗藩之地。」世祖努力於曲先之防備，爲對付海都也。其直接動機或作鎮居於阿力麻之北平王爲叛臣所捕，亦未可知。由當時之形勢觀之，曲先想即庫車。而答林乃

Tarim 之譯。元帥府在庫車。而當天山南麓之防備者，即此曲先荅林元帥府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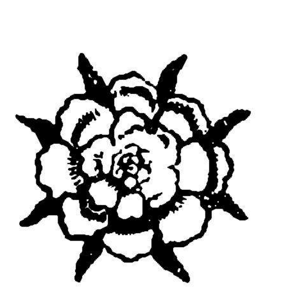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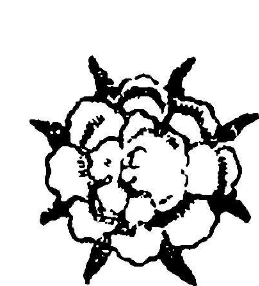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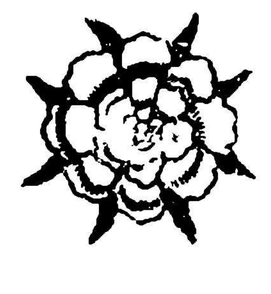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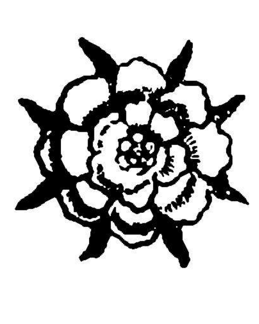
最後觀安定曲先之西界。實錄洪武七年六月壬戌條謂安定「西距天可里，」天可里想即 Tengri 天山之意。又明史安定條述李英之征伐曲先安定曰，「深入追賊，賊遠遁，英等踰崑崙山，西行數百里，抵雅令闊之地，遇安定賊，擊敗之。……曲先聞風遠竄，追之不及而還。」雅令闊不明瞭，如係踰崑崙山數百里，則當沙州之南。觀曲先聞風而逃之處，則曲先乃住於安定之西甚明。西界則不能如此分明，疑南方沙州至羅布泊之間爲撒里畏吾兒之住地。如是則與西方回回教徒之史料，亦無矛盾。

然則當時之沙州如何？永樂三年十月設困即來之沙州衛，以當附近罕東西蕃哈密之侵路。又恐瓦剌之壓迫，移於苦峪（今之玉門邊？）遂領其衆，其間罕東一派，次第遷住沙州，遂至正統十五年，設罕東左衛。然路於撒里畏吾兒無關係也。

至於此等諸衛，其後爲如何耶？赤斤蒙古正德八年被掠於土魯番，遂遷於肅州之南山，罕東左衛亦同樣因土魯番而遷於肅州塞內。罕東安定曲先因正德七年蒙古大酋阿爾禿厮亦不剌之侵入青海，罕東受其蹂躪，安定曲先亦傳「部族殘破。」故此乃撒里畏吾兒之部族的最後生活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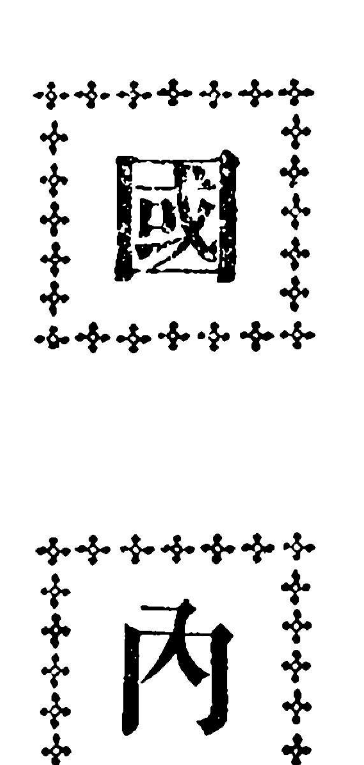
最後擬關於哈密之畏兀兒簡單述之。哈密因西控西州回鶻，南控甘州回鶻，故畏兀兒居於此，別無不可思議。明代哈密三部族，爲畏兀兒哈剌灰回回。哈剌灰據實錄弘治十年十一月庚子條記作瓦剌之種類。據新疆遊記自八四，哈密之西一日程之處有稱爲期保之小村，謂纏民呼此地曰蘇木哈喇灰，以明哈剌灰人嘗居於此。」蘇木爲部落之意，明代哈密、哈剌灰之遺址也。回回爲回回教徒之意，人種當亦有土耳古人，亦有察哈台汗國之蒙古人。哈密因爲交通之要衝，故亦有所謂西域經商之定住者。大部分疑爲東察哈台回回之東遷者。要如明兵部尚書馬文升所云，土魯番之勢力，及於哈密，哈密回回有力焉。然土魯番之勢力東漸、又回回教之傳播此方，是均待他日再論，今止於此焉。

本篇曾蒙 錢稻孫先生校正一過，特此誌謝。譯者。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

自十九年一月三日起至十九年一月九日止



微風蕩漾之時局

本週時局情形。在表面上無甚重大開展。蓋閻既親自出馬。唐生智之失勢。已在意料之中。故本週內雖有唐願解甲出洋之消息。聞者並不以為奇。而對時局之觀察。尤不能以此一端。而求其歸宿。所謂時局者。殆仍在微風蕩漾之中。然而本週內可象徵時局有二。一曰軍隊番號益加複雜。一曰公言招兵是也。

閻到鄭州及其軍紀

國民革命軍陸海空軍副司令閻錫山氏。於三日下午三時餘專車抵鄭。何成濬趙戴文等同至。各界到站歡迎者甚衆。韓復榘先一日到鄭候謁。閻抵鄭後。同趙戴文駐隴海路十五號。何成濬駐平民公園。四日鄭州有軍事會議。何成濬・韋仁發・劉鎮華・方本仁・韓復榘・王金鈺・萬選才・王均・楊勝治・魏益三等均列席。內容不外如何解決唐軍。另據新聯社電報告。謂徐源泉與孫殿英依鄭州會議之勸告而停戰。（孫原附唐。徐以兵擊之於平漢南段。）此外除閻曾委任各路司令指揮外。並無戰事可紀。閻此次出馬。殆將收不戰而定之效。七日下午一時。鄭州各界在普樂園舉行歡迎閻副司令大會。市黨部・市政府・公安局・縣政府・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均參加。共數千餘人。首由主席市長宋式顏報告開會意義。次由公安局長常好人致歡迎詞。內分二點。（一）希望和平統一成功。（二）稱讚晉政府實行不空談之精神。繼由閻代表南桂馨致答詞。略謂閻副司令因在鄭不能久留。擬於最短期間將一切重要事件辦理完竣。故不遑親自出席。特派桂馨前來代表。副司令以擁護中央和平統一消滅改組派為職志。此次來鄭。一本此旨。所有軍事託韓總指揮辦理云云。至於閻此次行軍之軍紀。頗有足述。出發之晉。均配「主張公道」之布質徽號。駐防津沽之三十六師李生達部。近已開始調往平漢線石家莊順德一帶。並印發「出征須知」。內容計有四項。（一）主張公道。（二）惜物愛民。（三）恪守紀律。（四）注重警戒。綜此四項。晉軍之精神可以概見。閻復於五日通令云。

查豫省當大災之後。匪風甚熾。人民流離。百業蕭條。至深軫念。現各軍分駐各地。對於地方一切供應。務須加意體卹。並宜隨時整飭軍

紀。不可稍有驚擾之舉。對於駐地附近潰兵土匪。尤應盡力剷除。以蘇民困而維軍譽。希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外閻尙有將在鄭州補行宣誓禮之訊。惟尙無確期耳。

閻委各路司令指揮

據五日鄭州電。閻以副司令名義。委韓復榘爲北路軍前敵總指揮。王金鈺爲中央軍司令。劉春榮爲副司令。王均爲左翼軍司令。楊勝治爲副司令。張德順爲右翼軍司令。由韓指揮。韓復榘當於五日通電就職。電如下。

(銜略)均鑒。頃奉陸海空軍副總司令閻委任令開。委任韓復榘爲北路軍前敵總指揮。等因奉此。遵於微(五日)日就職。除通告並分行外。即率王軍長(金鈺)劉師長(春榮)等部。整裝待發。以維和平。伏念復榘材輇任重。隕越時虞。尙祈時錫南針。以匡不逮。韓復榘叩微(五日)印。

此外有兩番號不甚相侔之就職電。一係孫魁元通告奉總司令閻委任爲中華民國陸軍第十四軍軍長。一係何鍵等通告奉總司令蔣任命爲國民革命軍十五師師長。兩電均係五日發出。併錄如後。

△孫魁元電　(銜略)頃奉總司令閻委任令開。茲委任孫魁元爲中華民國陸軍第十四軍軍長。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月陽(七日)日午前在許昌軍次宣誓就職。竊元猥以輇材。謬膺重任。汲深綆短。隕越堪虞。尙望我先進諸公及海內賢豪。不遺菲葑。時錫南針。俾資蓋佩。是所企禱。中華民國陸軍第十四軍軍長孫魁元叩陽(七日)

△何鍵等電　(銜略)奉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任命狀開。茲任命何鍵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五師師長。此狀。危宿鍾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五師副師長。此狀。羅藩瀛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六師師長。此狀。戴斗垣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六師副師長。此狀。等因奉此。謹遵於即日起。取消新編第七師及新編第八師番號。改用陸軍第十五師及第十六師番號。並呈繳舊關防。啓用新關防。除呈報外。特電奉聞。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五師師長何鍵。副師長危宿鍾。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六師師長羅藩瀛。副師長戴斗垣。全叩陽(七日)印。

唐生智願解甲出洋

自閻張等宣佈毅然決然擁護中央。及決心消滅改組派。唐生智之將失脚。早成定局。最近閻復親自出馬赴豫督師。則唐之政治生命更成問題。故以對唐論。以閻之聲威。儘可不戰以定之也。至本週唐果以出洋請矣。緣王金鈺・韓復榘・劉春榮・王均・楊勝治等於五日電唐。略謂現奉總副兩司令命令。消滅叛逆。以安大局。師行在即。義無反顧。盼先生三復思之。如能解甲出洋。免遭屠戮。亦可忻幸。六日晚唐覆電。願即將所部軍隊。暫交劉興。即日出洋。但須保護其安全。幷酌給川資。王等呈閻。閻即覆電允納。並委劉興爲第八軍長。負責收撫。聞閻已電蔣。准予照辦。並給川資五


自願解甲出洋之唐生智

萬元。據鄭州電訊。唐部已所餘無幾。逃日大雪。凍斃尤夥。討唐軍事可望早告結束。另據復旦社八日鄭州電。唐生智覆韓復榘電大意云支（四日）未電悉。弟對閻公。不惜犧牲一切。以尊重其主張。閻公通電到後。即當響應。軍隊撤至何處。如何收束。請閻公逕令鐵夫（劉興）孟希（龔浩）辦理。必絕對服從云云。據此足見唐對閻自能服從。惟所謂「閻公通電到後。即當響應」云云。意者閻尚將有通電發表歟。事屬將來。無從預揣。唐既自願解甲出洋。即作唐將解甲出洋觀可耳。嗣據九日京電。劉興龔浩於八日電蔣中正。謂「此次事變。出人意表。職等分屬軍人。只能服從命令。形勢所限。莫可如何。以革命具有歷史之軍隊。箕豆相煎。犧牲無量。思之至堪痛心。唐氏已於冬（二日）日離軍。所部五十一五十三各師統交職等負責維持。現已令飭各部。一律撤至西平以北。藉免衝突。職翊贊中樞。維護統一。耿耿此志。始終不渝。謹陳款曲。伏候垂察。臨電無任迫切待命之至」云云。據此是唐已於二日離開軍隊。另據平訊。唐有在開封之說。惟均難證實耳。前奉閻令調往平漢線之李達部。現又奉令中已往止開封。拔殆因對唐已成過去也。

平漢南段討唐捷報

本週之討唐軍事。就平漢北段言。可謂以聲威服人。可不血刃。而在平漢南段。則一向在實力進擊中。唐勢既蹙。故捷報亦多。何應欽四日在漢口通電告捷云。

此次唐逆在鄭被迫南下。約宥（二十六日）日前到達遂平駐馬店一帶。其兵力除孫殿英匪兵一部。在郾許與徐源泉部對峙外。所有劉興龐浩門炳岳及孫匪餘部及安俊才騎兵旅。均南下圖襲我軍。感（二十七日）日與我前線接觸。當被我軍擊退。儉（二十八日）晨我軍一部進擊。繳敵槍千餘枝。俘虜甚多。儉（二十八日）午敵調孫逆匪兵兩團。由遂平西方向前增援。又調原四十九師一部。加入該方面。艷（二十九日）晚石崗之敵。向我右翼猛衝三次。又敵二千餘。在大小樂道及北寺一帶。與我激戰終宵。均被我師分頭擊退。損失頗大。三十日拂曉。敵開始向我反攻。計以主力攻我兩翼。約五團攻我呂莊一帶。又一師犯我張營。反覆衝突。屢次肉搏。卒被我各軍逐段擊退。斃敵共約三四千人。兩線已現搖動。世（三十一日）日敵又增援。冀決最後一戰。兼選敢勇隊。沿道路重疊向我各陣地攻擊。並以手機槍在後方督進。午後被我軍逐部迎頭痛擊。激戰數小時。又斃敵二三千人。東（一日）日我軍乘其動搖。即令確山北方正面各部隊。全線進擊。同時我楊虎城軍馮旅。由劉崗攻敵右側。我第一師一部。由官莊攻敵左側。敵全線震動。分頭竄逃。我楊部於午後二時。完全佔領駐馬店。唐逆僅以身免。冬（二日）日唐逆以門炳岳兩團襲逆一團增援。反攻駐馬店甚猛。仍被我楊部奮勇擊潰。分向東南及西北兩方退走。確山東北有襲逆兩團投降。張營之敵兩營被我繳槍。其餘紛紛潰退。或請求投降。並在小陳莊柏林莊各繳敵槍一營。俘獲千餘人。江（三日）日確山東北襲逆部第一師之一二三團在王莊及石崗前面附近。被我軍繳械及俘獲者有二營。其餘亦接洽投誠。該逆第二師之四五六團在張營附近。被我軍包圍傷亡大半。支（四日）日寅刻敵左翼向東北潰散。其正面亦沿鐵道及西北地區潰退。零亂奔竄。已不成軍。現令我各軍分頭跟蹤追擊。務期根本消滅。謹聞。何應欽叩支（四日）印。

另據劉峙電告。唐軍駐馬店敗後。率部向汝南上蔡等縣逃竄。原電云。

(銜略)均鑒。此次唐逆背叛黨國。率兵南犯。企圖襲取武漢。用作根據。本軍奉令申討。自上月號(二十)日起。由信歸沿平漢線前進。佔領確山。敵即以兵力向我猛擊。雙方激戰。至爲猛烈。卒賴我官兵奮勇耐苦。將敵擊退。逆敵猶復頑强抵抗。一再思逞。因令楊虎城部由我左翼第一師第一旅。及第六團由我右翼擊敵側背。東日我楊虎城部猛勇前進。襲佔駐馬店。唐逆生智復調大部猛烈反攻。我楊虎城部誓死抵禦。我第十一•第九•第十七•第六十師及第五十師同時出擊。肉搏相接。前仆後繼。勇氣百倍。遂於支(四日)晨擊破該敵。紛紛向汝南•上蔡•遂平潰退。刻我軍正分途巡擊中。綜計是役。激戰十餘日。斃敵約六七千人。俘敵約五團之衆。獲械六千餘枝。大砲機槍數十門。行李輜重無算。唐逆實力經此重擊。傷亡大半。肅清之期。當不在遠。特所奉聞。劉峙叩支(四日)印。

又據八日漢口電。六師魚(六日)已進佔遂平西方之河灣張崗龎莊之線。九師已渡河進佔遂平車站。劉與部凌兆堯旅已向第一師投誠。遂平附近唐軍被繳械一團。即此可見南段討唐之近況也。

石友三問題之接洽

石友三問題自卸掉護黨護國軍之旗幟後。大勢已算兜轉。惟善後問題頗費商量。所謂善後問題者。即中央對石友三及其部隊之如何安置耳。若石部之調防。及石是否仍任皖主席。迄本週止。雖有種種消息。惟迄無具體結果。以是近在眉睫之津浦恢復通車問題。仍不能實現。影響商運及民生。頗不在小也。關於本問題之重要奔走人。爲馬福祥氏。津浦道上。迭見行踪。馬於四日晨偕李鳴鐘馬鴻逵到鄭謁閻。閻當日電蔣云。

總司令蔣鈞鑒。接石漢章冬(二日)午電稱。聞唐逆有竄皖北與職部連絡等情。此方絕無其事。如唐逆果行東竄。定當迎頭痛擊等語。謹聞。閻錫山叩。

據此。閻亦關心石部問題之一人。據馬福祥語人。謂石部問題。已得圓滿解決。中央以寬大爲懷。對石本人。決不咎既往。仍令石任皖主席職。所部將調皖北。蚌埠所留車輛。即日放還。惟石前領去開拔費七十五萬。須逐次交還云云。惟據另消息。謂中央須俟石友三履行下列條件。(一)辭皖主席。(二)通電追悔。(三)表示擁護中央。可見中央對石係有條件的。能否回皖主席。亦有問題。而所謂石即將向徐兗一帶移防者。當然亦不盡可靠。故津浦路既未恢復通車。安徽亦尙兩個省政府對峙。蓋石標異幟後。在蚌埠組織一個新的省政府。而舊的省政府則仍安然存在於安慶也。本月九日天津大公報載一蚌埠通信。頗足盡此種變態下之情形。錄之如下。該通信云「石友三上月在蚌埠改組安徽省政府成立以來。即與安慶之省政府相峙兩立。此爲軍事時期皖省政治上之變態。不足爲異。民政財政兩廳。同時成立。建設教育兩廳。何日成立。此時尙談不到。財政廳在皖北所轄之釐金局有五河•三里灣•三流集•迎河集•潁上•三河屯•界首集•六安等處。解欵最先者爲五河•潁上兩釐金局。其他各局。因受軍事影響。收入銳減。此間之財政機關。除鳳陽關有特殊情形。關監督由石友三委任外。歸財政廳直轄之稅收機關。有皖北鹽務緝私局。安徽全省印花稅總局。安徽全省烟酒事務總局。皖北禁烟總局。安徽全省官產清理處。津浦鐵路商貨統捐局。蚌埠糖捐局等機關。財政廳長宋克賓對於理財頗爲認眞。自上月六日。該廳經宋氏積極籌畫。截至現在收入已近四十萬元。鳳陽關爲皖省有數之稅收機關。向爲財政部所直轄。該關共轄八分關十一分口。舊比每年七十萬。新比每年一百二十

萬。自上月接收後。監督一缺。石友三先委趙文儒。（現任十三路總部軍需處長。）繼改委朱燕祖（前充十三路總部軍務處長。）各分關口。現因受時局影響。收入銳減。即收進之少數稅款。亦多由提員就地不待報解。先行提用。以充軍餉。故關監督公署未見款到。而張八嶺分口。刻下尚未接收。皖北鹽務收稅處（專員郝成章）原爲皖北鹽核所改組成立。成立未久。先收進鹽稅十萬有餘。繼又預徵在蚌所存之十六萬包鹽稅。每包收稅二元合計爲三十二萬元。旬日內分期收進十九萬。尚有十三萬未繳。不到一個月。該處收進稅款將及三十萬。皖北鹽務緝私局雖經財政廳接收。因係消費機關。無收入之可言（該局長爲來熙田。）安徽全省烟酒事務局（局長李安仁爲十三路總部軍械處長。）爲新成立之機關。現轄十九縣烟酒事務分局。成立以來。收入四五千元。安徽全省印花稅局（局長柳芳嵐）現已委出十七縣印花分局長。上月收入僅敷總局內之開支。皖北禁烟總局（局長程鳴臯）成立未久。現已開始征收烟土烟燈罰款。寓禁於徵。至今僅收入二百餘元。安徽全省官產清理處（處長王清霖。）正在組織進行中。擬將來着手清理官產逆產。現無收入之可言。至津浦鐵路商貨統捐局（局長劉福恩。）在交通無阻時。每月可收入萬餘元。現在因交通阻隔。上月收入甚微。蚌埠糖捐局（局長曾傳薪。）因食糖來源斷絕。上月無甚收入」云。

粵軍攻桂捷報頻傳

兩粵戰事。至本週益呈追奔逐北之觀。張發奎之挫敗。已屬定局。桂系亦將暫無復起之望。據港電報告。蔣光鼐支（四日）克平南。桂軍退潯州。蔡廷楷師歌（五日）抵大皇江。限五日克潯。呂煥炎部支（四日）抵橫縣。向潯夾攻。陳策定魚（六日）率中山安北民生福安四艦赴瓊。古應芬徵（五日）下午由省乘執信艦赴梧。傳古將留粵辦公。聞粵軍香翰屏余漢謀師到賀縣。蔡師到昭平。呂煥炎先派代表伍藩赴梧謁陳濟棠。二日到梧。呂將可到梧。據此呂煥炎之反桂態度。已極明瞭。打擊桂系之力量當不在小。呂曾曾在南寧通電反桂。其通電云。

桂省不幸。迭見兵戎。月前煥炎臥病陸川。黃白張等煽動部隊。妄起干戈。僞言護黨救國。實窮兵黷武。李俞兩逆。野心不死。率其殘卒。和同匪黨。助桀爲虐。掀起波瀾。致使全桂生靈。復罹妖魅。慫動兩粵袍澤。重操同室之戈。近日俞逆雖已遠遁。而李逆舊部。盤踞左右兩江。化名張超。公然冒天下之大不韙。在百色龍州一帶。設立蘇維埃政府。燬浴總理遺囑。強迫人民入黨。稍拂其意。殺戮隨之。逼良善焚燬房契債券。剷除房基。實行共產。縱容紅軍。姦淫婦女。刦掠城市。視爲故常。龍州一帶。皆屬兩江精華會萃之區。先後均爲紅色軍洗刼。饒富之地。化爲邱墟。殺燒擄掠。慘不忍睹。稍具人心。莫不髮指。此獠不撲。民無噍類。煥炎原屬桂人。詎忍目睹桑梓父老兄弟諸姑姊妹。受其蹂躪。願率所部。爲鄉人請命。爲黨國効忠。尚祈國內袍澤海外同志。一致聲討。殲彼赤逆紅匪。還我白日青天。廣西幸甚。黨國幸甚。謹此陳詞。佇候明教。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八路副總指揮兼廣西省政府主席呂煥炎叩。

呂旋於六日偕伍蕃抵梧。對桂局將有會商。

中央增軍招募新兵

五日滬電。中央擬加編陸軍三師。以馮軼裴張治中等任師長。以中央軍校去年之第七期畢業生。充下級軍官。一月以內編成。分十二組招兵。又據六日京電。總部成立招募委員會。派員赴蘇皖魯各地招募新軍。中央軍校七期畢業生。留校補習一月。等待改編。聞新增三師長中。內定有黃慕

松統率一師。以是年來之裁兵救國論。已成牘說。而所謂編遣亦從茲告終矣。

閩垣之一幕巨波

在微風蕩漾之時。局中閩省陡起巨波。六日晚省府歡宴。酒至半酣。忽有多數便隊持槍擁入。將省委林知淵．陳乃元．許顯時．吳澍．程時煃



風波陡起之閩江

●鄭寶菁等六人縛獲。七日晨市上即揭出。「打倒林知淵等」．「擁護蔣主席」．「擁護楊主席」等標語。當日省府例會改為黨政軍聯席會議。以方聲濤受許崇智委任為福建討賊軍總司令。林知淵等勾結張貞。圖覆閩局。在省布置。俟楊樹莊離閩時。即行發動。遂議決(一)由大會通電並請中央嚴辦林知淵等六人。(二)請中央下令討伐張貞。聞當閩變時。盧興邦部有一團到省。林忠先到閩。林與許崇智有關係。此事之背景可知。閩變後。福建省黨政軍聯合大會電報告經過。原文如次。

機急。南京中央黨部各委員。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各院長。各部長鈞鑒。各省省黨部．省政府．各艦隊司令。各艦長．各艇長●各師旅長勛鑒。上海時報。申報。新聞報。民國日報。各報館公鑒。閩省政府自十七年改組以後。原期勵精圖治。共策時艱。乃三五僉壬。倚其權勢。播弄多端。伐異黨同。百般挑撥。以致軍政兩界無合作之可能。遍地萑苻。雜以共逆。而縱容匪共之張貞軍隊。與僉壬深相勾結。無從執法以繩。際此中央剷除逆軍不遺餘力。彼輩更勾結改組派許崇智。方聲濤輩。陰謀禍閩。最近許崇智委任方聲濤為福建總司令。實以張貞軍隊為中堅。而張貞又倚林知淵等為奧援。種種狡謀。因之而起。始則謀調敎導團回襲福州。繼因有備。復欲以匪共擾亂治安。再迎改組派入操閩政。同人容忍未發。原冀其及早改善。藉免殃民。乃林知淵．陳乃元．許顯時．吳澍輩。以為羽翼既成。誰能遏制。始終挾其死黨。倒行逆施。鄭寶菁．程時煃與林知淵等狼狽為奸。亦屬反動份子。充其所為。與同人擁護中央維持地方之初衷。大相刺謬。迫不得已。於本月六日請求當局先將林知淵等加以監視。一面出動軍隊。防止改組派禍閩。伏希鈞府補發明令。將林知淵●陳乃元．許顯時．吳澍．程時煃．鄭寶菁等撤職查辦。以除改組派之內應。並下令討伐張貞。俾免中央地方交受其害。迫切籲陳。無任屏營之至。福建黨政軍聯合大會叩陽(七日)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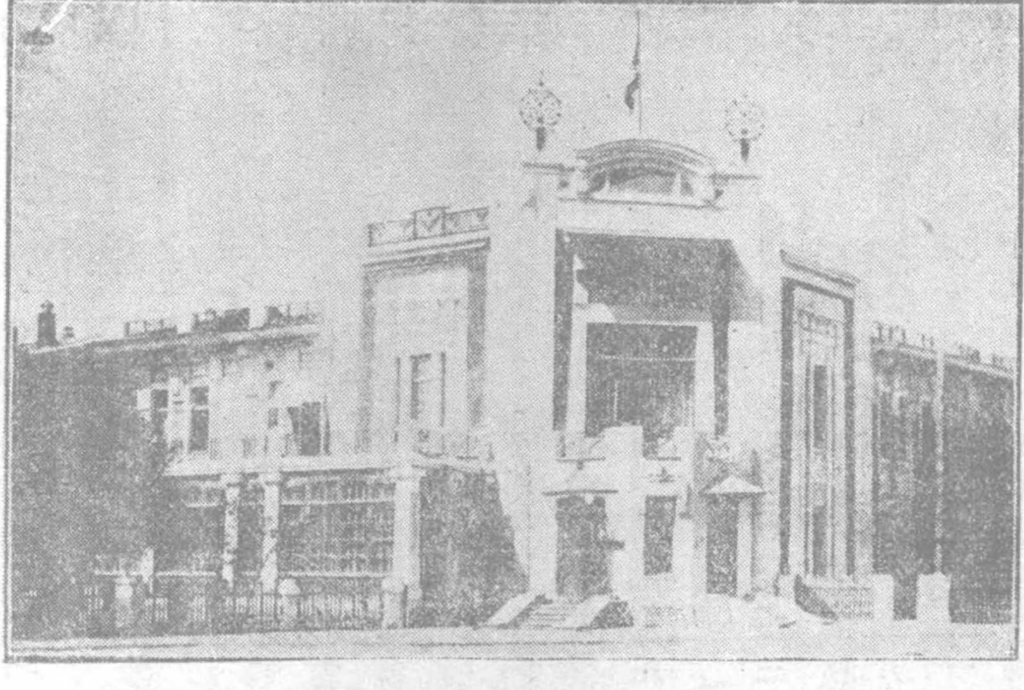
中東路甚於復原

伯力條約既簽。半年來之對俄問題。已成城下之盟。東北國境之空氣。自

非昔比。哈俄領會謂「希望中國勿以牲口待俄人」。然而彈指滄桑。赤俄巨足已加於華人項上。赤燄猛吐。掉臂橫行哈爾濱市上。已儼然俄國世界。華人莫敢與抗。俄國局長到任之後。更大刀闊斧。凡七月十日以後留職之人員。概易以七月十日以前之人。華方職員既無保障。亦惟任人擺布。滋可慨也。綜括本週來之情形。中東路之情狀。殆更有甚於復原者。而東鐵督辦莫德惠氏就職後。謂俄局長對之「執禮甚恭」。其然。豈其然乎。然本週可滋特紀者。即哈爾濱已於八日宣告解嚴。東鐵西行車已可通至哈拉爾是也。

大刀闊斧之俄局長

俄局長於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局就職後。除當日發表命令二十四道外。即因新年停止辦公在此數日中。醞釀更調人員問題。業已成熟。又適值松北看守所羈押之俄犯一千二百餘人。全數開釋。足以促起東鐵人員之大批更動。蓋彼輩大半均係赤俄黨員。前在東鐵服務者。中俄事起。若輩或犯破壞交通罪。或犯騷擾地方治安罪。故均予以拘留。此次我國既爲城下之盟。所有議和條件。當然立於失敗地位。且無有力之發言權。因此一般赤俄氣燄萬丈。不可嚮邇。反之。我國人士均銷聲匿跡。垂頭喪氣。此乃勢所必至。理所固然。無足怪者。東鐵新任局長到任後。對於七月十日以後留職之赤俄以及白俄職員等。均懷必去之心。對於被押之黨員。異常優待。松北看守所放出之黨員。除當日每名發給金盧布五十元稍加安慰外。一律命令復職。給予七個月之薪金。並加給養兩個月。更給假一個月。以資休息。酬庸曠典。花樣翻新。即此一項。總會計處業已支出五六十萬金元之譜。六日俄局長到局辦事。先將車務處與機務處及工務處三部分職員。凡在七月十日以後到差者。均予停職。仍以前被裁撤之俄員接充。以故今日局長辦公室之二層樓門。爲之塞。簽到者絡繹不絕。喜現眉宇。華員及白俄職員多數尚在辦公時間。突有赤俄持條到來接事。立予驅出。毫不客氣。在此三日中。俄局長施其大刀闊斧之手段。不



頓改舊觀之東鐵理事會

外。含有報復之意味。其他各處。尚在繼續分別任免之中。東鐵內部之大更迭。當然不免。惟各站站長。均係調自他路。立有三年爲限之合同。不無問題。至於華方最高職員如理事監事等。已有一部分辭職。不安於位。范

其光王洪身兩理事之請辭。即其一例。郭福綿爲人代理。抱有爲人看家之心。更難實行職權。所以華方職員。了無保障。只有任人擺佈而已。況俄人視我。業已屈服。不復以七月十日以前待我。無形中恢復其二十年前之壓迫政策矣。

莫德惠就東鐵督辦

新任東鐵督辦莫德惠。五日早八時。偕新任東鐵理事沈瑞麟。前特警管理處長金榮桂。及隨員十餘人。專車自長春蒞哈。中委吳鐵城是日亦乘該次客車。帶同隨員五人。自遼寧前來。故是早到站歡迎吳委員•莫督辦者。公私各方人士。不下二百餘人。六日上午十時。莫氏偕金榮桂蔡拱之等六七人到督辦公署。時公署門前除道懸旗。前參贊王式文已率各員司恭候門外。候莫入後。即辦理交接。十一時許。發表金榮桂爲參贊。蔡拱之爲秘書長。郭宗熙(前任吉林省長)爲顧問。旋於十二時。至理事會。就理事長職。華俄局長率領全體華俄職員。由路局馳赴理事會。依次晉見如儀。莫氏並對一般屬員演說。大致謂東省鐵路。爲聯絡歐亞唯一幹線。有久遠之歷史。良好之成績。盡人皆知。本人對於鐵路。雖無專門學識。但從前服官京外。對於辦理鐵路事業。亦曾盡心考查。對於東北各路。尤特別注意。本路既係聯絡歐亞之幹線。在東北各鐵路中。自居重要地位。此後甚願竭盡本人之心思才力。與諸君和衷共濟。羣策羣力。以謀本路之發展。諸君或服務多年。或任職未久。服務多年者。勞績固已卓著。任職未久者。亦各具有學識經驗。對於本人此種志願。想必表示同情。凡舊有人員。請各安心作事。苟無過失。決不更動。::此後路務逐漸發達。不但東北各鐵路資爲模範。兼可爲世界鐵路之明星。是則東北地方。既可賴以興盛。兩國邦交。亦必更加鞏固云云。訓話畢。又赴鐵路局。由華俄正副局長隨從視察一切。是日因俄松樹節假日。照例午後鐵路機關放假。中俄理事雖共聚於理事會。但不過爲第一次新關係發生後之晤會。所以茶敘一小時而散。

遼張報告釋囚經過

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氏。四日電外交部。報告釋放俄囚之經過。電云。

(上略)查中俄交涉先決條件第三項內開。此次衝突所逮捕之蘇聯人民。悉數釋放等語。除歷次在哈拘留之俄僑。照約釋放。並無問題外。其由領館被捕之俄犯。因已判決罪名。須經過相當程序。方能開釋。當陳請中央特赦。旋奉覆電照准。經即通飭特區行政長官•護路軍總司令部•特區高等法院•分別執行去後。茲據特區長官復稱。羈押俄人在松北看守所者。一千三百四十六名。在本埠待遣所者。六十四名。共一千四百十名。已於世(三十一日)日上午八時起至午後二時止。一律釋放完竣。俄方新代表西門諾夫斯基。亦蒞場眼同辦理。又據護路軍總司令部復稱。職部拘押重要俄犯九十八名。遵於世(三十一日)日二鐘。一律開釋。又據特區高等法院復稱。遵將已判決俄犯三十六人。於世(三十一日)日午後三點鐘。一律開釋。並通知駐哈德領。派員到場照料各等情。謹彙電奉聞。敬希察照。

德國將卸保僑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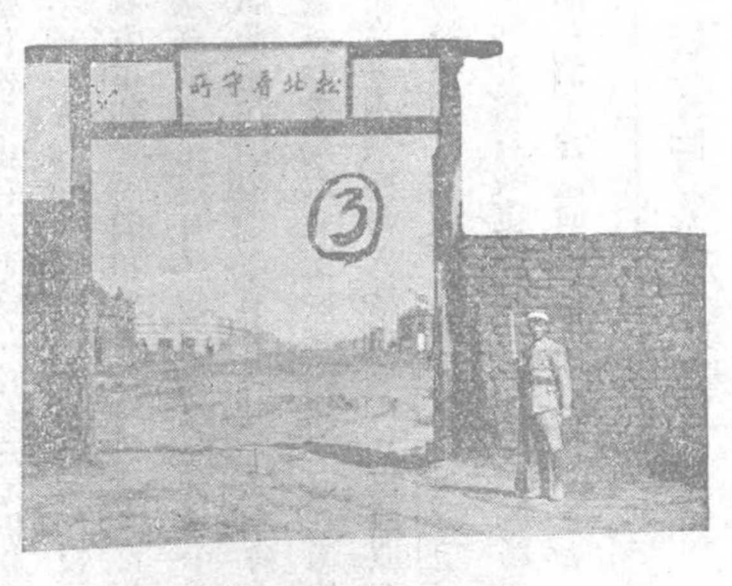
自中俄兩國邦交斷絕後。所有中國在俄及俄國在華之利益與僑民。均由德國代理保護。茲中俄預備會議議定書。業已簽字。新任駐哈爾濱俄國總領事西門諾夫斯基。亦經到哈。並已正式開始服務。故德國對於俄國在東三省之利益與僑民。已自本月二日起卸除代理保護之責。其在絕

交以前除哈爾濱以外原駐中國各地之俄國領事。亦經德國外交部通知俄政府催令早日回任。以便對於俄國利益及僑民完全卸除代理保護責任。至關於中國在俄利益與僑民之代理保護問題。德國公使代表費孝博士最近特自南京來平。向德使卜爾熙氏請示。現已事畢。決即離平入京。面謁外長王正廷。請令我國駐莫斯科使館人員及海參崴赤塔依爾庫次克等各處總領事領事早日回任。俾即卸除代理保護我國在俄利益與僑民的責任云。

瀋陽公電

△四日　（一）哈爾濱無線電。東北邊防第一軍奉令結束。由本月六日起開回遼寧。第一師鄭澤生部。暫時不動。俟吉軍日內回哈補充後換防。（二）又訊。邊防第一軍附屬各機關。定十五日前撤回遼寧。軍隊定於二十日撤退回遼。第十六旅定十二日自哈長線開回遼寧。十九旅現由依蘭開回。定廿日前回遼。重砲團及飛機航空各隊。均定十八日前開回。邊防第二軍須俟西線全部通車及黑軍接防後開回遼寧。（三）又訊。中東路西線現正修理中。據路局工程師談。在本月十五日以前可完全修復。（四）哈爾濱電。十二月三十一日。新任東鐵俄正副局長。由長春回哈。午刻理事會開會。任命俄方推薦之二人為正副局長。午後三時。新局長到局視事。以局令發表機務車務電務會計等處長。各復原職。工務材料華俄秘書三處長。以隨來之俄新員充任。地畝工務進欵等三白俄處長免職。各華處長仍回原任。（五）又訊。東鐵俄理事方面加入謝列布良闊夫充任理事。原有理事除達依二氏外。舊局長葉木沙諾艾斯曼特均改任理事。即將就任。（六）又訊。哈爾濱海拉爾間之運輸車。現已開始活動。一二日內即可全線通車。

△六日　（一）哈爾濱無線電。今晨莫德惠就中東路督辦與理事會理事長職。午刻接見各領。（二）哈爾濱無線電。伊斯邁洛夫被任為理事會代理副理事。謠傳前任中東路正副局長被任為理事說不確。（三）昨晨中委吳鐵城抵哈。定本日赴黑省勞軍。（四）哈爾濱無線電。新任駐哈俄領西門諾夫斯基。於一月一日就職。四日赴交涉署。由科長王兆誠招待。（五）赴莫斯科出席中俄會議之中國代表。將於十日起程。駐哈俄總領事將偕行。（六）哈爾濱無線電。自四日起。中東路客車直接在綏芬河博克圖間通車。路局組一特別委員會。有技師十一人。擔任修理沿路被毀各處。現已開始工作。（七）哈訊。海拉爾與勉渡河間鐵橋被毀太甚。不能迅速修竣。十日內將搭成臨時木橋一座。（八）哈訊。本日蘇俄局長令會計科。凡一切蘇俄雇員。自去年七月十一起。在衝突期間辭職者。均應給予全額薪資。此項大宗欵項。係由中國應得淨利中劃撥。並不列入預算。



俄囚一空之松北看守所

(九)哈訊。中東路局現正編製職員錄。計分四類。(一)通常雇員。(二)臨時雇員。(三)計日工人。(四)中俄衝突期間雇員。最後一類中。恐大多數將停職。

△七日●●(一)哈爾濱無線電。東鐵西行大票車。現已開至博克圖。(二)又訊。東鐵當局。現決定向東西兩線開行客車。每次附加兩輛。專為運送俄籍恢復原職人員。(三)又訊。東北邊防第一軍全部奉令開拔回遼。刻因東鐵車輛不敷。一二日內尚不能開拔。(四)又訊。東鐵副理事長尚未發表。據俄方傳稱。謂已內定為工程師郭保節夫充任。現已自莫斯科啓程來哈。(五)又訊。東鐵昨日一日間復職人員達二百零七名之多。共在七月十一日以後被裁各員。一次借予薪金兩個月。(六)又訊。我方在綏芬河設立之軍事機關奉令於一月十五日以前完全結束。吉軍張作舟旅。昨日起已自哈開回吉林。(七)又訊。東鐵西線博克圖以下各地商民。已開始回返。重理舊業。因此日來自哈開往之客車每日甚形擁擠。

△八日●●(一)哈爾濱無線電。東鐵西行車九日起可開至海拉爾。西行郵政車今日起已開行至免渡河。(二)又訊。海拉爾各機關人員。定一二日內回海拉爾供職。(三)據日方消息。謂蘇俄以我國已釋放其在華之僑民。為履行伯力會議。決定亦將在俄華人從事釋放云。查在拘押之俄僑。我方已根據協定之精神。完全釋放。事實俱在。在俄被拘押之華僑。是否業已釋放。尚未得有確報。內容究竟如何。固不能明瞭也。(四)哈爾濱無線電。哈俄領西門諾夫斯基。七日午往監獄參觀。(五)又訊。哈埠今日起宣告解嚴。(六)南京消息。莫德惠代表中央出席莫斯科會議。已由外部正式呈請國府明令發表。

△九日●●(一)哈爾濱消息。據確訊。海拉爾於去年十一月十七日。被赤軍佔領後。立即下戒嚴令。禁止售酒。設立物質調查會。柴炭調查會。搶掠東鐵庫存麵粉四萬五千斤。廣信大磨麵粉九萬斤。並搶掠與美銀行有關係之現欵一百五十萬元。及滿裝五火車之貨物。均由赤軍組織委員會管理云。(二)又訊。七日下午。市內十九號電車中。有赤俄乘客。不肯購票。經警察馬秉雲孫澤東干涉。忽有另一鐵路俄工人。幫同將二警用刀刺傷甚重。並嘯聚赤黨百餘名。聲勢甚兇。嗣被警察趕散。並拘獲首犯一人。五時餘赤黨聚二百餘人。欲搗毀電業公司。經軍警驅散。同日上午十一時。有農民傅海山。在埠西懶漢屯。被三赤俄用石壓倒。搶去哈洋數十元。被警追獲一人。送案辦理。哈俄領不辨真相。反要求我方釋放擾亂份子。已被我方拒絕。查中俄和平草約。業已簽字。我方實行條例。遵守國際信約。不意蘇俄人民連日行動逸出軌外。實為中俄友誼前途之障碍。(三)又訊。此間在俄華僑之家屬。因俄方至今尚未公布釋放華僑日期。決定連名呈請當局。嚴重交涉。詢問究定何日釋放。(四)又訊。東鐵免渡河博克圖間各小站公務人員。均於八日返回原地辦公。(五)又訊。東鐵免渡河海拉爾間之客貨車。現每日往復一次。(六)又訊。烏蘇里鐵路。約定十日起開始實行恢復東烏滿三鐵路之聯絡運輸。(七)又訊。梁忠甲已與所部自伯力首途回國。一星期內外可抵哈。

若有若無之外交

撤銷領判權問題。外交當局早已懸為去年外交工作之鵠的。直至年尾。國府乃命令自今年元旦起撤銷領判權。然此命令之意味。殆純係對內的。對外並無若何影響。而伍朝樞公使向美國務院解釋中國政府之「政略」後。各國多已煥然冰釋。領事裁判權依然能庇護中國領土內之

外僑。且亦依然能剝奪中國人之自由也。若云小的影響。或非絕無。(一)英使藍博森之抵京待議法權。(二)法使準備照會中國聲明法政府對領判權之一貫政策。及(三)天津英租界工部局之聘任華人為局長。皆可謂為國民政府命令撤銷領判權後之新事實也。若有若無。似歟亦硬。總而言之。所謂撤銷者。仍須待與各國商議而後逐漸的逐漸的行之也。據五日京電。外交部呈行政院轉呈國府。飭各省府調查各該省境內外國駐軍人數地點。詳細具報。聞此為外部本年工作撤退外軍之初步云。一事未了。一事又行預約。外部當局亦煞似有勇氣也。

英使抵京將議法權

英使藍博森八日下午三時到京。九日午後四時赴外部與王正廷會晤。僅談數十分鐘。英使語人云。「個人對領判權事。以英政府態度為態度。英政府意見。已見前次照會中。主張逐漸撤廢。關於威海衛及修約兩問題。如王正廷部長願提及。本人當多留幾日。詳商滬臨時法院事。希望速解決」云云。則英使此行似頗有開議法權等問題之準備也。



到京待議法權

之一

英使藍博森

越南商約重新商洽

擱置已久之中法越南商約問題。本週內又行提起。法使館參贊歐斯德羅洛元旦離平南下。四日到滬。與外王續商越約。平記者會以此詢諸法使瑪泰爾氏。據瑪氏云。越約問題。除通過稅一點而外。中法兩方意見原已大體一致。及上年十一月歐參贊攜帶法政府對於通過稅讓步之新方案赴滬。中國亦提對案。表示讓步。故越南商約原有即時簽定之可能。惟雲南省政府對於由越南輸入之貨物。近又徵收值百抽十以至值百抽百之特別稅。致法越貨物於關稅厘金之外。又增重稅。輸入貿易。幾於無復可能。此種情事。實予修約進行上以至大之困難。歐參贊在滬現正與胡世澤等商洽。先謀上述困難之排除。然後再就越約本身談判。如商洽結果。即能排除困難。則本人不久便將南下。完成修約手續。惟據瑪氏觀察。此類困難。一時或竟不易排除。而越約簽訂之期。於勢亦將展緩。

滬法院會又開兩次

半死不活之改組滬法院會議。本週內依然是半死不活。原應四日開會。而人數不足。改開談話會而散。至六日晨復開。到者頗衆。討論法院管轄及外籍律師出庭問題。約兩小時。以前爭執之監獄觀審各問題。各代表尚未將所得訓示提出。仍無結果而散。九日又開會一次。對於收回監獄事。決定由中國備價收回。算是一種結果也。其他問題下週再議。

考試院宣告成立

五院制為國民政府之整個組織。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各院早已次第成立。惟考試院荏苒年餘。迄未成立。至本月六日始宣告成立。自此五

院完備。國民政府當能毫無缺憾的進行訓政工作矣。六日晨十一時考試院長戴傳賢副院長孫科等在國府宣誓就職。胡漢民監誓。蔣中正受印。胡代表中央致訓詞稱中央對考試院成立非常切望。蓋欲造成廉潔政府。打倒貪汚不許腐惡份子加入政治機關。尤覺考試制度實爲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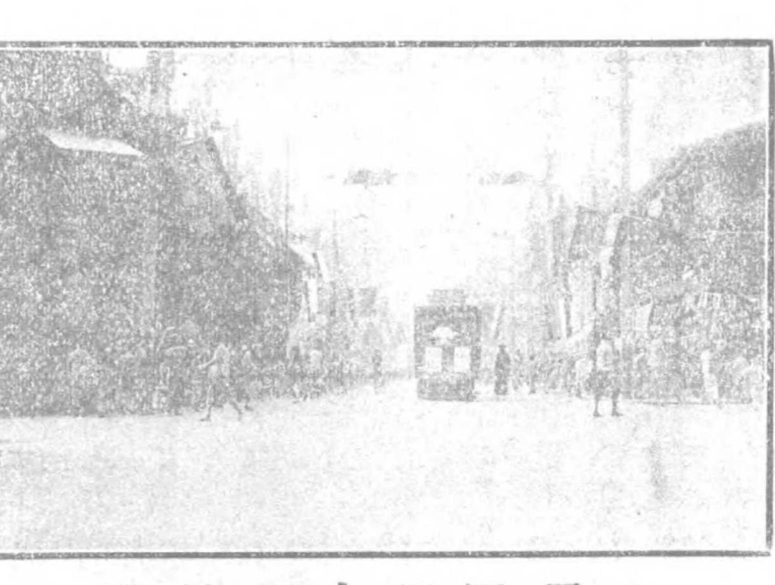

考試院長戴傳賢

望。照總理遺訓做去。蔣訓詞。謂因敎育缺乏良好考試制度。社會人民不知正當軌道。外人皆目我爲老大病夫。次由戴等分別答詞而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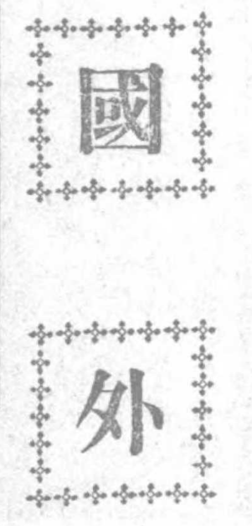
金漲銀跌之恐慌

近來金價暴漲。銀價猛跌。我國商業幾有全部破產之勢。本週內之上海幾全爲恐怖空氣所籠罩。破產者踵相接。爲中國市場之空前現象。而牽動於國際經濟者尤爲嚴重。緣自歐戰後各國金本位制。逐漸恢復。而銀價亦愈落。投機家更從而推波助瀾。以倫敦四大銀商爲操縱之中心。而以上海金業交易所互相呼應。故關於各國幣制改革問題發生。銀價必有一次變化。世界用銀國家只中國及印度。但印度已進行改制。銀之消費減少。自日本本年十一月廿一日宣布定期金輸出解禁後。銀價更爲跌落。至八日已跌至每一盎斯生銀廿辨士又十六分之五。爲銀價有史以來最低之新紀錄。其影響於我國財政經濟者至深且鉅。財政上之損失。如償付長期外債如善後借欵英德俄法等洋欵。每年所還本息約八千四百餘萬元。以關稅爲擔保。若銀貴金賤則我有關餘。反是則我爲磅虧。即金價每磅漲一元。如一百萬磅須多付一百萬元。至若經濟上之影響。如銀賤金貴。使進口貨物價格騰貴。而使國內購買力減低。我國可於此時努力整頓工業。以謀輸出貿易之發展。但我出口均爲原料品。即能多銷於國外。結果外國仍以我之土貨。加工製造運來。則我國一般消費者。終必受外貨之壓迫。故金貴銀賤。於我並無利。而財政上損失。尤不堪言矣。復次於操縱銀價最有關係者。莫如上海金業交易所。即所謂標金市場。每一條標金。在去年一月爲三百五十四兩左右。而現在每條亦漲爲四百九十兩。投機家雖於此時可獲巨利。然向例在市價變動最烈之際。破產者恒多於盈利者。致影響市場金融。據滬電稱因金價暴漲。舊年底資本短少之進口商人及投機家破產之多。當開一新紀錄。因各方於金價仍看高。故今年金價由四百九十三兩半。跌至四百八十七兩六之際。購者如狂。但此片時之跌。固無補已受重大打擊之進口貿易。中外商家之大部。已墜入恐怖窟。目下進口商因銀價大跌。一部分已議增貨價以補外匯損失。社會生活將受影響。外人觀察華商受金市損失。遠逾於外商。認爲金價之漲。高投機家之操縱。亦一大原因。政府應速謀救濟。取締投機。滬標金鉅商某在兩月前。其數千萬之資產。已近破產。今則因倒

把之結果。復恢復其財力。一方虧累者竟因此而自殺。如施肇基之侄施蔭生。即此次投機風潮之犧牲者也。上海爲我國商業中心。今市場發生此嚴重風潮。殊不容忽視。且我國償付到期之外債本息。無形中已損失千萬。九日中政會特開臨時會討論。並傳已擬有辦法。閘會討論及武漢政府時代之二千萬湖北金融公債。決議將該債易名關稅公債。以關稅爲擔保。還本由三年展爲十年。關於標金。以牽涉太多。一時不能取締。決交財政部從長計議。至銀價前途。因生產過剩。消費減少之故。一般觀察均有續跌之勢。但世界銀市之變動。幾以上海金業交易所爲中心。故今後彼輩投機家之行動。殊有注意之必要也。銀價跌落。不止我國發生影響。即金本位制國家如英日美等。對於用銀國之貿易。更受損失。如英日對我國貿易。以棉紗棉布爲大宗。今則不能不提高價値。其結果中國購買力減少。而日本最蒙其影響者。爲當此金解禁實行在即之際。股票大跌。同時有將此事情與金解禁牽混一齊而造作種種流言蜚語者。致使此傾向益形深刻化。日政府於九日閣議。關於此事對策作種種討論。同時嚴命丸山總監嚴重取締謠言云云。於此可見金價暴漲影響國際貿易之大矣。



金價壓倒上海繁華



日議會解散問題

日本議會休會。將於本月二十一日期滿。屆時將開第五十七屆會議。現時政友會雖有迴避解散運動。但不十分積極。政府與黨則利用休會期間。置重於地方遊說。以便於下屆總選舉開拓地盤。一面爲應付總選舉於全國各地盤推定候補人。保持總制。以期一舉獲得絕對多數。己以內相爲中心。開始種種準備。小泉井上兩相自四日起已向神奈川縣下遊說。八日江水鐵相將向兵庫香川縣下。十日安達內相向大及靜崗方面小泉遞相向東北•北陸分別遊說。其他俵•町田•松田•井上•田中各相均將總出動。此外並定二十日在上野公園舉行全國大會。以壯聲勢六日松田拓相晤濱口首相。意訪西園寺公于興津。報告舊臘來之政情結果察知西園寺公已諒解此時大勢既傾於解散。亦未有出於憲政之

常道一途可走。首相亦擬本月中旬訪西園寺公。更爲說明政府之對議會策。一般觀察拓相之晤首相。遂使首相解散議會之意思益加堅固矣。政友會見休會期滿之議會已難避免解散。現就對於總選舉之候補者。在考究中。從來候補數目原依本部之決定。本部之方針則在維持二百三十九名之現有勢力。擬根據下開標準決定二百八十名至三百名前後之公認候補者。一、公認候補者現議員而自動出馬者。儘先決定。二、雖係現議員而當選不確實者務使引退。由前元議員中擁立。三、雖係新人物而當選確實者。則不依上開之根本方針例外的加以贊助。此外無產黨各派俟休會屆滿。即一齊開始議會解散要求運動。一面已着手總選舉之具體的準備矣。

海牙二屆會議

第一次海牙會議會期係於去年八月五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正式簽署楊案。爲結束歐戰後賠償問題之一大關鍵。關於賠償問題大體議妥。其未了事件。則待第二屆會議討論。故第二屆議題性質。自不如上屆之重要耳。第二屆海牙會議係於本月三日開幕。據英財長施諾登談稱。此屆工作不至如上屆之艱難。預備較上屆亦更爲充分。各委員會所成工作極多。祇需代表將各事整理一過。楊案之批准。國際銀行之計畫。以及非德國之賠償問題。均須考慮。設立國際銀行頭緒紛繁。但彼以爲其章程可以通過云。

三日第二屆海牙會議全會由比總理嘉士巴主席。勸會衆勿耗費時間。開會禮畢後。即開始秘密會議。英財長施諾登與法總理達迪作友誼的協商。據稱二人對於實施楊案之解決建議。以及會議採用之程序。均完全同意。

此屆會議中各小國之要求將成難題。初凡爾賽和約規定奧、匈、布加利亞等國之賠欵應由德國代償。海牙第一次會議中因俯從英國要求。故諸小協約國應得之賠欵削減。遂不得不取償於奧、匈、布加利亞等國。而同時德、奧、等國土地爲波蘭、捷克、羅馬尼亞所有。後其割讓地之財產代價。迄未償付分文。前在巴黎曾有割讓地財產委員會。會議今此項問題。仍成爲第二屆海牙會議之癥結。四日海牙第二次會議分委員會兩組進行。一組由比總理嘉士巴主席。討論德國部分之賠償。一組由法財長陸休主席。討論非德國部分之賠償。凡各小國之要求。按其國名第一字母爲先後。依次討論。五日考慮奧國問題。六日討論布加利亞問題。七日或八日討論匈牙利問題。奧總理許白爾稱。如能將奧國賠欵



『再沒有戰爭了！』

戰神一面開砲，一面講：「現在海牙會議已過，可以趕快放砲了！」

取消。充放棄其對於分離之小協約國之財政要求。關於此事。各國持和解態度。但尚在猶豫中。此事將付秘密討論。但觀察大勢。恐與諸小國不利。又四日法代表宴請德代表時。討論德國在楊案下。如遇不能償付時。須得法國核准。德方謂照楊案規定。如遇不能償付時。應付仲裁。不必取得核准。法方對此。尚難同意云。

道威斯計畫報告

德國施行道威斯計畫。至上年八月底為止。已滿五年。四日柏林電。德國賠償總監姬伯德氏。發表道威斯計畫第五年度報告。姬氏報告書中稱。德國本年度之財政與經濟情勢。大致可稱樂觀。關於德國銀行之報告稱。在本年度中。德國商業情形之主要傾向。向令金融市場極端緊張。惟德國生產能力。一般未受影響。尚堪慶幸。一九二九年鈔幣之流通。微見增加。德國銀行情勢。在各方面觀之。均屬健全。自一九二七年以來。銀行現貨。大見增加。工資統計數字。有增高傾向。而向國外借債之舉。則大為減少。關於受管理之收入項下。報告稱。啤酒與烟草消費增加。吸紙烟者。人數日增。因婦女亦染此癖。鐵路報告稱。客運雖見減少。但情勢可稱滿意。並略述將來楊案實施後。鐵路行政之改革。關於工業負擔之報告稱。宣告破產事。有二百零五起。包括資本七百萬馬克。自行停閉者有三百四十八起。包括資本一千五百萬馬克。但生產量增加。成本輕減。德國重要工業。在世界市場。佔有位置。海外實業關係。發展甚速。德國計有汽車一百二十五萬輛。在世界用橡皮國中。位列第三。一九二八年八月以來各大工業之弱點。現已漸除。均呈活潑氣象。惟紡織業無起色。致令工業生產之一般統計。略見黯淡光景。但不足影響全體工業。祇可視為經濟狀況下之一種臨時病徵云。



『蘇俄眼中之施諾登』

英國工黨財政大臣施諾登在海牙大會的舉動、簡直是步保守黨外交大臣張伯倫的後塵——莫斯科報

英美努力海縮

倫敦海軍會議開會期。近在旬日。英美對於海軍軍縮。均有努力之表示。英王與胡佛總統賀年電中。互相希望以海軍軍縮為一九三零年最有光明前程之舉。英美各教堂並規定以海軍會議開幕前之星期日（十九日）。為祈禱懇求海會成功之禮拜日。美代表團人數約百餘人。定於九日自美起程赴英。美國大海軍派已開始活動。費司克海軍大將在報端公然攻擊胡佛總統不派海軍人員出席會議為失策。該派在上下兩院中。頗占勢力。胡佛總統與斯蒂生均受壓迫。但堅決進行其計畫。不受阻撓。胡佛總統決定訓令出席倫敦會議之美代表團。談商削減軍備。如遇必要時。可犧牲大海軍派之主張。

英國對於海會態度。表面頗爲樂觀。但仍望各國共同從事削減。八日英首相宣言。謂海軍會議中將討論自無畏戰艦至潛水艇之各級艦隻。各事進行甚佳。有數小點尚未能趨同意。但無一不能商榷之問題。對於前途感覺極爲樂觀。在會議前可不必囂張。有一二事不易調解。但並非由於惡意。不過因各國情形之不同。不致無調停辦法。並稱政府迄今得海部完全同意。準備在會議中建議。將英國海軍程序大爲削減。而不致損



麥克唐納由美歸來，大受國人歡迎—蘇格蘭報

及帝國之安全。但不論在國內外人士。必須明白了解。此項削減事件。須依賴國際之同意。若欲令任何國家。獨自超過國際均衡之合理的限度。實爲不可能之舉云。

日代表若槻一行抵英後。已與英外長韓德森會晤。首相麥克唐納因在故鄉蘇格蘭未返。定於十一日在別墅宴日代表。又日代表曾與美大使道威斯及吉卜生晤面。對於軍縮問題有所談商。至於法義軍縮預備交涉。據傳有以解決北非法義懸案。爲義國放棄均勢要求之條件。恐法人對此。尚未必輕於承諾也。

義儲大婚之熱鬧

曩時歐洲王室聯姻。多帶政治意味。本月八日義儲與比公主結婚。據稱婚事完全爲戀愛結果。故各方歡迎程度。較尋常爲甚。更因義儲婚事爲義梵條約締成後。王室舉行之第一次正式宗教典禮。故尤踵事增華。且因義儲在比訂婚遇險。於是世人對此屆之婚典。遂愈益注意矣。

婚事於三日起。已開始籌備。義后伊梨娜與亭伯親王。竟日在奎瑞勒宮佈置。甚爲忙碌。因保靈禮拜堂地位狹小。隔板均已拆除。屋頂改作平台。以供容納參觀人衆。羅馬全城裝飾輝煌。凱旋門已紮就。工人裝鐵絲達十五英里。比公主瑪利周斯隨比王王后乘義大利御用火車。前赴羅馬。該車裝潢富麗無匹。

五日比瑪利周斯公主抵羅馬時。受熱烈歡迎。沿街萬頭攢動。狂揮手帕旗帽等物。且高聲歡呼。比公主與吉娥文妮公主並肩坐。義太子比德蒙親王則與白拉班公爵並肩坐於對面。公主全身衣白。並綴白色鮮花一束。公主下車時。太子上前行吻手禮。並用臂攙扶。在就坐前。先用車毯覆公主膝上。墨索里尼與全體閣員在奎瑞勒宮歡迎。後比義王室出洋台上。向呼歡羣衆答謝。義太子與瑪利公主亦頻頻揮手。

六日義。比與布加利亞國王。義太子。英約克公爵及全歐蒞此參與義太子大婚之各男女貴冑。於晴明天氣中。同乘汽車赴義王畋獵別墅撲濟亞諾堡。昨竟日游獵。義王夫婦在奎瑞勒宮招待各國王族。外交家

高級官吏。閣員。法西斯黨大會職員。軍隊代表。藝術及科學家等招待會中。各種服飾輝煌耀目珍奇飾物多為希世之品

七日舉行慶祝大婚之奇裝遊行。義大利各省與殖民地參加者計四千五百人。情形非常熱鬧。尤足見義大利風俗特色一斑。各種服飾有紛華綺麗者。亦有單純素淨者。並有各地特產動物賽會。由吹手十八人前導。奏音樂大家麥士廿尼特製之進行曲。各班經過奎瑞勒宮廣場前所懸之王室旗幟時。均按照其地方習慣行敬禮。各地音樂班有奈不爾斯之板鼓隊•福里之手琴隊•亞卜魯齋之風笛隊• 坎班那之牧童簫管隊等。沙第尼亞島人唱古歌謠。坎班那另有牛車隊。上舁神壇。非洲李貝亞有七人駝隊。五十名馬隊。一百名羅茲島代表團服武士古裝。場前隙地並有跳土風舞者。遊行經三小時始畢。



義太子亨伯親王與比公主瑪利周斯訂婚攝影

八日晨十時舉行大婚典禮。宮中庭除與階梯均滿綴奇異花草。道上車馬絡繹。王族與其他貴客由大禮官引導赴保靈禮拜堂。位次先到者有墨索里尼。次為外交官及閣員。保靈禮拜堂中滿飾鮮花。並有錦緞紮彩。燈燭輝耀。與官吏金繡之制服。以及貴婦之長裙與珍飾。互相掩映。照眼生纈。王族緩緩入禮拜堂赴神壇時。全堂人士均鞠躬肅立。一行計有國王五人。王后五人。親王與公主約六十人。莊嚴璀燦。為英王愛德華七世大婚以後所僅見。瑪利公主依比王臂。上御白絲絨袍。裾長八碼。衣緣為銀鼠製成。鑲嵌銀邊。義太子在後。御陸軍副將制服。與義后幷肩行。狀甚英挺。壇上豎一高十字架。旁列燭炬。新郎新娘等行至壇前。由教廷大臣麥費行彌撒禮。麥氏循例向新郎新娘致問辭。義太子於答覆前。先向義王王后正式請示。瑪利公主則朗聲承諾。唱詩班歌教廷大臣比祿西特製大婚樂府。麥費氏宣讀婚詞。太子與公主交換婚戒。堂中奏愉快曲調。自義梵條約締成後。王室第一次舉行之正式宗教婚典。於以完成。

比公主瑪麗周斯今年二十三歲。為比王阿卜忒獨生之女。於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九年間。曾在義大利佛羅倫斯就學。能操流利義大利語。公主好音樂與運動。為比王所鍾愛。義太子享伯今年二十五歲。服務陸軍。現任陸軍第九十隊副將。喜研究歷史與美術。太子數作長途旅行。新近自非洲與巴勒士丁返國。頗為國人所愛戴。在訂婚前。報紙數登載義•比聯姻消息。中經比王室否認。凡十九次。亦趣聞也。

美國會假滿開會

美國會新年休假期滿六日開會。此屆討論者有二主要問題。一為執行禁酒律。一為關稅修改。各議員均取審慎態度。因今年十一月間選舉時。選民多以此時舉動為根據。修改關稅案討論。拖延已久。上院議員已訂一「君子人協定」專議此事。不容其他問題攙雜。預料該案不久可以通過。執行禁酒案前途困難甚多。現時以主禁者居優勢云。



去年美國商業受了一次重大打擊之後，仍舊無恙，看「商業先生」笑嬉嬉的面孔，便可以證明。　紐約報

國內一週大事日記

（記者）

自十九年一月三日起
至十九年一月九日止

一月三日　星期五

△閻錫山下午三時餘專車抵鄭、何成濬趙戴文同行、韓復榘預於二日赴鄭候謁、

△莫德惠離瀋赴吉、謁張作相後、即赴哈就東鐵督辦職、

△吳稚暉李石曾徐永昌等由幷抵平、

△下午六時南京發生强烈地震、達五秒鐘之久、終日落雪、氣候甚寒、

△粵軍二日克桂平、陳濟棠本日乘飛機赴前線指揮、

一月四日　星期六

△東鐵俄局長到局實行辦公、下令委派大批職員、

△鄭州開軍事會議、何成濬蔣仁發劉鎮華方本仁韓復榘魏益三等俱列席、

△臨城韓莊一帶、連日匪擾、魯總部派兵往勦、

△臧式毅就遼寧省主席職、

△改組滬法院會議因人足不足而流會、

△以擅殺黨員被拘之譚曙卿、蔣特令釋放、係朱紹良毛炳文譚道源等聯名電請之力、

一月五日　星期日

△閻委韓復榘爲北路軍前敵總指揮、王金鈺爲中央軍司令、劉春榮爲副司令、王均爲左翼軍司令、楊勝治爲副司令、張德順爲右翼軍司令、由韓指揮、

△汴電、西北軍退新安以西、汴洛車已通、

△王金鈺韓復榘劉春榮王均楊勝治電唐生智、盼其解甲出洋、

△中央擬加編二師、以馮軼裴張治中黃慕松任師長、

△外部呈行政院轉呈國府、飭各省府調查各該省境內外國駐軍人數地點、

△平訊、法公使會照會國民政府、對撤銷領判權之命令、表示抗議、

△湘軍唐哲明旅、在寶慶譁變、

一月六日　星期一

△東鐵督辦莫德惠與理事沈瑞麟接事、

△南京總部成立招兵委員會、派員赴蘇皖魯各地招募新軍、

△改組滬法院會議開會、仍無結果、

△唐生智覆電王金鈺等、願即將所部軍隊暫交劉興、即日出洋、但須保護其安全、幷酌給川資、

△考試院長戴傳賢副院長孫科就職、禁煙委員長張之江亦就職、

一月七日　星期二

△閻對唐生智自願出洋事、覆電允納、並委劉興爲第八軍長、負責收撫、

△改組滬法院會議開會、仍無結果、

△連日南北各地奇寒、滬、漢、瀋、幷、津、各地均在零度下、凍斃者甚多、

△孫魁元通電、奉閻總司令委任爲中華民國陸軍第十四軍軍長、宣告就職、何鍵通電、奉蔣總司令委任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五師師長、宣告就職、

△福州黨政軍開聯席大會、以方聲濤受

許崇智委任、林知淵等勾結張貞、在省布置、謀反動、決議請中央下令討伐張貞、並通電報告眞相、而林知淵、許顯時、陳乃元、程時烽、鄭寶菁、吳澍六人已於六日晚省府聯歡宴上同時被捕、

一月八日 星期三

△唐生智電韓復榘、謂對閻公、不惜犧牲一切、以尊重其主張、閻公通電到後、即當響應云、

△英使藍博森到京、據謂此行不僅談判領判權、尙有重大事件待解決、

△哈爾濱宣布解嚴、

△駐津沽之李生達部開始調往平漢線、遺防由傅作義部接替、

△劉興龔浩電、謂唐生智已於二日離開軍隊、所部五十一五十三各師、統交職等負責維持、同時唐有在開封訊、

一月九日 星期四

△臨時中政會討論整理金融辦法、聞已商有具體方案、進口商因受金價暴漲銀行暴跌影響、大受打擊、破產者迭出、

△英使藍博森偕英領赴外部訪王外長、談領判權問題、

△駐防津沽之李生達部、奉閻令中止開拔、已開者調回原防、

刋誤 第一期

采風錄第一頁上欄第三行第十一字傅誤傳又第十行第六字拈誤拈又下欄第十三行釋戡詩題幽字下遺居字第二頁下欄第四行第十六字丈誤仗



海外零訊

海客

△在六十五年以前。德國某鎮中有一個青年傑可白希華志。Jacob Sohwartz年二十六歲。與那少他一歲的愛人佛蘭達希密德Freda Schinidt告了別。趕往美國去謀生。他曾對伊說知此去力謀發展。必須達到了飛黃騰達的目的。然後回來。佛蘭達依依惜別。一面答應他守貞不嫁。一定等候他回來。他一去數十年。仍沒有達到目的。如今九十一歲了。手頭已很有幾個錢。他纔拍了個電報給佛蘭達。喚伊預備一切結婚的手續。一面就動身回德國去了。

△美國華盛頓培林漢Bellingham地方。曾利用飛機在田中播種。又便利。又迅速。得未曾有。他在一小時中飛行九十五英里。飛過田地一百六十英畝。共撒下種子八百磅。將來的收穫。定然可觀。

△英國有人發明一種新式的跳舞地板。能在一分鐘中攤開捲起。像地毯一樣。跳舞場中。便得到不少便利。這種地板。用無數木條。上面很結實的配上一大重帆布。却是光滑異常。每碼代價。與尋常地毯不相上下。



劉左泉遇盜詩　蘇戡

劉子久辟地。恃醫餬其口。六盜來窺室。曾不憚險湫。叩門云求治。二盜挾一婦。四盜旋繼入。露刃競怒吼。舉家噤不語。跧伏莫驚走。傾箱更倒篋。倏忽入盜手。病者續續來。孰能辨誰某。劉子神自若。一一爲研剖。處方復切脉。臨難眞不苟。諸客固波及。速抱救吾狗。白晝乃有此。再至蓋已狃。友朋各嗟歎。念子罄所有。如何反召客。豐粲陳肴酒。引滿非厭驚。壯哉此奇叟。

歸自歐洲纕蘅見贈長歌依韻奉答　孤桐

平生喪功不喪氣。挾策投荒兩三至。去後翻成遂客悲。無憀又譯佉盧字。初到倫敦更柏林。兩載悠悠同一寐。山暝獨遊忘所往。夜午鄉思潛墮淚。書擕私傷已老翁。囊空幾悔爲廉吏。生就孤懷百不改。焉勞鬼物來嘗試。

國風社選

世風如此其可已。人不我遺且自棄。小大胥淵一例觀。何事侈談鴻鵠志。歘來二友訪遷謫。驅車平挹博塘翠。二友吳禮卿陳光甫博塘柏林近郊勝地殷勤爲計入修門。新陸假途如縮地。吾本江南顛頓人。浮世紅葉等游戲。朋簪固自諧金石。人過何妨喜魑魅。我今歸國一月餘。稍理齋頭書幾笥。去何所聞來何見。太炎發問眞好事。惟君憐我兼達觀。胡亦聽人謂吾睟。答來詩語海藏長年才忿茂。此老木强出天賜。餘情及君恣贈答。味隆醇醪天下醉。自傷遲暮親章句。儻其許我執君轡。

奉和纕蘅先生移居詩韻　梅生

太夷每愛說曹公。夜起尤稱逸興同。先生嘗訪鄭公太夷於津門天未明也廬入畫圖人可想。先生舊居有爲繪圖詩言懷抱句眞工。請鄰好祭新移竈。著約還收舊役僮。治圃故應吾輩事。消寒欲與疏霜菘。大撰有灑桑語

新歲偶成　纕衡

燕。居。已。覺。愧。流。亡。獻。歲。何。心。更。舉。觴。翻。手。狙。公。方。作。劇。解。嘲。醉。漢。亦。稱。祥。舊。聞。日。下。吾。能。說。大。隱。牆。東。世。可。忘。便。擬。簪。毫。成。掌。錄。更。無。健。筆。繼。冬。郎。今年擬紀述積年聞見並以聞之師友足徵國故者輯爲叢錄

十月既望岱宗堂雅集後十日宴池以菊飲長卷屬題即次其韻　釋戡

深。巷。車。聲。取。次。停。岱。宗。堂。北。佛。鐙。青。新。醅。初。熟。花。如。雪。舊。雨。相。看。鬢。已。星。幽。事。能。教。詩。換。骨。醉。毫。彌。覺。畫。通。靈。英。英。霜。杰。平。生。意。付。與。人。間。識。隱。形。

纕衡詩兄以移居城東詩見示謹依原韻奉和　次煌

新。居。指。點。鳳。城。東。爲。有。詩。人。在。此。中。舊。雨。常。邀。羣。彥。集。高。風。恰。與。昔。賢。同。驚。心。時。局。桑。田。換。品。目。人。才。冀。野。空。我。亦。雲。龍。門。下。客。不。堪。蕉。萃。已。成。翁。

冬日病起見雪　超覯

早。散。千。金。產。長。扃。一。扇。扉。山。容。隨。雪。變。酒。力。入。冬。微。偶。病。翻。添。客。初。貧。諱。典。衣。鄰。棋。聲。未。斷。久。聽。亦。忘。機。

己巳冬至奉題靖陶仁兄看雲樓覓句圖　弢庵

八。表。同。昏。正。此。時。柴。桑。心。事。少。人。知。剎。那。萬。變。圖。難。盡。寫。入。詩。中。亦。一。奇。

文。正。詩。編。盥。讀。親。蘇。齋。評。點。墨。如。新。公後人家麒奉詩稿見昕翁先生所評定者清。門。原。與。常。人。別。自。享。千。金。遠。世。塵。

玉連環　侗伯

塞上客來相與劇場一醉話及盛時故事同感今昔用彊村韻紀之即以贈別

蘭。膏。續。燄。珠。塵。卸。淚。花。紅。亞。神。絃。飄。夢。落。鈞。天。銀。漢。水。擊。杯。瀉。腸。斷。樹。梨。臺。樹。九。邊。情。話。怕。教。秋。蒂。冷。芳。襟。偏。目。送。飛。鴻。下。

透碧霄　己巳上元和柳　次公

璧。門。邊。鳳。樓。迢。遞。裊。寒。煙。故。都。盛。事。新。春。良。夜。火。樹。三。千。香。塵。迎。步。狂。花。障。目。笙。鶴。瑤。天。競。嬉。娛。閭。里。生。歡。趁。上。燈。時。節。壺。中。扶。醉。夢。裏。游。僊。隔。珠。簾。莫。問。盈。街。紅。粉。顧。景。爲。誰。妍。鬬。綺。羅。矜。嬾。笑。曾。惹。下。蔡。留。鞭。尺。波。瀉。淚。飛。灰。送。劫。回。首。淒。然。臏。霜。娥。依。舊。嬋。娟。照。斷。腸。行。客。無。主。東。風。直。到。今。年。




凌霄一士隨筆

兩般秋雨盦隨筆云。「天寶末童謠云。義髻拋河內。黃裙逐水流。因貴妃以假髻作首飾而好服黃裙故也。見太眞外傳。假髻曰義髻。二字甚新。」按「河內」本作「河裏」。亦見唐書五行志。義字原有假之一解。如云義父義子義兄義弟之類。均別於眞者而言。義髻之稱。雖若新穎。正不足異。又唐人彈箏用之假指甲。稱義甲。見明謝肇淛「文海披沙」。元劉壎「隱居通議」云。「往昔江南承平時。鄉里諸齋。間出題示學者。賦絕句。考殿最。有極精巧者。是時俱名曰義試詩。嘗抄錄成帙。亂後失之。」蓋私家集生徒命題考試。猶清代之所論會課。曰義試者。以別於有司之正式考試。亦作假解也。

項梁求得楚懷王孫心。尊爲楚懷王。及項籍入關。遂尊爲義帝。余嘗謂此處之義字。不能作仁義之義解。義帝云者。當卽假帝之意。以當時豪傑並起。未定一尊。故奉以假帝之位。暫爲天下共主。俾挾之以令諸侯。亦所以爲自身帝業張本耳。韓信下齊。自請爲假王以鎭之。假王義帝。取義相同。恰是巧對。後知文海披沙正謂「猶假帝也」。是昔人已先我言之矣。日本人今猶謂假髮曰義髮。已斷之手足以橡皮製或木製者補之曰義手義足。義亦沿此。因思清初攝政王多爾袞卒。追上尊號曰義皇帝。義字似亦有取乎假字意義。切攝政言。又所以示別於眞帝。擬諡者當非漫焉爲之也。若專以忠義之義解。未免尚失之淺矣。孫可望降清。封以義王。亦可看作假王之意。以孫之爲人。仁義之義。忠義之義。均適得其反也。

義既可作假解。而僞曰假。臨時或非正式亦曰假。義字亦猶是也。惟字面則義字較假字爲好看耳。憶民國初元。北京某報論南京臨時政府事。文中有南京假政府

云云。他一報社中人見而大憤。以爲假者僞也。僞者僭竊之稱也。實對南京政府極大之侮辱。遂至某報社開罪。毆其社長徐某成訟於法庭。據徐所自辯。則謂假政府猶言臨時政府。非詆其爲僞也。此獄爭議久之。竟無結果。以同業調停而罷。假字所以起衅。正緣習慣關係。字面上不好看之故。若當時某報稱以南京義政府。意義不殊。而字面好看。則一塲糾紛可免矣。惟又覺其不甚通俗耳。

古來有許多口頭俗語。見於記載。而後人以其古也。遂尊爲雅言。引用入文。而對於並時之口語。則鄙爲俚俗。臨文避不敢犯。同一口語。而軒古輊今。如此說破。甚爲可笑。如史通言語篇有云。「江芊罵商臣曰。呼役夫。宜君王廢汝而立職。漢王怒酈生曰。豎儒幾敗乃公事。單固謂楊康曰。老奴汝死自其分。樂廣歎衛玠曰。誰家生得寧馨兒。斯並當時侮嫚之詞。流俗鄙俚之說。必播以脣吻。傳諸諷誦。而世人皆以爲上之二言。（役夫豎儒）不失清雅。而下之兩句。（老奴寧馨）殊爲魯朴者。何哉。蓋楚漢世隔。事已成古。魏晉年近。言猶類今。已古者即謂其文。猶今者乃驚其質。夫天地長久。風俗無恆。後以視今。亦猶今之視昔。而作者皆怯書今語。勇效昔言。不其惑乎。」劉子玄之論卓矣。紀昀削繁本眉批示云「老奴寧馨二語今亦覺其雅矣。子元之說。不其然乎。」則正可云。魏晉世隔。事已成古。已古者即謂其文矣。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豈不然哉。寧馨兒二字今日文中常用之。不獨以爲文雅之詞。且兼以爲贊譽之詞。誠昔人所料不到者也。又按晉書「王衍總角嘗造山濤。濤曰。何物老嫗。生寧馨兒。然誤天下蒼生。未必非此人也」寧馨兒爲當時口頭俗語。猶言那樣的小兒也。樂廣山濤均循俗作如是語。迨入記載家之手。以字表音。遂成寧馨。近人望文生義。以其既安寧復馨香。字面好看。乃用爲贊譽小兒之雅稱。或並省略兒字。而「那樣」竟若作「安寧馨香之小兒」解矣。眞怪事也。假令當時記載家表音不以「寧馨」而以「獰腥」必又用作醜詆之詞矣。其實皆「那樣」耳。

讀沈寐叟年譜稿（續）

「光緒二十四年戊戌，：：五月，兩湖總督總督張香濤（之洞）聘公主武昌兩湖書院史席，：：」按兩湖總督之正式名稱爲湖廣總督。稿中之言兩湖總督者。均以改稱湖廣總督爲是。

「冬約石遺及閩縣鄭太夷京卿（孝胥），暇時相督爲律詩。」「光緒二十六年庚子，：：過漢上與鄭太夷京卿，同登魯山賦詩」按鄭氏於癸卯歲始賞四品京堂。督辦廣西邊防。戊戌庚子時。尙未爲京卿。若謂指其在前清官階最後者。則迄宣統辛亥。其頭銜固曾晉至湖南布政使也。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與督辦商約大臣盛杏孫中丞（宣懷），沈濤園中丞汪穰卿中書（康年）密商中外互保之策，：：」按盛氏時爲宗人府府丞。終身未嘗爲巡撫或副都御史。不應稱中丞。觀下文正稱爲府丞。是處當係筆誤。或手民誤植耳。惟督辦商約大臣之下。連綴三人。不間以虛字。界限稍嫌不清。且沈之官巡撫。汪之官中書。均在此以後。三人連書。一稱當時之官。二稱將來之官。亦似不甚妥。

「光緒二十八年壬寅，：：正月，始還刑部供職。：：時初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爲外務部，即奉奏調補外務部和會司員外郎。」按沈氏官刑部。前於壬辰已云擢江蘇司郎中矣。此忽降一級而補外務部和會司員外郎。次歲「簡放江西廣信府知府。」注語謂「公係截取班例不易簡放此次軍機大臣呈單，德宗首圈公名，：：」而部曹可截取知府者。惟郎中。非同京察一等郎員均可以道府記名簡放也。凡此均當有說。據愚所聞。沈氏雖經奏派和會司行走。而未補外務部實缺。其外放知府。仍係以刑部資格得之。宜再詳考。又稿中

於沈氏在刑部之官歷。似太簡。並主事何年補缺。而無之。宜逐一考明。按年入譜。蓋既為年譜之作。而沈氏去今未遠。其官歷未可過於疏略也。

「光緒三十二年丙午，四月，簡安徽提學使：：」按各省設提學使時。定制由知府簡充者。均以道員用署理。沈氏似亦如是。（據稿。雖曾署督糧鹽法二道。本官猶是知府也。）下文「光緒三十四年戊申：：去歲夏，子封提法簡山西平陽府知府，未到任，本年二月，奉旨以道員用簡署廣東提學使：：」正是此例。如沈氏之任安徽提學使。初係簡署。後於某時乃眞除。亦應考明入譜。不應於簡署一層。詳於其弟而反略於本人也。（儻沈氏係以知府眞除提學使。則為一時異數。亦應揭出。）

「光緒三十三年丁未，：：先後招致耆儒桀士，如：馬通伯太史其昶，：：」「宣統元年己酉，：：冬為桐城馬通伯太史釐訂抱潤軒文集體例，：：」按馬氏以附生為中書科中書及學部主事。未嘗官翰林。太史之稱蓋誤。

「宣統三年辛亥，：：以滬壖為南北綰轂，遺民豪俠所藪，易於見聞，遂常僑居焉。（原注「見家大人散文公壽序」）惟歲時祭掃，或一歸來。（原注。「見家大人駢文公壽序。」）按所謂「歸來。」自指歸原籍嘉興而語。氣稍欠明瞭。蓋用壽序原句。惟壽序中當承上文而言。此則應略加改易。如易「來」為「里」似較妥。（稿中取材成文。原非皆一字不易者。）

「中華民國六年丁巳，：：有主張下詔取消復辟者，公不聽，：：」按一[illegible]不聽」語氣太硬。與沈氏當時地位欠合。以沈氏位不過列卿。非政由己出也。

王氏於篇末附言作沈氏年譜有三難。夫知其難而勇為之。足徵其毅力已。並謂「時代不同，言論或異，亦不敢為天下諱也。」是申明其不避違反潮流之譏之意。又謂「見聞狹陋，海內知公者多，不棄圖鈍，匡其謬舛，為異日寫定之資，幸甚幸甚！」斯為王君以初稿問世本指。謙懷虛衷。於茲可見。愚於沈氏。愧不深知。偶讀是篇。漫為商訂。所述至膚末。實無當於宏旨。惟推王君集思廣益之志。或在鴻纖靡遺。故敢以此發表。未知亦稍

能作土壤細流之助否耳。至沈氏學術。王君既獲親炙於沈氏之門。自有相當之體會。愚不欲以門外漢強作解人。率爾侈談也。（王君更有「嘉興沈乙盦先生學案小識」一文。於沈氏之學。爲簡明之敘述。頃見之於天津商報文學周刊第十一期。亦足供留心沈學者之考鏡。）

年譜與學案不同。本人官歷。不可不明。故愚以爲王君宜再加詳考。以期應有盡有。至同時交遊諸人。既綴官階。則爲文字上之矜愼起見。自當以毫無僞誤遺漏爲歸。否則不如除與其職守有關者仍綴其官外。其餘概行削去。亦不失爲簡淨。

抑愚尚有進於王君者。王君體本師之遺意。以微信爲原則。故於清亡以後沈氏之言動。備舉無隱。誠未爲不可。惟敘述時語氣間宜於可能之範圍內。更注意今日之時代性。庶既不悖於過去。復不戾於現在。王君高明之士。當能斟酌爲善也。（取材成文有不必直錄原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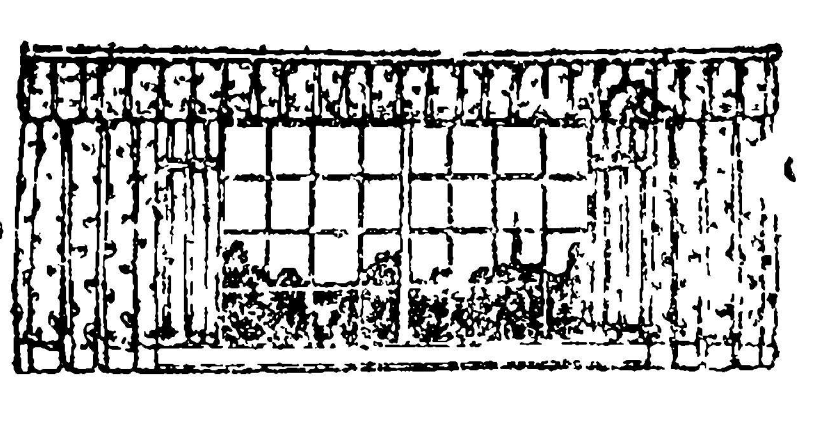
又譜稿「中華民國二年癸丑，：：」注語中。引俄人卜伊薩林論沈氏有云。「生平崇孔教，惡改革，守舊派之魁首也。」王君謂「公在遜清。饋饋爲維新之魁。何云惡改革？何云守舊？」愚意新舊亦至難言矣。康梁之在前清。非以倡新爲舉國所震驚乎。民國以後。康有爲氏又非舉國所稱爲守舊之魁乎。梁啟超氏號爲最能隨潮流爲轉移者。而晚年亦躬被腐舊之目矣。新舊亦何常之有。

（完）

英美結婚的統計

據英國才出版的結婚統計册載稱，去年結婚的英國少年，大多喜歡娶較自己年長的女子做妻子，此事不免令人咄咄稱怪。依普通習慣，夫婦的年齡，大概相埒，偶有相差過巨的，則必定是夫長妻幼，但此習慣，好像和其他種種習慣一樣，也在打倒之列。我們且看那結婚册中所舉幾個例子，便可明瞭了，十七個廿二歲的女子做妻子。有許多年未滿二十的少年，和年歲倍於他們的女子結婚——有一個少年，只十七歲，娶一個四十一歲。在三十五歲到五十歲的男子們，娶七十歲或七十以上的『老太婆』！

去年全美的結婚數，共有三〇三，二二八起。照此比例算起來，每千人中有一五。四個結婚。大戰後，從一九一九年到一九二一年的三年中，美國人民的結婚數，突然增加，其比例數爲十九，這個數目，是數年來最高的記錄。普通人民的結婚年齡，是二十三歲。去年一年中，二十三歲結婚的人，有三〇。〇六三個。二千個以上的男子，在十七歲便結婚了。十六歲結婚的，有五百個，五十七歲結婚的，有十五個。至於離婚的數目，去年也多於往年，其數爲四，〇一八起，比前年多了八二二八起。



托爾斯泰的情書（續）

王余杞譯

剛得你十一月十五日光榮的，珍異的，尊貴的信。不對我生氣吧，親愛的，在我那信上那麼稱呼你。這個字是很合於我對你那種心情。僅僅是「親愛的」，我有多少次和你談話時，我極願那麼稱呼你，不用任何的別的名字，就用那個。這封信一定很短，我就要寄走，因爲我還有著作工作要做，許多痲煩的工作使我幾晚上不好睡覺了。你知道我允許了「今天」雜誌刋印我從一八五七年起的作品，又答應了德魯森林和克拉佛司基在「祖國」雜誌上的稿件，在十二月一日以前我就該着筆了。對於德魯森林我打算寫短篇小說，但這東西於克拉佛司基又不大好。我寫了，可不大滿意；我覺得，我要重寫過，但我沒有時間和很好的材料，可是我仍要工作。一面不能失信，一面又怕損失了我在文學上的聲譽，它，我承認，我的身價很高，如一個高貴的姑娘，那你應當知道。——我近在一種不痛快的境況中，不滿意自己，更討厭地球上任何事物。爲什麼我有這樣的話呢？我想多作點事，——但我又很惛嫌，而且，雖然是意想，工作的新計劃浸入了腦筋似乎使我活動。上次信來我正在這境況中，使我萬分安慰。除了你愛我和我想見你而外，眞無話可說了，管它呢；從你的信上似乎說你愛我，而且更眞切地了解人生，喜歡好的和追尋快樂維持你自己，走上這道路以求完成。這道路給我們在生命中的愉快於無窮而永遠繼續。上帝帮助你，我的親愛的，走上前去，愛，不僅愛我一人，一切上帝與世界，民衆，自然，音樂，詩歌，和所有事物，發展你的心意去了解這些在地球上值得愛的事物。愛在地球上是偉大的任務和幸福，雖然，我想說的都不和我們的談話相干，因爲一個女人還是應當發展伊自己的智識。女人當爲人妻，進一步即當爲人母，爲人之「母」，不是可怕的（你了解這個名詞嗎？）發展所必需。不討厭嗎，親愛的，（這樣叫你是十分快暢的），我再寫出一個大綱：（一）你常說你的愛是純潔的，柔和的等等。我

意見，說自己的意見是柔和的等等，簡直等於說自己的鼻子和眼睛是美麗的一樣。這只可讓旁人說去，自己用不着。(二)在你對於漢堡滋溪的生活計畫頗有異議，你願住鄉間或走上圖拉是不大對的。天知道？村裏本是個隱居和工作的地方，如我寫給你的前一封信一樣，此外一點也說不上。但你不慣住在鄉間，在圖拉社會帶回了土氣又是很危險的事。漢堡滋溪夫婦也得變着帶有土氣的人而互相暗地裏嫉恨了。我曾瞧見過實例。我也曾憎恨過我那有土氣的姑母。不，我的好朋友，漢堡滋溪不是與人隔絕的人，他還要同全俄羅斯內最上的社會接交。最上的社會不在朝廷的大官和闊人，只在智識和學問方面上，伊們住在第五層樓上的小屋子裏，但俄羅斯的最高貴的人都來拜訪。天知道、在圖拉我也不用開罪親戚朋友，但應該疏遠他們——不需要他們；我告訴你和沒用的親戚接交常有妨害的。(三)唉！你說你極有美趣那是錯了；也許你已經嘗試了，然而你沒有想到。舉個例吧，一種高貴樣式的衣服，像天藍帽上加一朵白花吧，是很漂亮的；但它合於一個貴婦人，坐着英國馬車，出入於花崗石，大理石建築的廳堂；但住在第四層樓上的屋子和坐雙輪小車的人戴那種帽子就很滑稽，要是坐鄉裏的轎車的自然更笑話了。有的闊氣的女人們，就像契巴夫太太吧，伊就很眞內行的，常常是以這種美色的風氣勝過你，有珍奇的首飾，有不尋常的東西——黃呢外套，深紅大衣等等——常常眩惑你，結果你也會去仿效伊們。女子和婦人住在小城市中的常常有這同樣的錯誤。另外有種風氣，謙和，樸素，但如鞋，頸圈，手套，修指甲，油頭髮等等却很整飭，這種我倒極端贊成，不費多少時間去理會的瑣事，凡是愛好的人都不能不愛。美色的嘗試只是可笑的，雖是那僅限於別的年青姑娘，但在你，同着你那小白臉兒，這錯誤就不可恕了。在你那方面，我擬有一條簡單的梳粧臺規則，那就是要簡樸於小巧的用具。

時髦的裝飾？天呵！只要你在圖拉醉心地研究音樂，那便不算一回事——至少你比信中所吹的狂熱和愛意便不算一回事。爲了上帝的愛，我的言語不能述盡你的好處——熱情。

別了，親愛的，親愛的，親愛的，一千遍親愛的；無論你願意不願意，我也要寫着。上帝與你同在。

一八五六，十一月廿二日，比特堡。

＊　＊　＊

昨天得你在「堅信禮」之後所寫的信今天又有一封。不知是因爲信寫得不好嗎，或者是我變化了，也許只爲你信上，提到莫耳奇那一點，所以不能引起我的快感。

我眞誠祝賀你和高興你那麼扼要的觀察，又有一件錯了，一個人想知道的多必要談的少。你不應當過多地放棄希望，任何事都可以改善的，而且還可以打破過去。那是生命的一大帮助和精神的洗滌，這不是你想的事。舉例吧，你說在堅信禮之後，要注意你自己，勞力和工作（這是我引用你的）是很光明正大的，上帝也可以在這些思想裏帮助你，但對莫耳奇的事。第一點錯誤，我所見到的，是你懶惰而空費了時間，那是不對的。那天我在屠格涅夫那裏，聽了悲多汶的三部曲，仍然在我耳邊。——眞好，我見了一個女人，便把

來和你比較。這太太各方面都很漂亮，我雖然不喜歡伊，却應該說這公道話。你不知道我曾問過伊的姑母，伊在比特堡，七點鐘就起來，兩點鐘才睡，晚上還要讀書，實在伊很愛研求音樂，雖然伊的資質不如你。第二點的錯誤，最錯誤的事，是你不招請莫耳奇到圖拉和薩達可佛來。我說過，說過在你和陳立佳，你得制斷你們的關係，你總不願相信我。試試不妨事，別猜是我嫉妬，只試把你放在我這邊，讓我看看。登彼慈溪，和他戀愛了，他自己對登彼慈溪也承認。別害怕，那沒有錯，那是很動人的。登彼慈溪也相信，是熱烈地同他戀愛。他們的關係已經中斷，但並沒有停止。請了解我。我是十分相信，你現在對他不感到什麼，但這不足使他明白，他不了解你已經給他的暗示。你知道，那一半，最困難的一半，他已經通行了。緊記我在鋼琴之旁說的，如果你愛上一個人怎麼辦，而你說那是不可能，因為你不曾容許自己達到曖昧和親暱的地步而使愛情成為危險。這是好的。但是你了解嗎？

——你同莫耳奇已達到這一步了，你可以想想你是否還愛他，或者你是一個能夠愛很多男子的女人；所以你的別離和你的無情書信以及關於你們那不斷關係的巧法是不能讓漢堡慈溪安心的。——其實，那只是你同莫耳奇的關係才苦了漢堡慈溪。未必他還不喜歡同你說關於你愛的易拉芬的愛嗎，而且未必，即如你是登彼慈溪的妻子，他還不(假如必需的話)十分高興讓漢堡慈溪同易拉芬作兩年的旅行等等嗎？且對莫耳奇却不如此。登彼慈溪相信他愛伊，但他，漢堡慈溪先生，他在世上痴長幾年，知道那高尚的愛情——會不知道去圖吻一個很好看的姑娘的手的慾望是不算一回事的嗎？這有事實可證明的。事實上他並不想常常幫助登彼慈溪向善，即是在音樂上，也很可出力的，但他，被他的極力獻媚等等，侮辱他而且使他糊塗。此外，就只有由恭順一變而成驕傲的愛了。我是一個男人，而且在十一月廿八日知道了這事。我決不能叫誰有那種愛情來給我的妻，只要他與伊之間，沒有什麼相同的還能了；然而他們已經走了一半，那就很危險的呢。莫耳奇如寫給我妻一封情書，或親伊的手，而伊又瞞着我（誰能阻止呢？），我就該自殺，否則我也該和伊立刻離婚，跑到光明的世界的盡頭，為伊的尊貴，為我的名譽和我未來的夢想的失望。這不是白說：我對着上帝囑咐你我知道它有如知道我自己。那就是為什麼我怕結婚，因為我以為那是太撇扭而且麻煩。人們當他們在結婚時想；「唉，我尋求幸福失敗，我的生活還沒有找到呢……」這種意念到不會影響我。我對於任何事都是一種辦法。如果我終享不到幸福，我可以毀滅一切，我的聰明，我的心思，我將成一個酒徒和匪棍；我將偷盜，假如我沒有膽子抹頸子的話。於你簡直是很小的笑話，有趣味的意念，高尚的，可愛的等等。我不喜歡溫柔和高尚的東西，我只喜歡誠實和正直的東西。試試把你自己放在我的地位上來，想一想，陳立佳對你說的你和莫耳奇只是師生關係的事對不對。也許是那很困難，沒有辦法。我再說——在信中說謊（當你預備堅信禮時你能不感到），你傷害你自己，而又害怕他。那是顯然的，漢堡慈溪躲開莫耳奇是為的怕他的妻傷他的感

情。漢保慈有種定律而想行的——沒有敵人，不使全世界上有一個人使他逃到會感不快；在你，你愛他，却要把他放在卑賤而不道德的地位。試試把你放在所說的上面，你既有好心而且仍然愛我，怎麼你不了解這個呢？嫉妒自然卑劣，對莫耳奇却如何？你以爲所有的敎訓這就足了吧。不，讓我一直說到底，你總隔了我三天，雖然你知道的這可以與給我，即說了也還很自豪的。我說的可也不是開玩笑，如果我的妻給我作枕頭，或一些別的瑣事，而伊作事時要瞞着我，我將於第二次跑到世界的盡處，我們便互相變作了陌路的人。我不能帮助事實，我喜歡我不隱諱事實，可也不誇大事實。想想，你愛這樣一個傢伙嗎？我的心性如此，你相信吧。相信我，我不喜歡像你那樣活動。自從我離別了你，我就無不可以告訴你的，而且想告訴你引起你的興趣的事。我很珍貴我同你的關係，同爲它引我到完好的途徑。你問我關於神父，正提醒了我那正是想告訴你的。無論我們將來的關係如何，「我們總別談宗敎和一切與它有關係的」。你知道我是個信神者，但我的信仰與你不同，這問題不可提到，特別的需要戀愛的人們。我很想見着你。宗敎是件大事，尤其是婦女方面，你應該奉信它。保持它而別談它，履行它的敎義，可莫流於極端，多作工作，習慣自己去工作。這是生命中幸福的第一條件。別了，親愛的樊乃亞，我用我的全力握你的手。在收到像上次的信說我想我們的條件，未足以試驗我們，把我們引入和諧，好，這封信，不是那一回事。最近我將完成一點工作貢獻到社會去。別了上帝與你同在，我親愛的姑娘。

一八五六，十四日：十八日。比特堡。

（未完）

美國婦女之金蓮化

（琪華館主）

芝加哥訊。手足病醫生聯合會。此次在芝加哥開全國手足病醫生聯席會議時。有希特列克博士。忽發一驚人議論。謂今日之婦女。幾有百分之八十五。漸倣效昔日中國婦女所引以爲榮之三寸金蓮風尚。蓋男子大抵厭棄粗肥之足。而婦女多生鷄眼。且類多有蹠骨痛症。患蹠骨痛症者之足。與中國昔日三寸金蓮之風。初無稍異。足背高硬。脚指尖縮。行動失自由。足部灣屈成畸形。今日之婦女。幾有百分之八十五。漸成此種宛如中國昔日所盛行之金蓮小足。是故高跟皮鞋之風。一日不廢除。行見將來所生兒童。必盡成畸形之足而後已。此次伊立諾愛舉行美足比賽。凡自量足部美麗之婦女。不下數百。靡不洗擦潔淨。塗以香粉芳膏。以博首美之佳譽。經評判員一一分類評判後。即覺其中惟有海司夫人芳足。天生美滿。名列首席。欣然携大銀杯獎品而歸。蓋其足之美。初不特伊立諾愛婦女莫與比擬。縱全國比賽。亦可列名鰲冠也。事後有堅詢夫人何以使足美者。夫人赧然而言曰。予之美足。初無異術。言之極平常。惟常穿寬鞋。日必易襪而服。有時竟日易二次。可赤足時則赤足而行。不穿高跟鞋。不使足部拘束。取其自然之美也。



論評選輯

超時局

今年嚴格舉行新歷。本報亦放假二日。在記者爲天外飛來之機會。加以祇有年假。別無年景。一切迎神祭祖之禮。辭歲賀年之勞。糕餌糖果之煩。冠帶衣服之接。金鼓爆竹之聲。皆未沿習於青黃不接之年。而別構成一淸靜無爲之境。在從未享受星期沐浴幸福之新聞記者。尤覺此日此境。爲難能可貴。亟宜盡量領略。一心修養。遂決意在此兩日中。一不刺探新聞。二不談論時事。完全一試超時局之生活。不覺精神愉快。心境恬適。別有一眞人生觀存在。始知中國人爲時局所苦久矣。精神智慧。一一皆爲時局之煩悶所束縛。苟不亟事心身上之修養。將何以勝社會上之擔負。而修養之道。首在各個抱定超時局之觀念。否則如蠶之在繭。魚之在網。身體上精神上均緊緊束縛。焉有自由活潑之餘地耶。夫今日之中國人。所受時局煩悶之苦惱。其況味有非世界上任何國人所能領略者。蓋世界上任何國家。或治或亂。時局之變化。皆有若干推測之可能。甲派主張白者。絕不主張黑。乙派主張黑者。絕不主張白。故時局一歸甲派之勝利。則必將如何如何。一歸乙派之勝利。則必又將如何如何。皆可預知一二。先爲慰藉。獨在中國。時局之變化。不但絕對不可推測。且先絕對不能明瞭。主張白者。時而黑矣。主張黑者。時而白矣。白者與白者。時而分裂矣。黑者與白者。時始合作矣。再三合作者。時而再三分裂者。時而再三合作矣。明明分裂矣。時而暗中合作也。明明合作矣。時而暗中分裂也。今日樽俎。明日干戈。明日既已干戈。後日又復樽俎。無不可能之事。亦無可能之事。無不應有之事。亦無應有之事。故一事之起。表面有若干裏面。裏面又有若干表面。今日有今日之表面裏面。明日有明日之表面裏面。祇知表面而不知裏面。不可推測。祇知表面裏面之若干而不知其若干。不可推測。祇知今日表面裏面若干。而不知明日表面裏面又若干。亦不可推測。直無明瞭之盡期。焉有判斷之餘地也。故在如此時局下支配之人民。聞所未聞。古今罕有。見所未見。朝夕不同。青天白日之下。輒驚狂風驟雨之來。垂危授命之秋。又轉起死回生之望。忽悲忽喜。疑鬼疑神。莫名其妙。莫名其苦。致人人神經上有過敏異狀之感。而無片刻安靜修養之可能。茶寮酒舍。巷議街談。時局如何。時局如何。瞎猜瞎說之聲。三百六十五日之中未嘗或斷。此種社會現狀。當爲古今中外所未有。竊恐長此以往。時局現象。或依然如故。而人民神志。已錯亂失常。無人能專心於職業。無人能專心於學問。國家社會之人物事業。將不知不覺間披靡墜落於不可復振之絕境。實爲未來民族精神上莫大之隱憂。而不可不各個

即時自覺。即時自振者也。故吾人亟盼社會人士。在此變化複雜莫可名狀之時局中。抱定超時局之觀念。善自修養。對於時局。勿求甚解。須知政治自然而然須民主化。經濟自然而然須社會化。戰亂自然而然須平和化。順此軌道行者成功。逆此軌道走者失敗。初勿勞吾人爲左右之袒。作推測之計。一二待負時局轉移責任者。自爲事情上之證明。終必有光明正大之途徑發現。一時得失。等於雞蟲之爭。互鬬智力。終成鷸蚌之局。何必勞吾人之神志。作無謂之推猜。亟應超然於時局之外。修養其精神。修養其智慧。各各專心於職業。各各專心於學問。爲國家爲社會之將來計。不必隨莫名其妙之時局。供莫名其妙之犧牲也。記者在此兩日年假中。一嘗試超時局之生活。深有所感。謹以貢陳。或不失爲時局煩悶傳染病中一劑清涼散也。須知吾人此說。非勸社會人士趨於消極思想。乃勵社會人士。切實做積極功夫也。

＊＊＊＊

實行獎勵特種工業

（錄一月四日大公報）

工商部前月曾制定特種工業獎勵法七條公布。內載創辦基本化學工業紡織工業等等確有成績者。准照該法。予以獎勵。其方法有准在一定區域內若干年之專製權。准減若干年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准免或准減若干年材料稅等欵。足以表現當局者提倡國產。獎掖企業之意志。昨據京訊。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會議議決。對河北塘沽永利製鹹公司。准予免除原料鹽稅及成品釐稅三十年。並減輕國有各交通機關運輸費。更由政府加入股本二百萬元。另加募商股一百萬元。以示提倡而資擴張。其視通定獎勵辦法。尤爲優渥。誠堪爲蘇達工業前途慶幸也。丁茲物質文明。科學進步。日新月異之時代。中國國家之必須工業化。實有不可抗之趨勢。然而近年來物質上精神上重重障礙。種種變化。竟令中國工業實際無由進展。舊者岌岌不可終日。新起之大企業。在兩三年間亦幾寂然無聞。長此因循。將令全國民衆既墮入物質生活之洪流。不克振拔。又無術以推進其本國之生產事業。改造生活。增進富力。徒受外國資本家層層剝削。度其浪漫怠忽之歲月。寖至衣食住行。皆須仰賴外人供給。此實天下至慘之事。而以中國天產之富。民力之勤。因昧於大勢之故。不知力爭上游。獨立創造。乃永遠停滯於次殖民地的經濟狀態之下。尤爲天下之奇辱。政府年來漸知從實際上獎勵工業。排除障害。實堪注意。如工會法工廠法之公布。獎勵工業辦法之實施。胥爲新經濟政策之具體化。企業界果能善用此機。努力進行。必可尅制難關。一新運命。觀於永利製鹹事業之終有今日。其明證也。

抑工業之經營。根本即非易事。計算之疏密。用人之當否。技術之巧拙。管理之張弛。一著之差。全局所繫。一事之忽。通盤爲動。矧在中國今日。政無恒軌。世少正人。凡創辦任何事業。其人之精神才力。泰半用於應付人事。對抗環境。其用之於事業本身者。大率不過百什分之幾。又如外人肆習工業。各務專攻。不厭其精。不辭其細。蓋人才衆多。組織周密。分工而治。事無不理。獨在中國。則長於學者。又必須優於才。精於藝者。或又須巧於術。勢非身兼衆長。才長肆應。無以自保其業。發展鴻圖。此中難易之辯。有非外人所可了解者。居今之世。欲於企業界有所表見。非合具學者政客仁人志士之識見心胸熱誠毅腕。不足以言開拓運命。創造事業。現在政府既予企業家以進展之機會。則企業家亟宜有以自勵。蓋社會組織息息

相通。亦惟同流並進。各自努力。乃可期其進步。政府獎勵工業。辦工業者亦宜認時代潮流。改造本身機能。然後始可與政府政策應和。以收相得益彰之效。此又吾人所願爲工業家勗勉者也。

最後吾人更有感者。製鹼爲基本化學工業。不特關係民生日用。抑且足供國防原料。至其受國際壓迫。處於競爭地位。其爲重要。更無待論。惟大舉經營。所需資本之鉅。在中國今日。斷非社會上私人集團所可負荷。以理言之。自宜由國家辦理。爲當。惟就中國今日情形考察。辦理工業。資本困難。人才尤難。與其浪費國帑。擲諸漫無把握之企業。託諸難負責任之人物。曷若與民間企業。合併經營。助以資力。予以便利。庶幾資本人才。兩得其用。事半功倍。公私交利。如此次工商部對於永利之投資。實爲此種賢明政策之先導。猶曰政府財力短絀。口惠未必能實。至然祇須政府樹之風聲。多謀贊助。企業家已拜賜不少。所宜了解者。政府此舉。乃爲獎勵企業。並非分利攘權。故政府在該項企業所居之地位。應與商人平等。不宜再帶歷來官商合辦事業之積習。日本實業家久原氏近曾建議。謂宜由政府在各種重要企業中。投入其資本之半。以官力增其信用。助之發展。而政府卻與商人居同一地位。不妄行干涉業務。行之數十年。敢保公私收入大增。日本可成無稅之國。其說是否可信。姑置不論。要之政府投資而與商人享同一權利。不占特殊地位。則企業之信用厚。而營運之便利多。其易發展。自不待問。此點竊望政府注意。宜以與永利合作之舉。作爲將來獎勵工業之良好模範。則尤中國實業界之大幸也。

（錄一月五日大公報）

* * * * *

論提倡氣節廉恥

國府主席蔣君。於元旦日有文。極論提倡節氣廉恥之必要。中謂「尤可慮者。人心頹隳。世風澆漓。以投機取巧爲智。以好亂反覆爲勇。氣節墮地。廉恥道喪。」「則爲禍之烈。百千倍於人以武力與經濟之亡我。」又云「黨有健全的革命人格。則黨爲國人所信仰。失健全的革命人格。則黨爲國人所厭棄。黨員而盡爲有氣節廉恥之黨員。則黨必健全。黨員而爲蕩檢踰閑之黨員。則黨必頹亡。」蔣氏此文。蓋必深有所感。故慨乎言之。如此。其主旨吾人誠無異詞矣。茲所欲論者。提倡氣節廉恥之有效的方法何什耳。

人類之，最大多數。常人也。上智與下愚。皆罕見焉。常人性質。視其所染。染於白斯白。染於黑斯黑。又常人之道德觀。與其生活問題有密切關係。易言之。乃大部分受支配於利害觀念。有氣節廉恥而安而榮。斯羣趨之矣。反之崇尚氣節廉恥之人。而危而辱而困窮。無恥之徒反得志於當世焉。則多數常人。復誰願棄安榮而就危辱。以戀戀於道德之說哉。是以國民一代之道德如何。本爲一種風氣問題。然而有別焉。使提倡風氣者。僅爲在野一部分學者之流。而實際政治之趨向。與之相反。則有氣節廉恥者。僅能得少數人。如漢之黨錮。明之東林。是彼時多數之人。仍因生活上之利害。而相染而入於無氣節無廉恥之途。故雖有卓出之道德家。無救於國之亡。此亂世之現象也。反之提倡風氣者。即統治者之本身。以政治上之賞罰。獎勵道德。政府領袖復身爲之倡。則一般中材之人。皆自然化之。不必特提倡節氣廉恥。而通國人民。自無喪節亡恥者矣。此治世之政軌也。夫上古之世。不可深考。自有明確之歷史以來。中國實未見昇平之治世。最上者不過數十年之小康。我民族生活過程之大半。皆消耗於腐敗凌雜的亂世之中。故亡國慘禍。至有兩次。中原文物爲異族蹂躪者。亘千

餘年。迫至近世。政治道德日愈淪亡。而高度文化的外患。適大舉而至。亡種之禍。眞迫於目前。於是少數有志之士。始毅然決然。提倡政治革命。願以鮮血洗滌一切汚穢。以灌注新生命於民族血管裏。辛亥革命之義即在此。然不幸又紛紜十數年。政治腐敗愈甚。然後不得已又有十五年以來革命之戰。夫近年之政治的流血。其最要之義。要之仍爲洗滌汚穢。蓋將以腐敗者之手中。奪回國家政權。使有所謂革命人格者執掌之。以正義化全國。而實現政治與道德一致之治世。彼幾許熱烈青年之勇敢犧牲。與通國稍有智識者之一致謳歌擁戴者。寧非爲爭此一點哉。抑氣節廉恥。消極的方面也。革命人格所需要之道德。實不止此。蓋須積極有所爲。不止消極有所守。不過氣節廉恥。爲政治道德之最初義。由此而後可以談積極的奮鬭。是以過去之革命犧牲。原爲道德上求民族之新生命。而氣節廉恥。僅消極方面之最初義。然而以數十萬頭顱數百兆財富換來革命政權二年之後。而道德淪亡之歎聲。竟發諸政府當局之口。而入於一般國民之耳。此誠堪詫痛不置者矣。夫蔣氏之言。必非無病之呻吟。大抵感之甚切。蘊之甚久。始爲文以痛言之。是以吾人之感想第一。認識現在氣節廉恥淪亡之不幸的事實。第二。主張從速糾正。然其道無他。仍首須政府當局己身負責。一面檢點己身。作新風氣之模範。一面以公平之賞罰。澈底澄清軍政界。此始爲提倡道德之有效的方法。現在狀況。政界固不堪。軍界尤甚。日時局遞演之結果。權力中心。皆集中於軍。今人民已不知有黨權政權。而惟見有軍權。社會所注意。報紙所紀載。政界所研究。政府所籌畫者。皆爲關於若干軍人之事。此情形。已彷彿北洋統治時代之舊觀。絕非三民主義訓政下應有之現象。而軍人風氣。慾望大而責任觀念小。滔滔橫流。怪狀畢露。此而不澄清。而徒向一般居於劣弱地位者。教以崇尚氣節廉恥之必要。其誰聽之。革命原爲滌蕩汚穢。而革命工具自身復汚穢焉。似此循環。最後必底於大亂亡國而後已。是以澄清軍政界。乃維持革命政權之死活問題。吾信有新鮮血液之民族。力必能辨之。現在當局能負責最善。否則國民終必自爲之。因不然則亡國。一如蔣氏所言。此則國民所必不能忍也。誰能以公忠體國之精神。領袖全國。而爲此大澄清之運動。使氣節廉恥之義。自然成爲政軌。則國民定將爲其後援矣。吾敢信全國良民。皆抱此同一之感想也。

（錄一月七日大公報社評）

＊　＊　＊　＊　＊

如何救濟東北刼後之民

東北對俄問題。自經預備會議簽字以後。新任東北督辦莫德惠氏。已於六日就職。俄方當局。既已先期履任。俄犯悉釋。舊員全回。各員停職期間所有薪資。且須從中國應得東路贏餘中補發。我方犧牲萬萬。所得結果之可聞者。祇「執禮甚恭」四字而已。（見昨日本報載哈爾濱專電莫督辦談話。謂魯德亦簡尼索夫率高級員司至理事會致賀。執禮甚恭）夫以前種種。譬如昨日死。已往之失。吾人雅不願贅說。以增國民之痛。惟目前有亟應注意之一事。而似爲國人忽視者。即如何救濟東北刼後之民是也。查自七月十日問題發生。俄兵蹂躪我國吉江兩省沿邊各縣。歷時百餘日。縱橫數千里。富錦同江之役。商民所受損害。何止千萬。即最近滿洲里海拉爾一帶。迭經大砲轟擊與飛機擲彈之慘禍。商民倉皇遠避。不惜棄其二十年辛苦經營之地盤。狼狽入關南下者。且有數百千戶。日前本報記者於其過津時。曾往訪問。目擊諸人委瑣流離之狀。不禁爲之惻然。據聞津東各縣人民之經商邊地者甚衆。今受俄災破產者。不知凡幾。地方經濟。且致失其挹注補充之途。可知東北邊禍影響之被於直魯諸省者。殆非吾人所能臆料。而今日救濟之不可緩。由此益可證明。蓋防邊之計。莫過移民。東北從前之招致外患。實因地廣人稀。蘊藏不闢。啓人覬覦。今日猶能抵抗强鄰。亦因直魯之人。逐年東去。地利漸開。人烟日密。已佈成天然的防禦工事。此輩移民。既居於國防第一線。其勤奮努力功

績不在守邊軍隊之下。近年關內多故。魯豫難民。轉徙尤衆。每年少者人儲兩百元。多者可博四百元之餘資。但使安居十載。必可寖變小康。國防充實。地方殷富。公私交利。內外蒙麻。即以富錦一縣論。臨傍松花江。產糧最豐富。夙有小哈爾濱之稱。實際。仍爲直魯移民之成績。今因外患重受犧牲。留者無以爲生。去者苦難再返。地盤破壞。前功盡毀。此乃國家全部之損失。決不止邊氓一人一家之事。此際東路既復原狀。被兵各縣亦應積極招集流亡。亟振地面。此輩皆爲辛勤創業之人。救濟之策。並不甚難。祇須東北各省長官聯合內外當局。在交通、捐稅、警備各方面。充分爲移民復業予以便利。加以體邮。妥爲保護。則已去者不難摒擋重歸。居留者不難漸復原狀。邊防民生。胥受其利。此點不但希望吉江兩省長官切實注意。尅日設法進行。更望東路當局亦不可漠然視之。蓋內地民力不能恢復。物產不能發達。則鐵路營業。自必大受其累。抑吾人更有進者。此次俄人不以正式宣戰之法侵我疆土。而以土匪式之游擊戰鬪東西襲略。其意不在軍事而在宣傳。試觀彼軍所到之處。利用痞棍。大肆活躍。或誣華軍罪惡。或標救濟貧民。鐵騎所經。赤色種子。必已傳播不少。今若不亟亟籌畫善後。撫慰商民。恐共產思想。孕育滋長。流傳彌廣。隱患所被。不祇沿邊一隅之害。又吾人心所謂危。甚望東北當局高瞻遠矚。防患未然。抽薪釜底。有以善處之也。

※　※　※　※

二月一日實行關稅自主問題

（錄一月八日大公報社評）

上年二月一日。國府公布七級差等稅則。原定一年爲期。本年二月一日期滿。自是日起。應實行自主之新稅則。惟邇來又有延期一年。並須與各國協商之說。一面財政部又通令各省。調查有無複稅機關。擬按期撤消。以利國定新稅則之進行。聞者頗以爲怪。蓋七級差等稅率。既定暫行一年。今將屆期滿。何以尚未聞改訂國定稅則。關稅既曰自主。何以仍須取協商手續。裁撤複稅。爲我國內政。何以可利新關稅之進行。此中關係不知者以爲自主徒託空言。延期將開惡例。其實上年先後所訂十二國關稅條約。早已作繭自縛。今日所以不能立取斷然態度者。殆由去年訂約祇圖取快一時。未能兼顧名實。爲厲之階也。謂予不信。請縷述以明之。查上年所訂美德挪比義丹葡荷英法瑞西日十三國關稅條約。皆於最惠國條款之下。換得「關稅自主」四字。然此四字。華府會議與關稅特別會議均承認之。不自去年七月以後國府訂關稅條約始也。十三國條約之中。除日約迄未公布。不知有何苛刻條件可以拘束我新稅則外。而英約之第三附件。英使藍博森聲明。「設令現在所收關稅以外之各項捐稅。于國定稅率實行以後。繼續存在。則英國人民對於新稅則之效力。將不免發生疑慮。用特請貴部長對於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表示及早設法廢除厘金常關稅沿岸貿易稅及別項進口貨物稅通過稅落地稅等之宣言。加以注意。並希望貴部長代表國府申明其意思。凡貨物依照新訂成續訂國定稅則中之應課稅率。一經向海關完納進口稅以後。從速使其免除具有上開宣言內所列各稅性質之任何稅項」等語。當經外交部長王正廷照覆英使。一一承認。附於條約正文之後。試問正約後有此一種換文。則厘金常關稅沿岸貿易稅子口半稅等一日不裁。英國能承認中國國定新稅則乎。英吉利一國不承認。各國依據所訂不得完納較任何他國爲重之稅項之條文。能一一聽命照納國定新稅。讓英國獨享優惠乎。要之厘金等稅不裁。則關稅自主。恐將成爲懸案。此國府今日所以不得不仍取與各國協商之手段也。夫裁厘之說。國府業已明白宣言。且曾設裁厘委員會矣。然裁厘而代以各種消費等稅。是以暴易暴。既無以杜外人之藉口。亦足阻商業之發展。現在軍事未定。全國財政不能統一。即僅就裁厘一項。亦未易完全辦到。而裁厘無抵補之資。事實上動多窒礙。從前關稅特別會議所訂七級差

等稅率。預計每年增收約九千萬元。華方擬以十分之三抵補厘金。又十分之三償還外債。又十分之三作中國建設經費。所餘十分之一。補助政費。今自上年國府採用關會所擬七級稅率。暫行差等稅率以來。關稅增收。不過四千萬餘元。杯水車薪。不敷分配。而去年終歲數省用兵。除償還外債外。不無移作軍費之處。故厘金既無欵抵補。裁撤亦談何容易。其餘如常關稅。沿岸貿易稅（一名復進口半稅）子口半稅。每年各收數百萬元不等。雖在在皆足爲妨礙國內實業之具。然若非通盤計算。確有的欵。可資抵補。亦非咄嗟可以裁撤。故今日第一要務。首在從速息兵。節縮軍費。次在統一財政。整理稅務。否則軍事一日不息。財政一日不能統一。而裁厘加稅實行關稅自主之事。將末由談起。此則當局諸公不可不速爲根本之圖也。

（錄一月八日新晨報）

※從編遣到招兵※

去年元旦開編遣會議。今年歲首設招兵機關。一年來之軍事變遷。於此見之矣。

自去年三月發生軍事行動。直至現在。中間經過許多戰役。戰役多則損耗甚。損耗甚則補充必。故中央此次招兵。自係戰後有整軍之需要。其事無可特論。玆所不得已於言者。今日之招兵。爲一年來編遣失敗之公然的證左。故今後若再言編遣。勢須另作計畫。而去年之編遣既已失敗。將來如何始能不蹈覆轍。不至永遠從編遣轉到招兵。乃吾人願國民注意之大問題也。

編遣之直接的障礙。爲軍人之權勢慾與軍隊之私有性。而兩者又實爲一事。因戀權勢。故欲私有軍隊是也。打破此障礙之最有効的條件。爲中央政府鞏固而公正。鞏固足服之以力。公正則服之以心。然後大刀闊斧。執行編遣。誰不服者。毫不假借以懲罰之。同時中央當局亦絕不戀權勢。而挾私有軍隊之慾焉。此理想境界也。夫當十七年秋冬之交。爲國事進步一大轉機。其時統一初成。裂痕不見。地方秩序與軍隊內容皆優於今日。然全國輿論。猶一致認定必大舉縮軍裁兵。且須速爲之。國家方有出路。編遣會議開幕時之背景如是。然不幸紛糾叢生。形勢逆轉。居今觀察。雖舞台人物頗有升沈。而軍隊總體。則反增龐大。此次中央招兵三師。在一年來飽聽裁兵聲浪之國民。固有異樣之感觸。實則此數月中。軍隊之任情擴張者。早不計其數。政府以在戰時。懷柔意切。整理未遑。已廢之軍制復興。升格之師旅無數。而其外復有各項特種編制。如游擊司令之類。大抵凡稱服從。皆得收納。單以河南論。今日聚集其間而以軍隊名者。合新舊正式非正式者計之。恐已不下四五十萬人之衆。其複雜較北伐以前河南最亂之時爲尤甚。夫中原之擾攘。即全局之縮影。當去年今日秩序已粗定。編遣已着手。而一旦逆轉。結果猶然。今軍隊之複雜。秩序之破壞。遠過彼時。且方在招兵時期。去空論裁兵尚隔一層。而軍人之權勢慾。軍隊之私有性。匪特未減。或更甚焉。則何時始能再籌畫軍事善後。縮軍裁兵。又如何免中途再生波折。不至更過破壞。凡此皆目前切迫的疑問。初非杞人之空憂也。然則如之何。曰今日之病。較十七年戰事初了時尤重而且雜。愈因循敷衍。愈不可治。必須用峻劑以去之。從前號稱軍事領袖者只數人。固有尾大不掉之弊。然局部控制。猶成片段。今者此等局面漸打碎。自一方論爲好現象。自又一方論。則國家多數武器。分操之多數權勢慾甚盛而政治立場甚易動搖者之手。苟不速圖整理。必至發生無窮之戰禍。即不然。亦羣小割據。各自榨收。不使元氣耗盡不止。是以今日所需者。爲嚴峻之治療。如去年編遣會議式之裁兵。恐更無實行之望。然所問者醫師如何耳。鞏固而公正之政府。今日之需要尤殷矣。

（錄一月九日大公報社評）

※　※　※　※　※



附錄

保險法（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府明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保險契約法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其種類與性質均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為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

第三條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應以保險單載明之。其期間超過十年者。除人壽保險外。每屆十年當事人之一方得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依契約之條欵不為反對之表示。其契約於期滿後即為繼續者。其繼續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四條 保險契約得依委任或無委任。為他人之利益訂立之。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為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雖該他人承認。在危險發生之後。仍享受其利益。

第六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于訂約時。該他人尚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以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第七條 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時保險書為之。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之契約效力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承諾。前項規定不適用于人壽保險。

第八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欵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一、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保險之標的。
三、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保險金額
六、保險費。
七、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八、訂約之年月日。

第九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無效。

第十條 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以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於訂約時。為當事人雙方不知者為限。不適用前條之規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並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保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第十一條 除人壽保險單外。保險單得為記名式指示式或無記名式。保險人對於要保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單之受讓人。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但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之者。不在此限。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滅失損害。均負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所致滅失或損害。應由保險人負責。

第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係因第三人所致。而該第三人之行爲依法應由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者。保險人對其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但出於該第三人之重大過失所致者。保險人除有特約外。不負責任。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

第十五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人以書面所謂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遺漏或爲不實之聲明時。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保險人得解除其契約。縱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契約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第十七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保險費除第一次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外。於要保人住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

第十八條　保危費到期未紛付者。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時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付有給付保險費責任之人最後住所。經催告後。保險費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依第一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應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第十九條　保險人於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二十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聲明者。應於知悉情形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增加危險。如其程度於訂約時已存在。保險人即不訂約或增加保檢費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向保險人聲明之。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爲終止。但在前條第二項情形時。保險人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領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生本法所規定之效力。

一、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影響者。

二、爲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三、爲履行人道上之義務者。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知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後。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內爲聲明或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二十六條　契約中有左列之條款者。其條款無效。

一、文義廣泛如載明違背法律或章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二、載明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遲延或遺漏即失其權利之條欵。

第二十七條　保險費係按照保險單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費情形計算者。如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時內銷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第二十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除第七十九條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後。經過一個月而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財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節　時效

第三十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但於左列情形其二年之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二、災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並不因其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人受請求時起算。

第二章　損害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一條　損害保險契約。為賠償損失之契約。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份。應由要保險人自行負担。由危險而生損失。在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三十二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定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之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前項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比例減少。

第三十三條　保險標的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第三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者。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為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為數個保險者。除別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

第三十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係企圖不正當之利得而違反損害保險之性質者。各契約皆無效。訂約時不知情之保險。於未知其情形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第三十七條　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除別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

第三十八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價值者。保險人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負比例償還費用之責。

第三十九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對

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値。仍應償還。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爲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或繼承人受讓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前項保險人之終止契約權。自知有繼承或受讓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一條　對於他人物品之保存或損害之賠償有利害關係者。得以其保存或賠償爲目的而訂立保險契約。

第四十二條　損害未估定以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爲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害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的物不得加以變更。

第四十三條　保險標的物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爲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受部份之損害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保險人終止契約者。應于十五日前預告。要保人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變所致之損害。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爲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第四十五條　被保險人應保險責任之損害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爲限。前項第三人爲被保險人之家屬雇用人或同居人時保險人無代位之權。但損害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四十六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火災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七條　由救護行爲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損害。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八條　保險人對於在火災中喪失之保險標的物。雖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九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刮爲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雇用人及同居人之物品。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爲並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十條　損害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害尚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金額。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五十一條　責任保險人于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而賠償責任之請求時。負清償之責。

第五十二條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爲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均由保險人負擔。保險人因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墊給費用。

第五十三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爲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其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爲並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十四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所爲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保險人不受拘束。但被保險人因不能顯速止義而有承認或賠償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由所致之損害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被保險人。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六條　人身保險為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

第五十七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單之所定。

第五十八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五十九條　人壽保險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為保險之標的者。為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者為要保人享受契約之利益者為受益人。

第六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六十一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經其指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

第六十二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第六十三條　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保險人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四條　人壽保險單除應記載第七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被保險人之姓名及年齡。

二、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三、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或時期。

四、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第六十五條　人壽保險單不得為無記名式以指示式之人壽保險單為背書時。應記載受益人之姓名。由背書人簽名空白背書不生效力。

第六十六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該保險人之積存金給還於應得之人保險單內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僅於處約二年後始生效力。

第六十七條　要保人無須經保險人之同意。得指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前項指示推定其以受益人於請求保險金額時尚生存為有效之條件。

第六十八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受益人已承認受益時不在此限。受益人之承諾及要保人撤消其受益之權利。非通知保險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六十九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七十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不得視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受益人對於保險金額直接享有其權利。其受益之承諾雖在被保險人死亡之後仍溯及於訂約之日享受權利。

第七十一條　受益人於承諾受益後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單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於他人。

第七十二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

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終止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終止契約時如已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保險積存金。以被保險人終身為期間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年費於給付三次後。有不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

第七十三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為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第七十四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應記載於保險單內並以使欲保險人得隨時知悉保險金額於契約終止時。應減數之方法為之。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如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積存金。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為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保險金額之一部份。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分之分期給付而受影響。

第七十五條　要保於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換取之條件應由保險人。以使要保人得隨時知悉。其可得金額之方法。記載於保險單內。不得以特約變更之。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保險積存金之四分三。

第七十六條　保險年費給付三次以上者。要保人以保險單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第七十七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險積存金給付于應得之人。受益人故殺被保險人未遂時。受益人雖已承諾受益。要保人仍得撤銷其受益之權利。

第七十八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真實年齡不在保險人所定年齡之內者。其契約不生效力。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于應付之保險費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因被保險人年齡之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返還其所收保險費之溢額。

第七十九條　保險人破產時。人壽保險契約于破產宣告之日終止。前項情形受益人對于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積存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

第三節　傷害保險

第八十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八十一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為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前項情形不適用第六十二條關於禁止為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海商法（十八年二月三十日國府明令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稱船舶者。謂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

第二條　左列船舶除船舶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担之船舶。

二、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以櫓櫂為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第三條　左列船舶。爲中國船舶。

一、中國官署所有者。

二、中國人民所有者。

三、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有本店之左列各公司所有者。

甲、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

乙、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

丙、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二以上爲中國人。並其資本三分二以上爲中國人所有者。

第四條　凡船舶在船上應備有左列文書。

一、國籍證書。

二、通行證書。

三、海員名冊。

四、旅客名冊。

五、屬具目錄。

六、航海記事簿。

第五條　船舶非經登記。領有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船舶之扣押假扣押。自船長執有發航許可書之時起。以迄於航海完成時止。不得爲之。但爲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第七條　海商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第八條　船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

第九條　除給養品外。凡於設備上及營業上必要之一切成分及附屬具。皆視爲船舶之一部。

第十條　船舶全部或一部之讓與。非作成書面。並依左列之規定。不生效力。

一、在中國應呈經讓與地或船舶所在地主管官署蓋印證明。

二、在外國應呈經中國領事官署蓋印證明。

第十一條　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二條　船舶建造中。承攬人破產。而破產管財人不爲完成建造者。船舶定造人得將船舶及業經交付或預定之材料。照估價扣除已付定金給償收取之。並得自行出資在原廠完成建造。但使用船廠應給與報償。

第十三條　共有船舶之處分。及其他與共有人共同利益有關之事項。應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之價值。以其過半數決之。

第十四條　船舶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份時。其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儘先受買。因船舶共有權一部份之出賣。致該船舶喪失中國國籍時。則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十五條　船舶共有人以其應有部份供抵押時。應得其他共有人多數之同意。

第十六條　船舶共有人對於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就其應有部份。負比例分擔之責。共有人對於發生債務之管理行爲。曾經拒絕同意者。關於此項債務。得委棄其應有部份於他共有人。而免其責任。

第十七條　船舶共有人爲船長而被辭退時。得退出共有關係。並請求返還其應有部份之資金。前項資金數額。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法院裁判之。第一項所規定退出共有關係之權。自被辭退之日起。算經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條　共有關係不因共有人中一人之死亡破產或禁治產而終止。

第十九條　船舶共有人應選任船舶經理人。經理其營業。如經理人爲共有人以外之人時。

應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二十條　船舶經理人關於船舶之艤裝及利用在訴訟上或訴訟外代表共有人。

第二十一條　船舶經理人非經共有人之書面許可不得出賣或抵押其船舶。船舶共有人對於船舶經理人權限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二條　船舶經理人於每次航海完成後。應將其經過情形報告於共有人。

第二十三條　船舶所有人對左列事項所負責任以本次航海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爲限。

一、船長船員引水人或其他一切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執行業務所加損害於第三人之賠償。

二、交付船長運送之貨物或船上其他一切財政物品所受損害之賠償。

三、本於載貨證券所生之債務。

四、在履行契約中所犯航海過失之賠償。

五、船舶所加於海港倉庫及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所應修理之義務。

六、關於除去沉船漂流物之義務。及其從屬之義務。

七、救助及撈救之報酬。

八、在共同海損中屬於船舶所有人應分擔之部分。

九、船長在船籍港外。以其職權因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務。而其需要非由發航時準備不足。船具缺陋或設備疏忽而生者前項運費包括旅客票價在內。第一項所稱附屬費指船舶因受損害應得之賠償。

第二十四條　前條責任限制之規定。於左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本於船舶所有人之行爲或過失所生之債務。

二、前條第九款所定債務。經船舶所有人之允許者。

三、本於船員及其已服務船舶之人員之僱用契約所生之債務。

第二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欲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限制其責任者。對於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證明之船舶價值之估計以左列時期之船舶態度爲準。

一、因碰撞或其他事變所生共同海損之債權及事變後以迄於第一到達港時所生之一切債權。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第一港時之狀態。

二、關於船舶在停泊港內發生事變所生之債權。其估價依船舶在停船港內事變發生後之狀態。

三、關於債貨之債權或本於載貨證券而生之債權除前二款情形外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目的港時或航海中斷地之狀態。如積貨應送達於數個不同之海港而損害係因同一原因而生者。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該數港中之第一港時之狀態。

四、關於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其他債權。其估價依船舶航海完成時之狀態。

第二十六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共有人爲船長時。僅得對於其航海過失及船舶服務人員之過失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主張限制其責任。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

一、訴訟費及爲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保

存船舶或標賣並分配賣價所支出之費用噸稅燈塔稅港稅及其他同類之捐稅引水費拖船費。自船舶開入最後港後之看守費保存及檢查費。

二、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雇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

三、為撈救及救助所負之報酬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之分担額。

四、船舶所有人或船員之過失所致之船舶。，擴或其他航海事變。旅客及船員之身傷害積貨之減失。或損壞加於海港倉庫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賠償。

五、船長在船籍港外依其職權為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為之行為。或契約所生之債權。

六、對於托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前。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得優先受償之標的物如左。

一、船舶船具及附屬具或其殘餘物。

二、在發生優先債權之航海期內之運費。

三、船舶所有人因本次航海中船舶所受損害或運費損失應得賠償。

四、船舶所有人因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

五、船舶所有人在航海完成前為旅行救助或撈救所應得之報酬。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債權。得就同一雇傭契約期內所為一切航海應得運費之全部優先受償。不受前條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十條　屬於同此航海之優先債權。其位次依第二十七條各款之規定一款中有數巡權者不分先後。比例受償。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債權。如有二個以上屬於同一種類。其發生在後者優先受償。因同一事變所生之債權。視為同時發生之債權。

第三十一條　不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後次航海之優先權先於前次航海之優先債權。

第三十二條　優先債權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七條各款之優先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左列原因而消滅。

一、該條第一款情形船舶離去債權發生地者。

二、該條第二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者。

三、該條第三款情形自救助或撈救之行為完成。或海損分擔確定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四、該條第四款第六款情形。自損害發生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五、該條第五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第三十四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為之。

第三十五條　船舶抵押權得就建造中之船舶設定之。

第三十六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船舶所有人或受其特別委任之人始得為之。

第三十七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八條　船舶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就其應有部分所設定之抵押權。不因分割或出賣而受影響。

第三章　海員

第一節　船長

第三十九條　船長由船舶所有人雇用之船舶所有人得隨時辭退船長。但無正當理由而辭退時。船長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四十條　船長在航海中縱其雇用期限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第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執行職務中之過失。應負責任。如主張無過失時。應負證明之責。

第四十二條　船舶之指揮僅由船長負其責任。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之預定航程。

第四十三條　船長在航船中。爲維持船上治安得爲緊急處分。

第四十四條　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放棄船舶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船。並應盡其力所能及。將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最貴重貨物救出。船長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有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船長在船舶上除船舶文書外。應備有關於載貨之各項文件。

第四十六條　主管官署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船長應即呈驗。

第四十七條　船長於船舶到達目的港或入停泊港後。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檢定其船舶之到達日期。

第四十八條　船長應於前條所定之期限內。將船舶文書呈送於左列官署。

一、在中國。呈送於該目的港或船泊之主管官署。

二、在外國。呈送於中國領事官署。前項官署應將船泊到港及離港日時。在航船記事簿上簽證。於船舶發航時發還船長。

第四十九條　船長除有必要外。不得開船。亦不得在船舶文書未經呈驗前。卸載任何貨物。

第五十條　船長遇船泊沉沒擱淺意外事故強制停泊。或其他有關於船舶積貨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形。呈送主管官署。前項海事報告應有船員或旅客之證明。

第五十一條　海軍報告。未經船員或旅客證明者。不能發生裁判上之證據力。但其報告係船長於遭難後獨身脫險之處所作成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船長得代表船舶所有人雇用服務於船舶之人員。並得訂立航海所必要之契約。船舶在船籍港或在船裝港而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時。船長非經其同意。不得爲前項行爲。

第五十三條　船舶非經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官署登明。爲不堪航船者。船長非受船舶所有人之特別委託。不得變賣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而爲變賣者其變賣無效。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十四條　船長非爲支付船舶之修膳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用。不得爲左列行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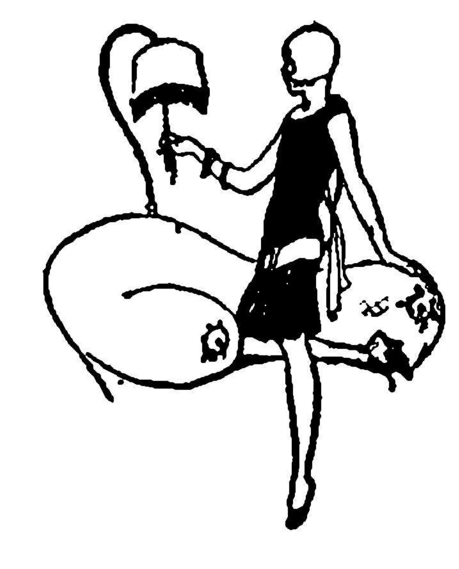
一、抵押船舶。

二、爲金錢之借入。

三、將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變賣或出質。船長變賣或出質積貨時。其損害賠償額依其貨物應到達時目的港之價值定之。但應扣除因變賣或出質難減省之費用。

第五十五條　船長如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致生損害或滅失時。應負責任。但經託運人之同意或爲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船長違反第四十條及四十五條至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未完）



期待的晚膳（續）

英國哈代著
止閑譯

當伊和伊的父親驅車返家時，伊是沉默着，墜入深思中去了。縈念着泥克拉斯，草坪上舞後的勞倦，仍須在歸途中徒步跋涉五哩的長路。艾屋拉先生在車裏小睡了一忽兒，醒後頓然說道，『我有點事要和你談談。是眞的，柯麗新，你大概已經知道了吧？』

伊表示了茫然，心裏疑惑着也許伊的父親已經發現伊的祕密了。

「好吧，依他說呢，你是已經曉得什麼事了。不過我也得和你說說。小貝爾斯敦隨着我走到草坪裏面去，你也許留意到了吧？他告訴我，他想向你求婚。我自然說這是完全看你的意思怎樣了；他說看你的意思，倒是有意於他的樣子；說你如何選他做你的舞伴，表示你的愛——嘿？我就說，「既然這樣，你就進行去吧。和伊規定就好了，我是毫不反對的。」那可憐的人兒感激得什麼似的——簡直一句話說了吧，我們就這麼說定了。他明天就要求婚來了。』

伊的迷惘，這時是明白了。伊說，『貝爾斯敦完全誤會了我的意思了，我並沒有想到那種事。』

『什麼，你難道不願意他嗎？』

『我實在不能夠願意！』

『柯麗新，』艾屋拉先生鄭重的說，『像他這樣的人品，我很願意把你給了他，別的青年，我看全不及他好。他有多麼機靈，並且景況也十分充裕。各地方他差不多都走徧了；他已經說了，一結了婚，就不再到外邊去跑了，願意永久住在家裏。在他手裏，你是再安穩不過了。』

伊回答道，『這話是很對的，他的確是個很好的伴侶，大概在他手裏，不但很充裕，而且也很安全。』

「那還有什麼可畏葸的呢，答應他就好了。」

柯麗新是個工思善慮的女子，和貝爾斯敦結婚，伊相信定然是段美滿的姻緣。在大的事體中，泥克拉斯和伊的性情最接近；在瑣細的事體中，貝爾斯敦彷彿特別的接近伊，比泥克拉斯要親密得多；人生只是由瑣細的事體組成的呵。

這樣，泥克拉斯的命運便全部黑黯下去了，看見他和牛奶商女兒的舞態，伊曾燃起了半小時對於他的熱戀；這時伊也把它忘去了。熱烈的情感，舉動，以及信仰，無論是個人的或國家的，在它們衰滅的程途中，常有一種和開始時頗相類似的餘輝，爆發出來；以後就急迅的歸於泯滅了。柯麗新對他的愛情，在這次跳舞會中，或許已經發了最後的一閃。彷彿這次的跳舞，爲了個暫時的享受，就很輕率的把伊所有的愛情給消受了，將來殘留下的，是只有無情和冷落了。

泥克拉斯的確將那結婚證辦妥了！

＊　＊　＊　＊

（四）

伊的愛情是已弛緩下去，兩日後，伊約定在沙路斯和泥克拉斯相會，不幸那天又發生了意外的變故，事勢便更加急轉直下，不可收拾了。沙路斯是由一片田園和灌木林開拓出來的地方，在夫綠姆河畔，必須經過艾屋拉家的草坪，始可達到，不然，非涉水過去不可。這兒近邊界的地方，有一片黃楊的林子，林子有一條樹幹橫臥在地面上。泥克拉斯和伊曾在這裏會晤過一兩次；不過這完全不是一個安全的會晤地方。伊這時就坐在那條樹幹上遲候着他。

河裏的波浪，發出一片喧聲來，將一切的腳步聲都給壓下去了。他還沒有走近伊的身旁，伊一舉首，覷見他正在那裏涉水過來。

正午的陽光，和短縮的影子，永遠將那浪漫的情調，由伊對於他的戀情中驅逐出去。這時正有一些新鮮的感覺煩擾着伊；果然伊是追悔過，任憑伊的一片柔情向他宣洩了，伊是這時才追悔着的。其實，還種柔情的宣洩，伊或許就不曾明白的表示過。在心的底裏，他們是完整的一體，彷彿一對孿生的嬰兒一樣；他們的戀情是純潔的。伊的追悔，也許是表面上的表示吧。

沈默的，他走近伊的身旁；長靴上的水淋漓着。他用兩手把握着伊的一雙柔荑，對着伊的雙眸，脈脈的逼視進去。

『已經想好了嗎？』

『想什麼？』

『你還記得吧，在跳舞會上你說過要考慮一下的？我們是不是再試一回？』

『唔，那個我已經忘了！』

『你後悔我們前回的事了！』

『對於上回的事，我倒不特別後悔，可是現在這些謠言，眞把我懊悔死了！』

『呵！謠言嗎？』

『都傳遍了，說我們已經結過婚了。』

『誰說的？』

『也談不出一定是誰來。關於這事的謠言我聽到了。我想是我們村裏的一個工人在誰的嘴裏聽到的。這人說，就是一個下霧的早晨，他打教堂的葬場那兒路過，聽見祭壇裏有人談話，他就在那又髒又黯的玻璃上向屋裏看去，他說他看見你和我，和畢藍先生，一切經過的情形，都敎他給看去了，後來因爲老在那兒張望，怕人疑心他，他才趕快的走了。謠言就打這裏傳出去了還有你的嬸母呢，伊也——』

『天呵！伊幹了些什麼？』

『這個荒唐之故事，也傳到伊的耳朵裏去了，伊就驕傲的大吹起來，跟人家說，哦，對啦，一點也不錯。結婚證我已經看見了。不過這件事暫時還要守秘密的。』

『伊看見了結婚證？伊怎麼會——』

『我想也許是你的衣服掛在什麼地方了。』

這消息，加上那失當的『驕傲的』狀詞，使他頓時面色赭赤，他很知道，那樣信口誇張的事，像他嬸母那種天性的人，眞是做得出來的；但比這個更可哀的是，他叔父和嬸母，兩個他所僅有的親屬，竟以這樣一段姻緣，作了他們自豪的地步。這是第一次，柯麗新公然有意的表示出這個知覺來了。

『被人家說一說是我的妻子，你都不願意，何況眞的做了我的妻子呢！』他緊

開了伊的手，那手便無力的，墮下去了。

「親愛的泥克，我並不是完全失悔呵。只是我現在覺得心裏不安，並且也灰心了。我是怎樣的鼓着勇氣，拚了我的信實，甚至和你跑到教堂去的事都做過，你怎麼就那麼糊塗呢？把事情弄得不倫不類的。教我拿什麼臉面去見人呢？」

「親愛的柯麗新，讓我們補救了這個錯誤吧。我想還去幾天，再弄一份結婚証來。」

伊决然的拒絕了這個意見「我沒有那種本領，再把勇氣鼓動起來，」伊說。「我不能够，我自己很知道！何況我已經應許了畢藍先生。還有一層，在這謠言紛呶之下，我還能和你繼續見面嗎？人家全要注意我們了，一定的。」

「那就不必來見我了。」

「恐怕暫時必須這樣的。總之——」

「什麼呀？」

「我現在很傷心。」

將這一切情形，冷靜的分析過，解釋過以後，並未激怒了泥克拉斯。倘便他將一個錯悞的解釋，加了上去，或許還要向伊請求，實現了這個謠言吧；這眞是說不定就有的事。不幸，他在匆忙中跑到伊的面前，路中已經走過許多荆棘，水澤和亂草，這時光天化日之下，一種蓬鬆淩亂的樣子，一種無能爲的表情，都顯在他的臉上了。

「你懣怨我，你後悔你的行徑，你後悔你曾經——曾經把一點什麼信託給我了！」

「不，泥克拉斯，我並沒有後悔呵，」伊依舊溫柔的回答，雖然態度是頗爲堅决。「不過，你那次也不和我商量商量，就把那張結婚證領來了，我以爲這是不妥當的。我想你也應該明白這一點，好壞總要上進，老是這個樣子，在這兒住下去將來怎麼樣呢？我是無論什麼樣的苦楚，全能忍受的，只要我們自己好，那怕在外面不很得意，那全算不了什麼；一個人不能在社會上成功，不但本人要受累。泥克，你看，我已經答應你了，你就應該早早的動身才對呢。你不應該有了成就，然後回家來娶我嗎？是的呢。我對於我那英雄，一點女孩子的痴情夢，就是這樣。」

「這種成就，我現在或許還辦得到！不過爲了這個原因，你眞情願和我遠遠的避開嗎？爲了我們的愛情，就不能冒險和我見面了嗎？唉！原來那顆心已經變到這麼冰冷的了！我要是個王子，你要是個牛奶場的女孩子，當着世人的面，我早就挺着身子，站在你的身旁了！」

伊搖了搖頭。「呵，我們的愛情就是一切了嗎？你不懂得社會，你眞不懂。」

「或許不懂。那天在貝爾斯敦先生家裏，領洗讌會上看見的那個生疏的，有二十多歲的人是誰？」

「哦，他是貝爾斯敦先生的姪兒，嫿姆斯。像他那樣年紀，已經走過許多地方，眞是一個見過大世面的人。他是一位大旅行家，你知道。」

「眞是一位大旅行家。」

「他很教人歡喜。他的確是個冒險家呢。」

「這還有疑惑嗎！」

他並不妬嫉伊讚美貝爾斯敦。他很了解伊，明白伊，對於貝爾斯敦，是决沒有戀愛心的。他向伊詢問，貝爾斯敦是否仍

舊繼續他的冒險事業。

「他要是結了婚，就不再旅行了。不的話，我想他還是繼續下去吧。」

「我要是試一試，或者也可以做個大冒險家?」

「我相信你一定行。」

普通情人的方式是互相偎傍起來，脈脈的對視着；目前這對情人，不但是都遙望着遠處渺茫的物象，並且坐的地方亦分開了。在這一個秋天的下午，就讓它這樣沈鬱地逝去了。瀑布是恣情的發出𠯿𠯿的聲音，彷彿是譏笑這一對情人的無可奈何。他們第一次相會，也是在這個地方，和現在的情形一比，眞是所謂大有天淵之別呵。

本來是景色如畫的僻靜地方，不過這時呵，則是平庸惡劣得使這對情人一驚。理性的生活，永遠是含蘊了情感的成分；很顯明的，是這對憂慼的情人將一種灰色的情調，渲染在四週的景色上了。忠心的泥克拉斯，是依然忠心於美麗的柯麗新；不幸的是，他也有率性和傷感的脾氣，像普通的青年男人一樣。他們中間的隔膜，因此繼續的分開著他們。　（未完）

一禮拜的國王

海客

非洲比屬剛果國 Belgian Congo 的鄰境。有一個育洛國。Unyoro 國中有兩種民族。一種名白訶麥。Bahuma 一種名培羅。Bariu 白訶麥族是征服培羅族的。所以稱王一國。自以爲尊貴如神明。而培羅族的男女却只能種田養牛而已。但是白訶麥人對於培羅人也有一種特別的恩典。一年一度從農人中選出一個人來。給他做一禮拜的帝王。這八天中兩族的人全由他一人享受安富尊榮之樂。穿最美的衣服。吃最好的東西。又有無數的奴隸。天天用香水給他洗浴。香油給他擦身。國內天天舉行慶祝。異常的熱鬧。但是到了第八天上。這國王立時退位了。又用了極隆重的禮節。將他送往墳塲中去。活活的絞死。當塲安葬在地下。一條性命。就因那一禮拜的帝王生活而犧牲了。然而培羅族的少年。却甘之如飴。每年總有許多人搶着要做這一禮拜的國王。而在一禮拜後犧牲了性命。可知虛榮與奢華的魔力。着實不小哩。

時人彙誌



許公望

許公望。江蘇鹽城人。上海南洋公學畢業。美國紐約大學經濟及商科學士。歷充天津電話局稽核。淞滬警察廳秘書。安徽財政廳顧問。東萊銀行襄理。西門子洋行機器部經理。平奉鐵路局會計處副處長。兼綜核課課長。現任天津特別市市政府電業監理處處長。電業新公司經理。天津電車電燈公司華董事。